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汽车排气歧管、三元催化器、消声器、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水管，产品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市场，但 2017 年汽车市场的发展环境不容乐观。随着车辆购置税减半政策取消、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预计中国汽车行业增速将放缓，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虽公司部分零部件已应用到新能源汽车上，并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做出了规划，但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仍会对公司现有的以传统汽车零部件的业务产生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0%以上，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客户群集中的风险。公司未来以合资汽车品牌客户为主导，积极拓展合资汽车品牌市场，已成为一汽丰田、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供应商；公司对重点自主品牌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发工作，继续提升客户的合作深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拓宽产品线，以丰富的产品线拓展新客户，以期未来可降低客户集中度。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56,759.30 元、62,534,943.69 元、46,305,967.31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8.62%、19.95%和 16.31%。虽公司客户主要是上市公司、大型国内车企及合资品牌车企，公司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票据结算的风险

承兑汇票是公司重要的结算方式。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6,037,877.22元、47,185,763.72元、42,594,973.71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01%、15.05%、15.00%,占比较高。未来承兑汇票结算仍然是公司的重要结算方式,虽然公司承兑汇票基本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但仍可能存在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或背书转让后被追索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0,489,224.79元、63,746,987.17元、59,302,754.66元。公司虽制定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但公司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按照未来销售订单和市场预计,储备了一定的安全库存及产成品。同时公司部分产成品已发运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以便于客户根据生产安排即时提货使用。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上升,不排除未来公司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产品订单变化等使公司存货面临跌价的风险。

六、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改制遗留问题未能办妥房权证书。该建筑物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18号,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5,355.56平方米,其中仅960平方米办理了房权证,无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4,395.56平方米,无证建筑中3,590.56平方米系2004年改制时评估后投入至改制公司,另外805平方米系公司受让同一地块其他改制企业所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建筑物权利人不统一,公司一直未能办妥房权证书,且该地块位于“日军731部队遗址”范围之内,未来可能存在政府搬迁风险。

截止2017年5月31日,上述房产账面价值合计8,200,165.13元(账面价值主要系公司2013-2015年更新改造新增),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2.89%,占比较低,且无证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公司仓储使用,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如搬迁,上述无证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取得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

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230000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艾瑞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220000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证书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将可能被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来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卜范滨与张瑞华为夫妻关系，卜祥楠系其子。三人合计持有艾瑞技术 79.72%的股份，且卜范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张瑞华、卜祥楠均为公司的董事。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2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
四、票据结算的风险	2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3
六、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3
七、税收政策风险	3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九、公司治理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44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4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8
八、相关机构情况	69
第二节 公司行业.....	7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	71
二、公司组织结构	75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7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82
五、公司的业务情况	9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10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25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12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30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3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3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9
一、财务报表	13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1
三、审计意见	16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8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4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4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0

十一、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51
第六节附件.....	25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艾瑞技术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排气、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哈尔滨艾瑞	指	哈尔滨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艾瑞	指	吉林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哈飞实业	指	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
三浦工贸	指	哈尔滨市三浦工贸有限公司
科锐尔	指	哈尔滨科锐尔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艾津排气	指	艾津汽车排气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大连华特	指	大连华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长青	指	大连长青志和技术有限公司
盛宾利	指	天津盛宾利投资有限公司
师度投资	指	哈尔滨师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哈航经贸	指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孚律所、律师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有名词：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DFMEA	指	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PFMEA	指	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FMEA	指	故障模式与理象分析
APQP	指	质量先期策划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
CAE 分析	指	通过计算机辅助进行产品结构设计，流场分析，温度场分析，应力分析，声学模拟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127421902B

法定代表人：卜范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

股本总额：3,000.00 万

注册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 18 号

邮政编码：150060

电话：0451-58561271

传真：0451-58561268

电子邮箱：airui@chinaairui.com

董事会秘书：孙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代码：13101010）。

主营业务：汽车排气系统、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消声器设计制造销售；三元催化器生产销售，管组件制造销售，

机械加工、涂附载体生产销售，排气歧管设计制造销售、电镀、喷漆（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水净化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卜范滨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1,827,301.00	0
2	盛宾利	-	否	5,128,261.00	0
3	卜祥楠	董事	是	3,843,153.00	0
4	张瑞华	董事	是	2,780,869.00	0
5	师度投资	-	否	1,434,783.00	0
6	季振林	-	否	1,383,612.00	0
7	韩学	-	否	1,180,936.00	0
8	高生华	监事会主席	否	539,298.00	0
9	仲洁	-	否	443,478.00	0
10	赵萍莉	-	否	260,870.00	0
11	周爱军	监事	否	176,588.00	0
12	陈满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156,522.00	0
13	杨慧民	-	否	155,719.00	0
14	姚长荣	-	否	125,217.00	0
15	孙爽	董事会秘书	否	104,348.00	0
16	关建军	董事	否	101,339.00	0
17	苏东海	-	否	48,366.00	0
18	刘胜梅	-	否	57,496.00	0
19	赵玉英	-	否	37,931.00	0
20	赵宏伟	-	否	52,174.00	0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21	杨虹	-	否	78,261.00	0
22	闫宏	-	否	26,087.00	0
23	王清茹	-	否	26,087.00	0
24	冯建仓	-	否	5,217.00	0
25	孙红	-	否	26,087.00	0
合计		-	-	30,00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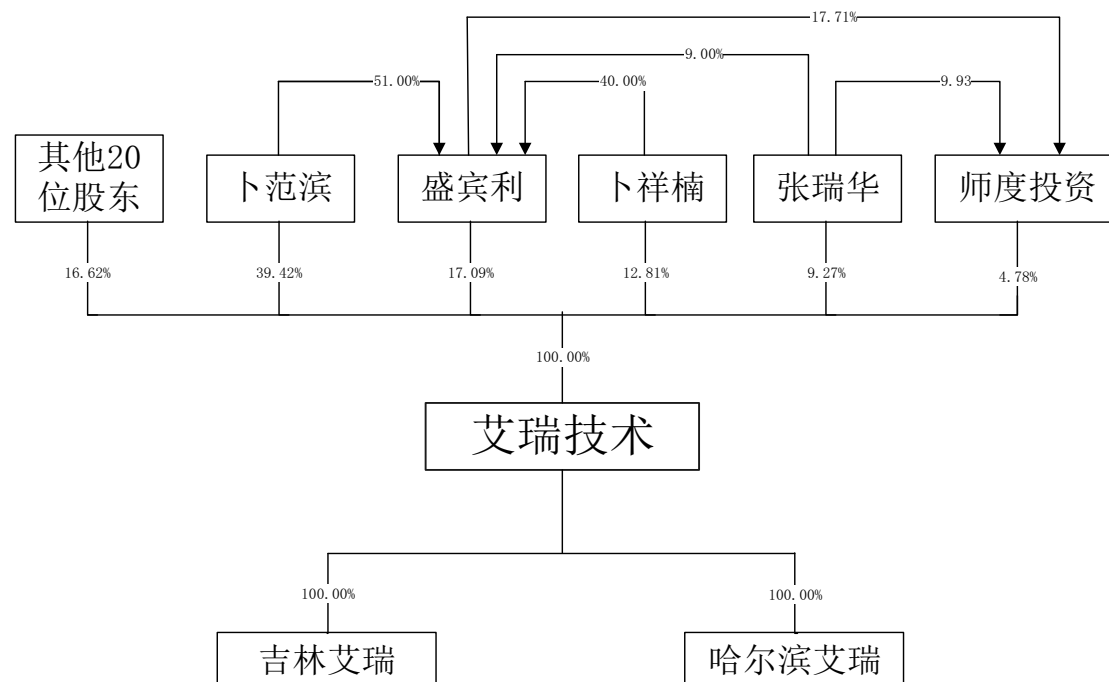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卜范滨	11,827,301.00	39.42	境内自然人	否
2	盛宾利	5,128,261.00	17.09	境内法人	否
3	卜祥楠	3,843,153.00	12.81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瑞华	2,780,869.00	9.27	境内自然人	否
5	师度投资	1,434,783.00	4.78	有限合伙	否
6	季振林	1,383,612.00	4.61	境内自然人	否
7	韩学	1,180,936.00	3.94	境内自然人	否
8	高生华	539,298.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9	仲洁	443,478.0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赵萍莉	260,870.00	0.8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8,822,561.00	96.07	-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卜范滨

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市平房区政协委员，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联副主席，高级经济师，EMBA 学历。1977 年 11 月至 1979 年 9 月，在哈尔滨粮油综合加工厂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0 年 8 月，在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三十五车间任职；1980 年 8 月至 1983 年 8 月，在哈飞工学院学习；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4 月，在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现中航工业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任职；1988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中国飞龙航空公司技术员、安检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哈尔滨飞龙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担任哈飞实业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艾瑞排气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艾瑞技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天津盛宾利投资有限公司

盛宾利持有艾瑞技术 512.83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9%。盛宾利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2305336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

所地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182,经营期限自2011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卜范滨,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制造行业、生物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盛宾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5,100,000.00	51.00	货币
2	卜祥楠	4,000,000.00	40.00	货币
3	张瑞华	900,00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盛宾利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根据盛宾利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盛宾利的全体股东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以盛宾利的自有资金对艾瑞排气进行投资,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来进行对外投资;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去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因此,盛宾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卜祥楠

卜祥楠,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在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硕连读;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化学专业,攻读研究型硕士学位;2015年1月至今,在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17年7月至今,担任艾瑞技术董事,任期三年。

4、张瑞华

女,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3年9月,在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五十八车间担任文书;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哈飞工学院在职学习;1986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哈尔

滨市第十七高级职业中学担任教师；1997年9月至今，在哈尔滨市第二十五中学担任教师；2017年7月至今，担任艾瑞技术董事，任期三年。

5、哈尔滨师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师度投资持有艾瑞技术143.48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4.78%。该合伙企业于2016年12月21日在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8MA195WAM5M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7号裙楼C-6，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瑞华，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投资。

师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张瑞华	273,000.00	9.93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盛宾利	487,000.00	17.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关建军	186,300.00	6.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冯建仓	72,800.00	2.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李宏宇	34,500.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付桂龙	69,0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陈燕	69,0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王亮	27,6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关正茂	103,500.00	3.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张郁鑫	69,0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张旺	41,400.00	1.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杨宏志	55,200.00	2.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王哲	69,0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迟兰成	20,700.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孙红	255,300.00	9.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王俊波	20,700.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显春	20,700.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王学平	20,700.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孙爽	319,200.00	11.6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周爱军	48,300.00	1.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21	姚长荣	323,100.00	11.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陈满堂	164,000.00	5.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750,000.00	100.00	-	-

师度投资由 22 名合伙人组成，根据师度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师度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对艾瑞排气进行投资，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将来也不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来进行对外投资；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去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因此，师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卜范滨、张瑞华为夫妻关系，卜范滨与卜祥楠为父子关系，张瑞华与卜祥楠为母子关系，高生华、仲洁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艾瑞技术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卜范滨先生直接持有 1,182.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42%；通过盛宾利间接持有 261.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2%；通过师度投资间接持有 12.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3%。卜范滨先生合计持有艾瑞技术 48.57%股份，且卜范滨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实际上已达到了对公司的控制。因此卜范滨先生为艾瑞技术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瑞华女士直接持有 278.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9.27%；通过盛宾利间接持有 46.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4%；通过师度投资间接持有 16.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5%；卜祥楠先生直接持有 384.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1%；通过盛宾利间接持有 205.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4%；通过师度投资间接持有

10.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4%。卜范滨先生、张瑞华女士、卜祥楠先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92%的股份；且卜范滨先生与张瑞华女士为夫妻关系，卜范滨与卜祥楠为父子关系，张瑞华与卜祥楠为母子关系；因此，认定卜范滨先生、张瑞华女士与卜祥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三人共同为艾瑞技术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卜范滨：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张瑞华：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卜祥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卜范滨，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三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89 年 10 月，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是国营伟建机器厂劳动服务公司伟航钣金铆焊厂，创办于 1983 年 3 月 31 日，隶属于国营伟建机器厂劳动服务公司，系国营伟建机器厂为了安置待业青年，与劳动服务公司共同筹建；1984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哈尔滨市伟航钣金铆焊厂，隶属于哈尔滨市伟建工商联合公司。

1989 年 5 月 16 日，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出具“劳司字（1989）第 032 号”《关于清理整顿哈飞劳动服务公司下属各行业确认保留书》，确认保留哈尔滨市伟航钣金铆焊厂。

1989 年 5 月 16 日，哈尔滨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哈审事验（89）第 264 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审验哈尔滨伟航钣金铆焊厂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35.10 万元。

1989年5月27日，哈尔滨伟航钣金铆焊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局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申请法人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

1989年10月25日，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经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2742190-2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是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原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于1994年4月举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平房区新疆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侯延寿，经营范围为：金属家具制造，冲压（不含商标制作）、机械加工、铆焊，兼营通风设备加工，注册资本为35.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

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35.1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5.10	100.00	-

注：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设立时股东以实物作价出资的情形，不适用《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评估的规定，不需要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评估程序，该实物资产实际为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所用且经哈尔滨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哈审事验（89）第264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审验确认，实物出资真实、充足。

（2）1997年3月，第一次增资

1997年3月4日，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由35.10万元增至88.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6.88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40.34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0.8万元。1997年3月3日，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哈会师验字（97）第025号”《注册资本审验证明》，确认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的实有资本总额为88.00万元。

1997年3月5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飞实业	88.00	100.00	货币、实物、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88.00	100.00	-

注：哈飞实业前身为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3) 199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3 月 4 日，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向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由 88.00 万元增至 130.00 万元。在工商资料中，未查验到专门验资报告，但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经查看工商内档，在本次企业申请变更登记中，发现了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聘请哈尔滨市审计事务所对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及其五家所属企业（含伟航钣金厂）进行审计，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哈审事验字（1994）第 620 号”；以及在 1997 年哈尔滨市政府向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的《哈飞发（1997）238 号》文件，协调有关工商变更事宜的文件。根据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系 1994 年伟航钣金厂上级公司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拟组建哈飞北狮股份有限公司（后并未组建成功），聘请哈尔滨市审计事务所对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及其五家所属企业（含伟航钣金厂）进行验资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哈审事验字（1994）第 620 号”。后在 1997 年根据哈尔滨市政府协调，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上述审计报告，同意对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及其五家所属企业进行增资，其中将上述验资报告中的伟航钣金厂的 1,383,008 的净资产中的 1,300,000 转登记为注册资金，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就此次注册资金变更，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根据工商内档，本次注册资金由 88 万增加到 130 万。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本次出资不实，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且导致的公司任何损失，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

1999 年 3 月 24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 23010810010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飞实业	130.00	100.00	货币、实物、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130.00	100.00	-

(4)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3 年 1 月 8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出具“（哈）名称预

核企字[2003]第 314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2003 年 1 月 10 日，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同意哈尔滨市伟航钣金厂变更名称的申请。

2003 年 1 月 15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5) 2004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20 日，根据国经贸委企改（2002）859 号文及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哈发（2001）8 号文，哈办发（2001）31 号文有关精神，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出具了“实改字[2003]3 号”《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所属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方案》文件，拟将下属 32 家企业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聘请了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

2003 年 7 月 7 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飞[2003]286 号”《关于对<哈飞实业改制总体方案的请示>的复函》，同意《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所属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方案》，明确哈飞实业的改制方案，须报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企业改制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003 年，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哈尔滨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办公室提交《关于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予以确认的请示报告》，请示产权制度改革。

2003 年 8 月 25 日，哈尔滨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下发“哈产改函[2003]66 号”《关于确认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所属首批 13 户改制企业房产、土地更名过户享受产改政策的函》，确认哈尔滨市伟航汽车消声器厂改制为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享受房产、土地更名过户产改政策。

2003 年 5 月 30 日，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华通资评字（2003）第 043 号”《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13,181,304.33 元。

2003 年 5 月 30 日，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华通资评字（2003）第 042 号”《哈尔滨哈厨厨房设备厂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哈厨厨房设备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4,527,320.86 元。

2003 年 11 月 17 日,哈飞实业总公司出具了《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含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金属防盗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方案》,明确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由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与原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部分职工共同出资设立。改制后企业由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的下属企业变为无上级主管单位的独立法人,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另根据改制方案,原企业职工购买企业资产可享受 4% 的优惠。

2003 年 11 月 18 日,哈飞实业总公司出具了“哈实字(2004)039 号”《关于哈尔滨市伟航汽车消声器厂资产处置的函》,确认了评估后伟航汽车消声器厂(含福利企业哈尔滨哈厨厨房设备厂)企业净资产 17,708,625.19 元(其中伟航汽车消声器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13,181,304.33 元,哈尔滨哈厨厨房设备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4,527,320.86 元),依据职工安置方案,扣除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安置补偿费、退休职工安置费及病残、特困职工安置费共计 4,059,011.40 元后,企业剩余净资产 13,649,613.79 元,该资产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2003 年 11 月 17 日,正在筹建的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召开第 1 届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确认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其中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出资 4,959,338.52 元,卜范滨等 32 名股东出资 5,040,661.48 元。

2004 年 3 月 25 日,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哈会验字(2004)第 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0 日,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改制事宜。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企业净资产确认和处置决议》,确认了评估后伟航汽车消声器厂企业净资产 17,708,625.19 元,依据职工安置方案,扣除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安置补偿费 3,478,084.00 元,支付退休职工安置费 505,927.00 元,支付特困职工安置费共计 75,000.00 元后,企业剩余净资产 13,649,613.79 元。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哈尔

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由哈飞实业、卜范滨等 32 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04 年 4 月 20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出具了“（哈）名称预核企字[2004]第 19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更名为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2 日，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批准哈尔滨市伟航汽车消声器厂改制的函》，明确根据哈发[2001]8 号、哈办发[2001]31 号文及《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哈尔滨伟航汽车消声器厂改制为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6 日，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哈航规划[2004]462 号”《关于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及资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哈飞实业总公司是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哈飞实业总公司的资产为集体资产，哈飞实业总公司对其下属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由哈飞实业总公司作为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哈尔滨市政府有关政策自行操作。在改制过程中，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务处理由哈飞实业总公司全权负责。在哈飞实业总公司改制的过程中，已按政策对国有资产进行妥善处置，目前哈飞实业总公司的资产为集体资产。

经哈航集团哈航规划[2004]462 号文件授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所属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问题，2003 年哈尔滨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确认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所属首批 13 户改制企业房产、土地更名过户享受产改政策的函》（哈产改函[2003]66 号）、《关于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所属七户企业（集体）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哈发改非国有[2007]11 号）同意集体企业及所含福利企业一同改制。

2010 年 7 月 5 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所属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函》（哈发改综改[2010]306 号），在确认上述事实的同时，对改制当时由于原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没有上报改制企业中的福利企业，将福利企业的登记名称漏报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同意将已改制的集体企业（含福利企业）更名过户给改制后的新企业。

2004年6月2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艾瑞排气变更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230108200109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卜范滨；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消声器设计、制造、销售，三元催化器生产、销售，管组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国家规定允许经营的各类产品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改制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飞实业	495.93	49.59	实物
2	卜范滨	257.85	25.78	实物、货币
3	任忠满	29.08	2.91	实物、货币
4	韩学	29.08	2.91	实物、货币
5	周春雨	25.20	2.52	实物、货币
6	张书义	25.20	2.52	实物、货币
7	孙满军	25.20	2.52	实物、货币
8	姚长荣	19.39	1.94	实物、货币
9	孙爽	19.39	1.94	实物、货币
10	赵宏伟	9.69	0.97	实物、货币
11	耿义涛	7.75	0.78	实物、货币
12	周爱军	3.88	0.39	实物、货币
13	于清霞	3.88	0.39	实物、货币
14	陈春梅	3.88	0.39	实物、货币
15	崔维武	3.88	0.39	实物、货币
16	王清茹	3.88	0.39	实物、货币
17	伊波	3.88	0.39	实物、货币
18	关殿良	3.88	0.39	实物、货币
19	黄庆林	1.94	0.19	实物、货币
20	韩先君	1.94	0.19	实物、货币
21	刘清萍	1.94	0.19	实物、货币
22	阎春平	1.94	0.19	实物、货币
23	刘丽娟	1.94	0.19	实物、货币
24	闫宏	1.94	0.19	实物、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5	赵玉英	1.94	0.19	实物、货币
26	高俊伟	1.94	0.19	实物、货币
27	刘胜梅	1.94	0.19	实物、货币
28	孙洪波	1.94	0.19	实物、货币
29	韩曰凤	1.94	0.19	实物、货币
30	金梅	1.94	0.19	实物、货币
31	韩业昕	1.94	0.19	实物、货币
32	关建军	1.94	0.19	实物、货币
33	吴秀芝	1.94	0.19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06 年 12 月，艾瑞排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5 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张书义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生华；关殿良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2%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爽；吴秀芝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俊伟；孙洪波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俊伟；周春雨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8%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书来；周春雨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守泉；张书义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东海；张书义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燕；张书义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2%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振来；张书义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2%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慧民；张书义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2%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宏伟。2006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因原股东吴秀芝退休，关殿良、孙洪波、周春雨、张书义离职，皆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达成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哈华验字（2007）第 1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本总额 1,000.00 万元及变更后的 35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周春雨所转让股权1.3%的股权是企业改制时的验资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061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验资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周春雨实际转让的是公司全部2.52%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周春雨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全部2.5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张书义所转让股权1.3%的股权是在企业改制时的验资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061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验资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张书义实际转让的是公司全部2.52%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张书义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全部2.5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孙洪波所转让股权0.1%的股权是在企业改制时的验资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061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验资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孙洪波实际转让的是公司全部0.1%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孙洪波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全部0.1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关殿良所转让股权0.2%的股权是在审计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061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审计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关殿良实际转让的是公司全部0.39%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关殿良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全部0.3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吴秀芝所转让股权

0.1%的股权是在审计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 061 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审计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 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吴秀芝实际转让的是公司全部 0.19%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吴秀芝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0.19%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各受让方亦出具说明函，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

2006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飞实业	495.93	49.59	实物、货币
2	卜范滨	257.85	25.78	实物、货币
3	任忠满	29.08	2.91	实物、货币
4	韩学	29.08	2.91	实物、货币
5	孙满军	25.20	2.52	实物、货币
6	孙爽	23.26	2.33	实物、货币
7	姚长荣	19.39	1.94	实物、货币
8	王书来	15.51	1.55	实物、货币
9	赵宏伟	13.57	1.36	实物、货币
10	张守泉	9.69	0.97	实物、货币
11	高生华	9.69	0.97	实物、货币
12	耿义涛	7.75	0.78	实物、货币
13	高俊伟	5.81	0.58	实物、货币
14	周爱军	3.88	0.39	实物、货币
15	于清霞	3.88	0.39	实物、货币
16	陈春梅	3.88	0.39	实物、货币
17	崔维武	3.88	0.39	实物、货币
18	王清茹	3.88	0.39	实物、货币
19	伊波	3.88	0.39	实物、货币
20	马振来	3.87	0.39	实物、货币
21	杨慧民	3.87	0.39	实物、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黄庆林	1.94	0.19	实物、货币
23	韩先君	1.94	0.19	实物、货币
24	刘清萍	1.94	0.19	实物、货币
25	阎春平	1.94	0.19	实物、货币
26	闫宏	1.94	0.19	实物、货币
27	赵玉英	1.94	0.19	实物、货币
28	刘胜梅	1.94	0.19	实物、货币
29	苏东海	1.94	0.19	实物、货币
30	王晓燕	1.94	0.19	实物、货币
31	韩曰凤	1.94	0.19	实物、货币
32	金梅	1.94	0.19	实物、货币
33	韩业昕	1.94	0.19	实物、货币
34	关建军	1.94	0.19	实物、货币
35	刘丽娟	1.94	0.19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0 年 1 月，艾瑞排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0 日，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出具《对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投资收回的说明》，哈飞实业决定对外投资收回，由艾瑞排气回购全部股份。

2009 年 12 月 21 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崔维武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书来；韩业昕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振林；任忠满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振林；高俊伟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振来；王晓燕将其持有的 0.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振林；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12.49%的股权，以 124.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祥楠；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春平；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胜梅；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2.86%的股权，以 28.61%的价格转让给韩学；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1.95%的股权，以 1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守泉；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梅；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曰凤；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丽娟；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3.24%的股权，以 3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振林；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38%的股权，以 3.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清茹；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38%的股权，以 3.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爱军；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1.00%的股权，以 1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春梅；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38%的股权，以 3.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慧民；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2.29%的股权，以 22.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爽；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9%的股权，以 1.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建军；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宏伟；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1.11%的股权，以 1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荣；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1.76%的股权，以 17.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耿义涛；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9%的股权，以 1.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俊伟；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3.06%的股权，以 30.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书来；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1.25%的股权，以 12.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生华；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1.91%的股权，以 19.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长荣；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1.06%的股权，以 10.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振来；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12.88%的股权，以 1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瑞华；哈飞实业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 0.19%的股权，以 1.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宏；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因崔维武、韩业昕、任忠满、高俊伟、王晓燕离职后退出股东会，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经过协商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崔维武所转让股权 0.2%的股权是在验资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 061 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验资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 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崔维武实际转让的是公司全部 0.39%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崔维武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0.39%的

股权，该股权比例应为 0.2%。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高俊伟所转让股权 0.2%的股权是在验资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 061 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验资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 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高俊伟的股权系在 2006 年受让吴秀芝、孙洪波股权而来）；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高俊伟实际转让的是公司全部 0.39%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高俊伟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 0.3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任忠满所转让股权 0.2%的股权是在验资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 061 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验资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 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任忠满实际转让的是公司 2.91%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任忠满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2.9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韩业昕所转让股权 0.1%的股权是在验资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 061 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验资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 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韩业昕实际转让的是公司全部 0.19%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韩业昕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0.1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原股东王晓燕所转让股权 0.1%的股权是在验资报告“哈华会验字（2004）第 061 号”中体现的现金出资部分所占公司股权（该验资报告未将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所占股权 24.40%详细分摊到每个股东名下）；但在验资报告、工商变更中，王晓燕实际转让的是公司全部 0.19%的股权（包括现金、实物及原企业实收资本积累转出资）。为此，王晓燕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转让的是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0.19%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各受让方亦出具说明函，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

2010 年 1 月 6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257.85	25.78	实物、货币
2	张瑞华	128.80	12.88	实物、货币
3	卜祥楠	124.89	12.49	实物、货币
4	季振林	65.38	6.54	实物、货币
5	韩学	57.69	5.77	实物、货币
6	王书来	50.00	5.00	实物、货币
7	孙爽	46.15	4.62	实物、货币
8	姚长荣	38.46	3.85	实物、货币
9	张守泉	29.23	2.92	实物、货币
10	耿义涛	25.38	2.54	实物、货币
11	孙满军	25.20	2.52	实物、货币
12	高生华	22.23	2.22	实物、货币
13	赵宏伟	18.57	1.86	实物、货币
14	马振来	18.38	1.84	实物、货币
15	陈春梅	13.89	1.39	实物、货币
16	孟荣	11.11	1.11	实物、货币
17	杨慧民	7.69	0.77	实物、货币
18	王清茹	7.69	0.77	实物、货币
19	周爱军	7.69	0.77	实物、货币
20	于清霞	3.88	0.39	实物、货币
21	伊波	3.88	0.39	实物、货币
22	闫宏	3.85	0.39	实物、货币
23	关建军	3.85	0.39	实物、货币
24	高俊伟	3.85	0.39	实物、货币
25	苏东海	1.94	0.19	实物、货币
26	金梅	2.94	0.29	实物、货币
27	阎春平	2.94	0.29	实物、货币
28	刘丽娟	2.94	0.29	实物、货币
29	刘胜梅	2.94	0.29	实物、货币
30	韩曰凤	2.94	0.29	实物、货币
31	黄庆林	1.94	0.19	实物、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2	韩先君	1.94	0.19	实物、货币
33	刘清萍	1.94	0.19	实物、货币
34	赵玉英	1.94	0.19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2011年3月，艾瑞排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8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因孙满军过世，由其妻子袁静贤继承其持有的艾瑞排气2.52%的股权；王书来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5.00%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浦工贸。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因原股东孙满军死亡，股权由其爱人袁静闲继承，王书来离职，退出股东会，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协商一致后达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1年3月22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257.85	25.78	实物、货币
2	张瑞华	128.80	12.88	实物、货币
3	卜祥楠	124.89	12.49	实物、货币
4	季振林	65.38	6.54	实物、货币
5	韩学	57.69	5.77	实物、货币
6	三浦工贸	50.00	5.00	实物、货币
7	孙爽	46.15	4.62	实物、货币
8	姚长荣	38.46	3.85	实物、货币
9	张守泉	29.23	2.92	实物、货币
10	耿义涛	25.38	2.54	实物、货币
11	袁静贤	25.20	2.52	实物、货币
12	高生华	22.23	2.22	实物、货币
13	赵宏伟	18.57	1.86	实物、货币
14	马振来	18.38	1.84	实物、货币
15	陈春梅	13.89	1.39	实物、货币
16	孟荣	11.11	1.11	实物、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7	杨慧民	7.69	0.77	实物、货币
18	王清茹	7.69	0.77	实物、货币
19	周爱军	7.69	0.77	实物、货币
20	于清霞	3.88	0.39	实物、货币
21	伊波	3.88	0.39	实物、货币
22	闫宏	3.85	0.39	实物、货币
23	关建军	3.85	0.39	实物、货币
24	高俊伟	3.85	0.39	实物、货币
25	苏东海	1.94	0.19	实物、货币
26	金梅	2.94	0.29	实物、货币
27	阎春平	2.94	0.29	实物、货币
28	刘丽娟	2.94	0.29	实物、货币
29	刘胜梅	2.94	0.29	实物、货币
30	韩曰凤	2.94	0.29	实物、货币
31	黄庆林	1.94	0.19	实物、货币
32	韩先君	1.94	0.19	实物、货币
33	刘清萍	1.94	0.19	实物、货币
34	赵玉英	1.94	0.19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2012年5月，艾瑞排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1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袁静贤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2.52%的股权，以2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范滨；韩曰凤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29%的股权，以2.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范滨；马振来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1.84%的股权，以18.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范滨；伊波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39%的股权，以3.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范滨；刘清萍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19%的股权，以1.94万元的价格转让卜范滨。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因原股东袁静闲正常退出、原股东伊波、刘清萍退休、原股东韩曰凤离职后退出股东会，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协商一致后达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2年6月27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321.31	32.13	实物、货币
2	张瑞华	128.80	12.88	实物、货币
3	卜祥楠	124.89	12.49	实物、货币
4	季振林	65.38	6.54	实物、货币
5	韩学	57.69	5.77	实物、货币
6	三浦工贸	50.00	5.00	实物、货币
7	孙爽	46.15	4.62	实物、货币
8	姚长荣	38.46	3.85	实物、货币
9	张守泉	29.23	2.92	实物、货币
10	耿义涛	25.38	2.54	实物、货币
11	高生华	22.23	2.22	实物、货币
12	赵宏伟	18.57	1.86	实物、货币
13	陈春梅	13.89	1.39	实物、货币
14	杨慧民	7.69	0.77	实物、货币
15	王清茹	7.69	0.77	实物、货币
16	周爱军	7.69	0.77	实物、货币
17	于清霞	3.88	0.39	实物、货币
18	闫宏	3.85	0.39	实物、货币
19	关建军	3.85	0.39	实物、货币
20	高俊伟	3.85	0.39	实物、货币
21	苏东海	1.94	0.19	实物、货币
22	金梅	2.94	0.29	实物、货币
23	阎春平	2.94	0.29	实物、货币
24	刘丽娟	2.94	0.29	实物、货币
25	刘胜梅	2.94	0.29	实物、货币
26	黄庆林	1.94	0.19	实物、货币
27	韩先君	1.94	0.19	实物、货币
28	赵玉英	1.94	0.19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0）2014年5月，艾瑞排气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姚长荣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385%的股权，以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祥楠；闫宏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385%的股权，以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祥楠；张守泉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2.92%的股权，以29.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祥楠；三浦工贸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5.00%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因原股东姚长荣退休，原股东闫宏、张守泉离职而退出股东会，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协商一致后达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4年5月28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321.31	32.13	实物、货币
2	卜祥楠	196.43	19.64	实物、货币
3	张瑞华	128.80	12.88	实物、货币
4	季振林	65.38	6.54	实物、货币
5	韩学	57.69	5.77	实物、货币
6	盛宾利	50.00	5.00	实物、货币
7	孙爽	46.15	4.62	实物、货币
8	耿义涛	25.38	2.54	实物、货币
9	高生华	22.23	2.22	实物、货币
10	赵宏伟	18.57	1.86	实物、货币
11	陈春梅	13.89	1.39	实物、货币
12	杨慧民	7.69	0.77	实物、货币
13	王清茹	7.69	0.77	实物、货币
14	周爱军	7.69	0.77	实物、货币
15	于清霞	3.88	0.39	实物、货币
16	关建军	3.85	0.39	实物、货币
17	高俊伟	3.85	0.39	实物、货币
18	苏东海	1.94	0.19	实物、货币
19	金梅	2.94	0.29	实物、货币
20	阎春平	2.94	0.29	实物、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1	刘丽娟	2.94	0.29	实物、货币
22	刘胜梅	2.94	0.29	实物、货币
23	黄庆林	1.94	0.19	实物、货币
24	韩先君	1.94	0.19	实物、货币
25	赵玉英	1.94	0.19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1）2016年6月，艾瑞排气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耿义涛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2.538%的股权，以25.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孙爽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4.615%的股权，以4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赵宏伟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1.857%的股权，以18.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陈春梅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1.389%的股权，以13.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王清茹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769%的股权，以7.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于清霞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388%的股权，以3.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高俊伟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385%的股权，以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金梅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29%的股权，以2.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阎春平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29%的股权，以2.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刘丽娟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29%的股权，以2.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黄庆林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19%的股权，以1.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韩先君将其持有的艾瑞排气0.19%的股权，以1.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系因原股东耿义涛、陈春梅、于清霞、高俊伟离职，原股东赵宏伟、王清茹、金梅、闫春萍退休，原股东孙爽、高俊伟、刘丽娟、黄庆林、韩先君，为正常的股权转让为，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协商一致后达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6年7月20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321.31	32.13	货币、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卜祥楠	196.43	19.64	货币、实物
3	盛宾利	182.11	18.21	货币、实物
4	张瑞华	128.80	12.88	货币、实物
5	季振林	65.38	6.54	货币、实物
6	韩学	57.69	5.77	货币、实物
7	高生华	22.23	2.22	货币、实物
8	杨慧民	7.69	0.77	货币、实物
9	周爱军	7.69	0.77	货币、实物
10	关建军	3.85	0.39	货币、实物
11	苏东海	1.94	0.19	货币、实物
12	刘胜梅	2.94	0.29	货币、实物
13	赵玉英	1.94	0.19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12）2017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月10日，黑龙江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中亦评咨报字（2017）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1月30日，吉林艾瑞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187,725.05元；2017年1月13日，黑龙江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中亦评报字（2017）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尔滨艾瑞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879,540.74元。

2017年1月22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通过：吉林艾瑞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100.00%的股权作价1,000.00万元向艾瑞排气增资；哈尔滨艾瑞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100.00%的股权作价1,000.00万元向艾瑞排气增资，艾瑞排气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艾瑞排气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吉林艾瑞全体股东、哈尔滨艾瑞全体股东与艾瑞排气签署《增资协议》。

2017年1月26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1,383.31	46.11	货币、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卜祥楠	196.43	6.55	货币、实物
3	盛宾利	482.11	16.07	货币、实物
4	师度投资	275.00	9.17	货币、实物
5	张瑞华	178.80	5.96	货币、实物
6	季振林	85.38	2.85	货币、实物
7	仲洁	85.00	2.83	货币、实物
8	韩学	67.69	2.26	货币、实物
9	赵萍莉	50.00	1.67	货币、实物
10	高生华	42.23	1.41	货币、实物
11	陈满堂	30.00	1.00	货币、实物
12	姚长荣	24.00	0.80	货币、实物
13	孙爽	20.00	0.67	货币、实物
14	杨虹	15.00	0.50	货币、实物
15	赵宏伟	10.00	0.33	货币、实物
16	杨慧民	8.69	0.29	货币、实物
17	周爱军	12.69	0.42	货币、实物
18	关建军	8.85	0.29	货币、实物
19	闫宏	5.00	0.17	货币、实物
20	王清茹	5.00	0.17	货币、实物
21	孙红	5.00	0.17	货币、实物
22	苏东海	3.94	0.13	货币、实物
23	刘胜梅	2.94	0.10	货币、实物
24	赵玉英	1.94	0.06	货币、实物
25	冯建仓	1.00	0.03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

（13）2017年5月，艾瑞排气修改第三次增资方案

2017年5月26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修改2017年1月22日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新增2,0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1元/股的价格，由以下股东以现金形式分别认缴，其中：卜范滨认缴861.4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3.07%；张瑞华认缴149.29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46%；卜祥楠认缴187.89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39%；季振林认缴72.97万元，占新

增注册资本的 3.65%；韩学认缴 60.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3.02%；高生华认缴 31.7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9%；杨慧民认缴 7.8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39%；周爱军认缴 9.97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50%；关建军认缴 6.2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31%；苏东海认缴 2.9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14%；刘胜梅认缴 2.81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14%；赵玉英认缴 1.8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09%；盛宾利认缴 330.7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54%；姚长荣认缴出资 12.5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63%；孙爽认缴出资 10.43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52%；赵宏伟认缴 5.2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26%；仲洁认缴 44.3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2%；杨虹认缴 7.83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39%；闫宏认缴 2.61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13%；苏东海认缴 2.3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12%；王清茹认缴 2.61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13%；冯建仓认缴 0.5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03%；孙红认缴 2.61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13%；赵萍莉认缴 26.0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30%；陈满堂认缴 15.6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78%；师度投资认缴 143.4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17%。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4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艾瑞排气已经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讲解的规定，股份支付的特征概况为：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企业股份支付准则第三条规定：（一）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工具取得其他企业净资产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股权出资方案与现金增资方案的交易目的均为取得子公司净资产，股权增资收购哈尔滨艾瑞及吉林艾瑞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以现金增资方案是前次股权增资方案的延续，根据本次增资的交易目的、增资方身份、交易定价综合判断认为本次增资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具体如下：

(1) 交易目的。本次增资目的是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哈尔滨艾瑞及吉林艾瑞两公司，解决挂牌过程中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增强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实力而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的重组决定，本次增资及收购哈尔滨艾瑞及吉林艾瑞是不可分割的一个交易事项。从目的上来说，不符合股份支付中关于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规定。

(2) 增资方身份。本次增资股东均为三家公司原股东，除此之外并无新增其他股东。因此，本次交易的增资方主要是基于艾瑞排气、哈尔滨艾瑞及吉林艾瑞公司的股东身份，而非作为公司高管或员工的身份。1 元/股的增资价格主要是出于平衡各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考虑，与增资方是否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无关系。

艾瑞排气本次增资的股东除哈尔滨艾瑞、吉林艾瑞原股东之外没有新进股东。子公司哈尔滨艾瑞最新进的股东是师度投资。师度投资通过受让盛宾利持有的哈尔滨艾瑞股权之后成为哈尔滨艾瑞股东，其受让价格参考哈尔滨艾瑞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价格公允。

(3) 交易定价。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低于净资产，但本次增资股东均为合并各方原股东，同时本次增资股东中部分股东不是艾瑞技术员工，其增资价格与仍在艾瑞技术任职的股东增资价格一致，增资价格的定价是股东之间协商之后确定的，是股东之间认可的公允价格，也是平衡股东之间利益的协商定价。另外，从公司发展历程来看，三家公司是一体经营的，历史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人员、资产、市场共享等不规范情况，三家公司目前出现的净资产较大差异，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市场划分导致的。

2017 年 5 月 27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增资完成后，艾瑞排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1,182.73	39.42	货币、实物
2	张瑞华	278.09	9.27	货币、实物
3	卜祥楠	384.32	12.81	货币、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季振林	138.36	4.61	货币、实物
5	韩学	118.09	3.94	货币、实物
6	高生华	53.93	1.80	货币、实物
7	杨慧民	15.57	0.52	货币、实物
8	周爱军	17.66	0.59	货币、实物
9	关建军	10.13	0.34	货币、实物
10	苏东海	4.84	0.16	货币、实物
11	刘胜梅	5.75	0.19	货币、实物
12	赵玉英	3.79	0.13	货币、实物
13	盛宾利	512.83	17.09	货币、实物
14	姚长荣	12.52	0.42	货币、实物
15	孙爽	10.43	0.35	货币、实物
16	赵宏伟	5.22	0.17	货币、实物
17	仲洁	44.35	1.48	货币、实物
18	杨虹	7.82	0.26	货币、实物
19	闫宏	2.61	0.09	货币、实物
20	王清茹	2.61	0.09	货币、实物
21	冯建仓	0.52	0.02	货币、实物
22	孙红	2.61	0.09	货币、实物
23	赵萍莉	26.09	0.87	货币、实物
24	陈满堂	15.65	0.52	货币、实物
25	师度投资	143.48	4.78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

（14）2017年7月，艾瑞排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7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艾瑞排气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6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哈）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2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

报字[2017]第 ZA5164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艾瑞排气净资产为 100,917,062.88 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42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艾瑞排气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4,324,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0,917,062.88 为基数，按 3.3639: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25 日，艾瑞排气的全体股东作为艾瑞技术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26 日，艾瑞排气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 26 日，艾瑞排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黎明担任职工监事；2017 年 7 月 26 日，艾瑞排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卜范滨担任董事长，聘任卜范滨为总经理，聘任陈满堂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满堂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孙爽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 26 日，艾瑞排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生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艾瑞技术（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艾瑞排气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000,000.00 股。

2017 年 7 月 28 日，艾瑞排气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8127421902B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卜范滨，住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 18 号，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消声器设计制造销售；三元催化器生产销售，管组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涂附载体生产销售，排气歧管设计制造销售、电镀、喷漆（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水净化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

限定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瑞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1,182.73	39.42	净资产折股
2	张瑞华	278.09	9.27	净资产折股
3	卜祥楠	384.32	12.81	净资产折股
4	季振林	138.36	4.61	净资产折股
5	韩学	118.09	3.94	净资产折股
6	高生华	53.93	1.80	净资产折股
7	杨慧民	15.57	0.52	净资产折股
8	周爱军	17.66	0.59	净资产折股
9	关建军	10.13	0.34	净资产折股
10	苏东海	4.84	0.16	净资产折股
11	刘胜梅	5.75	0.19	净资产折股
12	赵玉英	3.79	0.13	净资产折股
13	盛宾利	512.83	17.09	净资产折股
14	姚长荣	12.52	0.42	净资产折股
15	孙爽	10.43	0.35	净资产折股
16	赵宏伟	5.22	0.17	净资产折股
17	仲洁	44.35	1.48	净资产折股
18	杨虹	7.82	0.26	净资产折股
19	闫宏	2.61	0.09	净资产折股
20	王清茹	2.61	0.09	净资产折股
21	冯建仓	0.52	0.02	净资产折股
22	孙红	2.61	0.09	净资产折股
23	赵萍莉	26.09	0.87	净资产折股
24	陈满堂	15.65	0.52	净资产折股
25	师度投资	143.48	4.7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系由艾瑞排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的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收购吉林艾瑞

1、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5日，吉林艾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张瑞华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5.00%的股份，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95.00%的股份，以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2017年2月15日，各方签署《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黑龙江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黑中亦评咨报字（2017）第001号）为依据。2017年2月27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2、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吉林艾瑞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且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了整合吉林艾瑞与公司的业务资源，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最大化的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对吉林艾瑞进行收购。

3、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2017年1月22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通过：受让吉林艾瑞全体股东卜范滨、张瑞华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100.00%的股权作价1,000.00万元向艾瑞排气增资；此次增资的价格，参考截至2016年11月30日，吉林艾瑞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根据黑龙江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黑中亦评咨报字（2017）第001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吉林艾瑞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0,187,725.05元。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通过此次收购，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简化股权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同时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在汽车排气系统、消声器领域进行产业布局的深度与广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收购哈尔滨艾瑞

1、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6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股东卜范滨、姚长荣、季振林、孙爽、高生华、赵宏伟、韩学、仲洁、杨虹、周爱军、闫宏、王清茹、杨慧民、关建军、冯建仓、苏东海、孙红、赵萍莉、陈满堂、盛宾利、师度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共计100.0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艾瑞排气。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黑龙江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中亦评报字（2017）第002号）为依据。2017年2月27日，哈尔滨市开发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2、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哈尔滨艾瑞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哈尔滨艾瑞的主营业务为消声器、三元催化器、排气歧管的设计、生产、销售，且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了整合哈尔滨艾瑞与艾瑞排气的业务资源，最大化的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收购哈尔滨艾瑞。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利于解决哈尔滨艾瑞与艾瑞排气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拓宽客户群体，提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3、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2017年1月22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哈尔滨艾瑞全体股东持有的哈尔滨艾瑞100.00%的股份，作价1,000.00万元向艾瑞排气增资。此次收购的价格，参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尔滨艾瑞经评估的净资产。根据哈尔滨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黑中亦评报字（2017）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尔滨艾瑞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879,540.74元。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通过此次收购，公司解决了与哈尔滨艾瑞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拓展公司的业务资源，并共享客户与供应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获取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进一步简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决策效率。

（三）出售艾津排气

1、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3日，艾津排气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决议：艾瑞排气将其持有的艾津排气67.00%的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环宇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变更艾津排气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5年2月9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2、出售的必要性、原因

为了开辟以天津为主的环渤海经济圈的市场，艾瑞排气于2011年6月在天津成立艾津排气，注册资本500.00万元，艾瑞排气持有67.00%的股份，其经营范围为：三元催化器、汽车消声器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但是自从成立以来，受到市场的影响，经营收入持续下滑，连年亏损，截至2014年11月30日，艾津排气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已经资不抵债且短时间内扭亏无望。如果继续对艾津排气进行投资，会增加艾瑞排气的投资成本，艾瑞排气的股东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转让其持有的艾津排气的股份。

3、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2015年1月13日，艾津排气召开股东会决议，艾瑞排气将其持有的艾津排气67.00%的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环宇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环宇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艾瑞排气出售艾津排气67.00%的股权，出售价格参考艾津排气的账面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决定。

4、出售资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出售艾津排气后，有利于艾瑞排气整合自身资源，集中精力开拓市场获取订单，减少负债，有利于艾瑞排气的长久发展。

（四）出售科锐尔

1、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哈尔滨艾瑞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哈尔滨艾瑞将其持有的科锐尔100.00%的股份，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

给三浦工贸，同时变更科锐尔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等相关人员。2016年12月21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科锐尔此次变更登记。

2、出售的必要性、原因

科锐尔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与哈尔滨艾瑞的主营业务及未来长期发展规划没有十分紧密的协同、衔接关系，因此决定将科锐尔整体出售。

3、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2016年12月21日，三浦工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科锐尔100.00%的股权。此次出售的价格，参考科锐尔的注册资本，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确定。

4、出售资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出售科锐尔后，哈尔滨艾瑞整合了自身的业务资源，有利于其集中精力开拓市场获取订单，有利于哈尔滨艾瑞的可持续发展。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一）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吉林艾瑞

（1）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高新区深东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	卜范滨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车用消声器、车用三元催化器、车用涂附载体、车用排气歧管、车用滤清器、车身部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艾瑞排气：300.00万元，占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卜范滨；监事：王哲
------	--------------------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 3 月，吉林艾瑞设立

2007 年 3 月 9 日，吉林艾瑞由哈尔滨艾瑞、张秀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哈尔滨艾瑞以货币形式缴纳 285.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5.00%；张秀兰以货币形式缴纳 15.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5.00%。2007 年 3 月 9 日，吉林翔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翔达验字（2007）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吉林艾瑞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9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艾瑞设立登记。

吉林艾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尔滨艾瑞	285.00	95.00	货币
2	张秀兰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2010 年 3 月，吉林艾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9 日，吉林艾瑞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张秀兰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 5.00% 的股份，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瑞华，同日，双方签署《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参考吉林艾瑞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 0.86 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达成。2010 年 3 月 26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尔滨艾瑞	285.00	95.00	货币
2	张瑞华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 2013 年 4 月，吉林艾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5 日，吉林艾瑞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哈尔滨艾瑞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 95.00% 的股份，以 2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范滨。

同日，双方签署《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达成。2013 年 4 月 26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285.00	95.00	货币
2	张瑞华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 2017 年 2 月，吉林艾瑞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6 日，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哈信审字[2017]RC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吉林艾瑞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318,776.14 元；2017 年 1 月 10 日，黑龙江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中亦评咨报字（2017）第 001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吉林艾瑞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187,725.05 元。

2017 年 2 月 25 日，吉林艾瑞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 95.00% 的股份，以 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张瑞华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 5.00% 的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吉林艾瑞经评估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2017 年 2 月 27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瑞排气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哈尔滨艾瑞

（1）基本情况

名称	哈尔滨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威海 2 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卜范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消声器设计、制造、销售；三元催化器生产、销售；涂附载体生产、销售；排气歧管设计、制造、销售；机械加工；环保技术服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艾瑞排气：1,000.00 万元，占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卜范滨；总经理：陈满堂；监事：孙红

（2）历史沿革

1) 2006 年 10 月，哈尔滨艾瑞成立

2006 年 10 月 8 日，哈尔滨艾瑞由卜范滨、王书来、姚长荣三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卜范滨以货币形式出资 99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30%；姚长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王书来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0%。2006 年 10 月 12 日，哈尔滨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哈鑫会验字[2006]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哈尔滨艾瑞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6 年 10 月 16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设立。

哈尔滨艾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993.00	99.30	货币
2	姚长荣	4.00	0.40	货币
3	王书来	3.00	0.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07 年 9 月，哈尔滨艾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8 日，哈尔滨艾瑞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 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爱军；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 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丛刚；卜范滨

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力杰；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50%的股份，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仲洁；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振来；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春梅；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宏伟；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生华；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爽；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长荣；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振林；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耿义涛；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忠满；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守泉；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20%的股份，以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书来；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20%的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东海；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0%的股份，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瑞华；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50%的股份，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虹；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10%的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建仓；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建军；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80%的股份，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学；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10%的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慧民；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维武；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俊伟；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宏；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清茹。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 元/股，经各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2007 年 9 月 4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哈尔滨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614.00	61.40	货币
2	张瑞华	100.00	10.00	货币
3	姚长荣	24.00	2.40	货币
4	王书来	25.00	2.50	货币
5	张守泉	20.00	2.00	货币
6	任忠满	20.00	2.00	货币
7	耿义涛	20.00	2.00	货币
8	季振林	20.00	2.00	货币
9	孙爽	20.00	2.00	货币
10	高生华	20.00	2.00	货币
11	杨虹	15.00	1.50	货币
12	仲洁	15.00	1.50	货币
13	赵宏伟	10.00	1.00	货币
14	陈春梅	10.00	1.00	货币
15	马振来	10.00	1.00	货币
16	郑力杰	10.00	1.00	货币
17	韩学	8.00	0.80	货币
18	丛刚	5.00	0.50	货币
19	周爱军	5.00	0.50	货币
20	高俊伟	5.00	0.50	货币
21	闫宏	5.00	0.50	货币
22	王清茹	5.00	0.50	货币
23	崔维武	5.00	0.50	货币
24	关建军	5.00	0.50	货币
25	苏东海	2.00	0.20	货币
26	杨慧民	1.00	0.10	货币
27	冯建仓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10年7月，哈尔滨艾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崔维武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0.50%的股份，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红；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14.20%的股份，以14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浦工贸；张瑞华将其持

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0%的股份，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浦工贸；任忠满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生华；丛刚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30%的股份，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浦工贸；丛刚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20%的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学；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参考哈尔滨艾瑞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0.98 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2010 年 8 月 20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哈尔滨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472.00	47.20	货币
2	三浦工贸	245.00	24.50	货币
3	姚长荣	24.00	2.40	货币
4	王书来	25.00	2.50	货币
5	张守泉	20.00	2.00	货币
6	耿义涛	20.00	2.00	货币
7	季振林	20.00	2.00	货币
8	孙爽	20.00	2.00	货币
9	高生华	40.00	4.00	货币
10	杨虹	15.00	1.50	货币
11	仲洁	15.00	1.50	货币
12	赵宏伟	10.00	1.00	货币
13	陈春梅	10.00	1.00	货币
14	马振来	10.00	1.00	货币
15	郑力杰	10.00	1.00	货币
16	韩学	10.00	1.00	货币
17	周爱军	5.00	0.50	货币
18	高俊伟	5.00	0.50	货币
19	闫宏	5.00	0.50	货币
20	王清茹	5.00	0.50	货币
21	关建军	5.00	0.50	货币

22	孙红	5.00	0.50	货币
23	苏东海	2.00	0.20	货币
24	杨慧民	1.00	0.10	货币
25	冯建仓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0 年 12 月，哈尔滨艾瑞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8 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5.00% 的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萍莉，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参考哈尔滨艾瑞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0.98 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2010 年 12 月 15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422.00	42.20	货币
2	三浦工贸	245.00	24.50	货币
3	姚长荣	24.00	2.40	货币
4	王书来	25.00	2.50	货币
5	张守泉	20.00	2.00	货币
6	耿义涛	20.00	2.00	货币
7	季振林	20.00	2.00	货币
8	孙爽	20.00	2.00	货币
9	高生华	40.00	4.00	货币
10	杨虹	15.00	1.50	货币
11	仲洁	15.00	1.50	货币
12	赵宏伟	10.00	1.00	货币
13	陈春梅	10.00	1.00	货币
14	马振来	10.00	1.00	货币
15	郑力杰	10.00	1.00	货币
16	韩学	10.00	1.00	货币
17	周爱军	5.00	0.50	货币
18	高俊伟	5.00	0.50	货币

19	闫宏	5.00	0.50	货币
20	王清茹	5.00	0.50	货币
21	关建军	5.00	0.50	货币
22	孙红	5.00	0.50	货币
23	苏东海	2.00	0.20	货币
24	杨慧民	1.00	0.10	货币
25	冯建仓	1.00	0.10	货币
26	赵萍莉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11年3月，哈尔滨艾瑞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4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王书来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2.5%的股份，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浦工贸。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2011年3月16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哈尔滨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422.00	42.20	货币
2	三浦工贸	270.00	27.00	货币
3	姚长荣	24.00	2.40	货币
4	张守泉	20.00	2.00	货币
5	耿义涛	20.00	2.00	货币
6	季振林	20.00	2.00	货币
7	孙爽	20.00	2.00	货币
8	高生华	40.00	4.00	货币
9	杨虹	15.00	1.50	货币
10	仲洁	15.00	1.50	货币
11	赵宏伟	10.00	1.00	货币
12	陈春梅	10.00	1.00	货币
13	马振来	10.00	1.00	货币
14	郑力杰	10.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5	韩学	10.00	1.00	货币
16	周爱军	5.00	0.50	货币
17	高俊伟	5.00	0.50	货币
18	闫宏	5.00	0.50	货币
19	王清茹	5.00	0.50	货币
20	关建军	5.00	0.50	货币
21	孙红	5.00	0.50	货币
22	苏东海	2.00	0.20	货币
23	杨慧民	1.00	0.10	货币
24	冯建仓	1.00	0.10	货币
25	赵萍莉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 2011 年 9 月，哈尔滨艾瑞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4.00%的股份，以 2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三浦工贸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7.00%的股份，以 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高生华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满堂。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2011 年 10 月 9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182.00	18.20	货币
2	盛宾利	510.00	51.00	货币
3	姚长荣	24.00	2.40	货币
4	张守泉	20.00	2.00	货币
5	耿义涛	20.00	2.00	货币
6	季振林	20.00	2.00	货币
7	孙爽	20.00	2.00	货币
8	高生华	20.00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陈满堂	20.00	2.00	货币
10	杨虹	15.00	1.50	货币
11	仲洁	15.00	1.50	货币
12	赵宏伟	10.00	1.00	货币
13	陈春梅	10.00	1.00	货币
14	马振来	10.00	1.00	货币
15	郑力杰	10.00	1.00	货币
16	韩学	10.00	1.00	货币
17	周爱军	5.00	0.50	货币
18	高俊伟	5.00	0.50	货币
19	闫宏	5.00	0.50	货币
20	王清茹	5.00	0.50	货币
21	关建军	5.00	0.50	货币
22	孙红	5.00	0.50	货币
23	苏东海	2.00	0.20	货币
24	杨慧民	1.00	0.10	货币
25	冯建仓	1.00	0.10	货币
26	赵萍莉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 2012 年 9 月，哈尔滨艾瑞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4 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郑力杰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 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马振来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 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2012 年 9 月 11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182.00	18.20	货币
2	盛宾利	530.00	5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姚长荣	24.00	2.40	货币
4	张守泉	20.00	2.00	货币
5	耿义涛	20.00	2.00	货币
6	季振林	20.00	2.00	货币
7	孙爽	20.00	2.00	货币
8	高生华	20.00	2.00	货币
9	陈满堂	20.00	2.00	货币
10	杨虹	15.00	1.50	货币
11	仲洁	15.00	1.50	货币
12	赵宏伟	10.00	1.00	货币
13	陈春梅	10.00	1.00	货币
14	韩学	10.00	1.00	货币
15	周爱军	5.00	0.50	货币
16	高俊伟	5.00	0.50	货币
17	闫宏	5.00	0.50	货币
18	王清茹	5.00	0.50	货币
19	关建军	5.00	0.50	货币
20	孙红	5.00	0.50	货币
21	苏东海	2.00	0.20	货币
22	杨慧民	1.00	0.10	货币
23	冯建仓	1.00	0.10	货币
24	赵萍莉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 2016年6月，哈尔滨艾瑞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张守泉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2.00%的股份，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耿义涛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2.00%的股份，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高俊伟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0.50%的股份，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宾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2016年6月30日，哈尔滨市开发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182.00	18.20	货币
2	盛宾利	575.00	57.50	货币
3	姚长荣	24.00	2.40	货币
4	季振林	20.00	2.00	货币
5	孙爽	20.00	2.00	货币
6	高生华	20.00	2.00	货币
7	陈满堂	20.00	2.00	货币
8	杨虹	15.00	1.50	货币
9	仲洁	15.00	1.50	货币
10	赵宏伟	10.00	1.00	货币
11	陈春梅	10.00	1.00	货币
12	韩学	10.00	1.00	货币
13	周爱军	5.00	0.50	货币
14	闫宏	5.00	0.50	货币
15	王清茹	5.00	0.50	货币
16	关建军	5.00	0.50	货币
17	孙红	5.00	0.50	货币
18	苏东海	2.00	0.20	货币
19	杨慧民	1.00	0.10	货币
20	冯建仓	1.00	0.10	货币
21	赵萍莉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 2016 年 12 月，哈尔滨艾瑞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1 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7.00% 的股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仲洁；陈春梅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满堂；盛宾利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4.50% 的股权，以 1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师度投资。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2016 年 12 月 23 日，哈尔滨市开发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艾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112.00	11.20	货币
2	盛宾利	430.00	43.00	货币
3	师度投资	145.00	14.50	货币
4	姚长荣	24.00	2.40	货币
5	季振林	20.00	2.00	货币
6	孙爽	20.00	2.00	货币
7	高生华	20.00	2.00	货币
8	陈满堂	30.00	3.00	货币
9	杨虹	15.00	1.50	货币
10	仲洁	85.00	8.50	货币
11	赵宏伟	10.00	1.00	货币
12	韩学	10.00	1.00	货币
13	周爱军	5.00	0.50	货币
14	闫宏	5.00	0.50	货币
15	王清茹	5.00	0.50	货币
16	关建军	5.00	0.50	货币
17	孙红	5.00	0.50	货币
18	苏东海	2.00	0.20	货币
19	杨慧民	1.00	0.10	货币
20	冯建仓	1.00	0.10	货币
21	赵萍莉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0) 2017 年 1 月，哈尔滨艾瑞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9 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盛宾利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3.00% 的股份，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师度投资。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2017 年 1 月 19 日，哈尔滨市开发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范滨	112.00	11.20	货币
2	盛宾利	300.00	30.00	货币
3	师度投资	275.00	27.50	货币
4	姚长荣	24.00	2.40	货币
5	季振林	20.00	2.00	货币
6	孙爽	20.00	2.00	货币
7	高生华	20.00	2.00	货币
8	陈满堂	30.00	3.00	货币
9	杨虹	15.00	1.50	货币
10	仲洁	85.00	8.50	货币
11	赵宏伟	10.00	1.00	货币
12	韩学	10.00	1.00	货币
13	周爱军	5.00	0.50	货币
14	闫宏	5.00	0.50	货币
15	王清茹	5.00	0.50	货币
16	关建军	5.00	0.50	货币
17	孙红	5.00	0.50	货币
18	苏东海	2.00	0.20	货币
19	杨慧民	1.00	0.10	货币
20	冯建仓	1.00	0.10	货币
21	赵萍莉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1) 2017 年 2 月，哈尔滨艾瑞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6 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决议：季振林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 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杨虹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50% 的股份，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赵宏伟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 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赵萍莉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5.00% 的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师度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7.50% 的股份，以 2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盛宾利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30.00% 的股份，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孙红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 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艾瑞排气；韩学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00%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孙爽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关建军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苏东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2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陈满堂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3.00%的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王清茹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杨慧民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10%的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冯建仓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10%的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周爱军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姚长荣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40%的股份，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闫宏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0.50%的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11.20%的股份，以 1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仲洁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8.50%的股份，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高生华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 2.0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参考哈尔滨艾瑞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8 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2017 年 2 月 27 日，哈尔滨市开发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瑞排气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艾津排气

（1）基本情况

名称	艾津汽车排气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二号路 6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岐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三元催化器、汽车消声器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天津环宇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55.00 万元，占 51.00%；张岐升：245.00 万元，占 49.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岐升；监事：周桂红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6 月，艾津排气成立

2011 年 6 月，艾津排气由艾瑞排气、天津市环宇橡胶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艾瑞排气认缴出资 3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00%，天津市环宇橡胶制造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0%。艾津排气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消声器、三元催化器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2011 年 6 月 9 日，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南会内验字[2011]第 4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艾津排气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13 日，天津市津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艾津排气设立登记。

艾津排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瑞排气	335.00	67.00	货币
2	天津市环宇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165.00	3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5 年 2 月，艾津排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3 日，天津市环宇塑胶制造集团有限公司¹与天津环宇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环宇塑胶制造集团将其持有的艾津

¹ 2011 年 12 月，天津市环宇塑胶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环宇塑胶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排气 33.00%的股份，转让给天津环宇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艾瑞排气将其持有的艾津排气 67.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环宇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津排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环宇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南昌分公司

名称	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	360121220008845
住所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负责人	关正茂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消声器设计制造、销售；三元催化器生产、销售；管组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涂附载体生产、销售；排气歧管设计、制造、销售、电镀、喷漆（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水净化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的进出口商品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上海分公司

名称	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91310112MA1GBR656K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18 室
负责人	孙红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经营范围	消声器、排气歧管设计、销售；三元催化器、管组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线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卜范滨	董事长、总经理	2017.7.26-2020.7.25
张瑞华	董事	2017.7.26-2020.7.25
卜祥楠	董事	2017.7.26-2020.7.25
关建军	董事	2017.7.26-2020.7.25
陈满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7.26-2020.7.25

卜范滨：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张瑞华：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卜祥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关建军：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艾瑞排气技术员、销售员、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艾瑞技术董事，任期三年。

陈满堂：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大连金州汽车部件厂品质技术部，担任工艺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天纳克（大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开发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艾瑞排气，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艾瑞技术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高生华	监事会主席	2017.7.26-2020.7.25

蔡黎明	职工监事	2017.7.26-2020.7.25
周爱军	监事	2017.7.26-2020.7.25

高生华：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9月至1992年9月，在中航工业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济师；1992年9月至2005年9月，在中国航空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今，在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7年7月至今，被选举为艾瑞技术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蔡黎明：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在艾瑞排气任职，历任销售内勤、销售内勤主管；2017年7月至今，被选举为艾瑞技术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周爱军：女，1968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90年04月，在哈尔滨市东方纺织汽车配件商店，担任出纳员；1990年4月至1992年12月，在哈尔滨市伟力铆焊厂，担任会计员；1992年12月至今，在艾瑞排气担任出纳员；2017年7月至今，被选举为艾瑞技术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卜范滨	总经理	2017.7.26-2020.7.25
陈满堂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7.26-2020.7.25
关正茂	副总经理	2017.7.26-2020.7.25
孙爽	董事会秘书	2017.7.26-2020.7.25

卜范滨：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陈满堂：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关正茂：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1月，在大连油泵油嘴厂铸造分厂担任技术员；2002年2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天纳克（大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上海贵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艾瑞排气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艾瑞技术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孙爽：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3 年 8 月，在哈尔滨哈飞实业总公司，任职审计；2003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艾瑞排气担任财务会计；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艾瑞技术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公司全体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96.38	31,350.27	26,664.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47.33	9,183.41	8,44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47.33	9,183.41	8,446.14
每股净资产（元）	3.25	9.18	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9.18	8.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0%	71.37%	63.57%
流动比率（倍）	1.07	1.02	0.94
速动比率（倍）	0.74	0.73	0.59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33.20	26,017.71	18,838.67
净利润（万元）	563.92	737.28	-10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92	737.28	-1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44	400.93	-56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44	400.93	-564.47
毛利率（%）	17.94	14.29	13.01

净资产收益率（%）	5.96	8.36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2	5.58	-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9	4.64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65	3.76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0.48	405.94	-23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41	-0.23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徐肖肖
项目经办人：	孙超、徐肖肖、陆青云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惠渔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5层
电话：	021-61682688
传真：	021-61682688
经办律师：	融天明、李莹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盛、张森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电话：	0531-62317269
传真：	0531-6231726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隗景湖、王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行业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消声器设计制造销售，三元催化器生产销售，管组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涂附载体生产销售，排气歧管设计制造销售、电镀、喷漆（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水净化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拥有成熟的汽车排气系统、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的生产技术，具备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已拥有多项排气歧管、汽车消声器设计专利。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一汽轿车、一汽丰田、江铃汽车、一汽吉林、东安动力、东安三菱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和发动机厂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7%。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哈尔滨艾瑞的经营范围为：消声器设计、制造、销售；三元催化器生产、销售；涂附载体生产、销售；排气歧管设计、制造、销售；机械加工；环保技术服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哈尔滨艾瑞主营业务是排气歧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子公司吉林艾瑞的经营范围为：车用消声器、车用三元催化器、车用涂附载体、车用排气歧管、车用滤清器、车身部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是排气歧管、消声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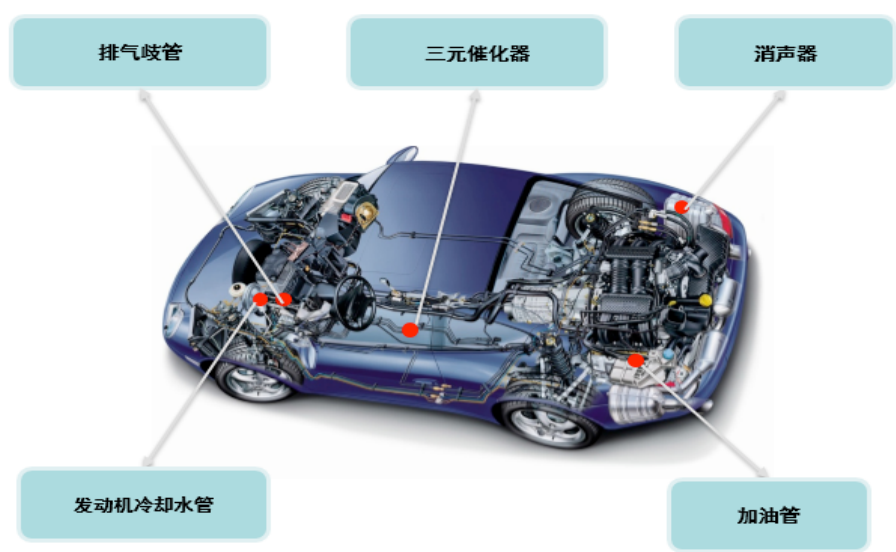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来划分，哈尔滨艾瑞的客户主要是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吉林艾瑞的客户主要是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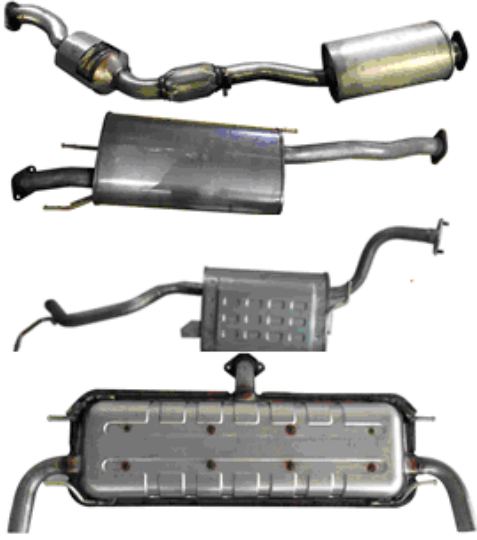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排气歧管、三元催化器、消声器、发动机冷却水管、加油管等。

哈尔滨艾瑞主要产品是排气歧管产品。子公司吉林艾瑞的产品主要是消声器、排气歧管、三元催化器产品等。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排气歧管		排气歧管是汽车发动机的重要部件，引导发动机排出的高温和高压的有害气体通过各缸体均匀进入三元催化器进行有效净化，其结构设计的结果直接影响汽车尾气的转化效率和废气排放的平顺性及发动机的输出功率，是实现国六排放标准的关键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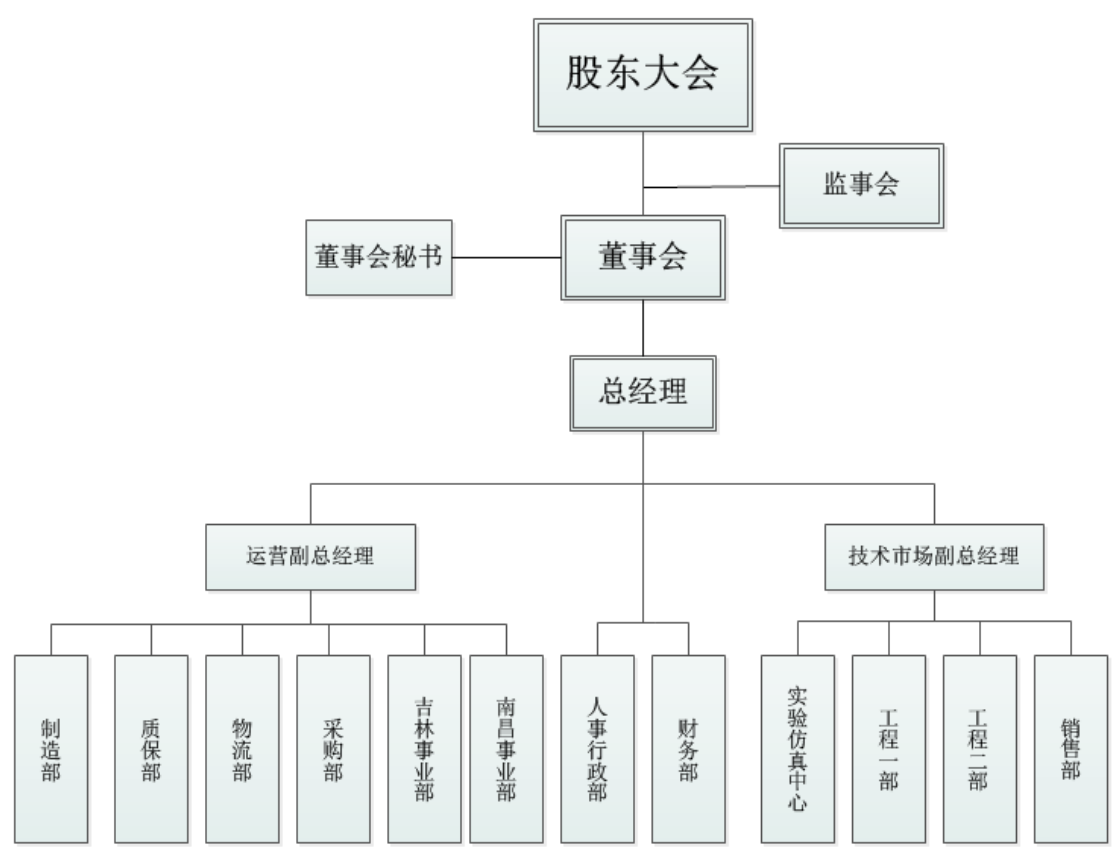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三元催化器		三元催化器是汽车尾气净化的核心部件，是将发动机排出的CO、HC和NO _x 等有害气体与三元催化器中的贵金属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水和氮气等无害物质。公司新开发的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产品中还增加了对尾气颗粒物控制的装置。
消声器		消声器是汽车噪声控制的强制性法规件，是降低发动机排气噪声，控制气体排放的核心部件。消声器的设计结构直接影响发动机的功率损失、寿命和成本及燃油损耗。公司已为国际品牌车厂开发出满足国标噪声标准的消声器。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发动机冷却水管		发动机冷却水管是汽车冷却系统的重要部分，主要作用是传递冷却液，降低发动机产生的高温，保证发动机正常做功的前提下，降低整车系统的温度，实现车辆的安全驾驶，冷却水管不仅是传统燃油车必需部件，也是混合动力汽车及纯电动车必要的冷却系统。
加油管		加油管是汽车部件中重要的功能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将燃料加注到燃油箱，使发动机获得动力。合理的加油管设计能避免燃油加注过程中出现“跳枪、反喷”等现象，公司生产的满足国六排放法规的加油管对低燃料透过性、耐汽油性、耐药品性有极高的要求，其材质选择、管径以及走向设计的科学程度、加油管的耐蚀性能以及加油管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车辆的经济性、可靠性、安全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和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运作，完成公司的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1、根据全国区域市场发展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及量化销售目标； 2、巩固现有客户资源，同时开发新客户群，建立客户档案；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和职责
		3、制定、调整销售运营政策； 4、协调处理各类市场问题； 5、汇总、协调货源需求计划以及制定货源调配计划； 6、协调销售关系，接待来访客户； 7、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与管理； 8、应收账款的催缴工作； 9、提供市场报价信息及售后服务工作。
2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企业策划、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全面工作 1、根据公司总的战略方针制定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流程； 2、负责人才招聘、员工培训、考核、薪酬等工作； 3、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及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4、处理公司内部劳动纠纷及各种投诉和申诉； 5、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做好企业形象及公司产品的宣传； 6、做好公司对内外部的沟通协调工作； 7、完成总经理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核算与监督工作 1、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并督促贯彻执行； 2、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 3、审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 4、负责组织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内部会计报告，进行财务分析； 5、按授权筹集、调度资金； 6、参与经营决策；审查并参与拟定经济合同、协议及其他经济类文件； 7、负责会计人员的岗位培训，维护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8、负责协调财务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与外部相关部门的联系。
4	工程一部、工程二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策划，产品和过程设计，材料选用，组织评审活动，DFMEA、PFMEA 分析，编制产品设计和过程开发的 APQP 有关文件以及小组的技术管理和体系管理工作 1、新产品开发的策划、实施、验证、改进活动组织； 2、新产品开发策划过程中的产品设计，材料选用，成本核算； 3、新产品开发策划过程中的产品试验项次，试验标准，试验方法确定及实施跟踪； 4、新产品开发策划过程中的过程工艺策划，跟踪，调试，交付及改进跟踪； 5、新产品开发策划过程中的流程图，FMEA，作业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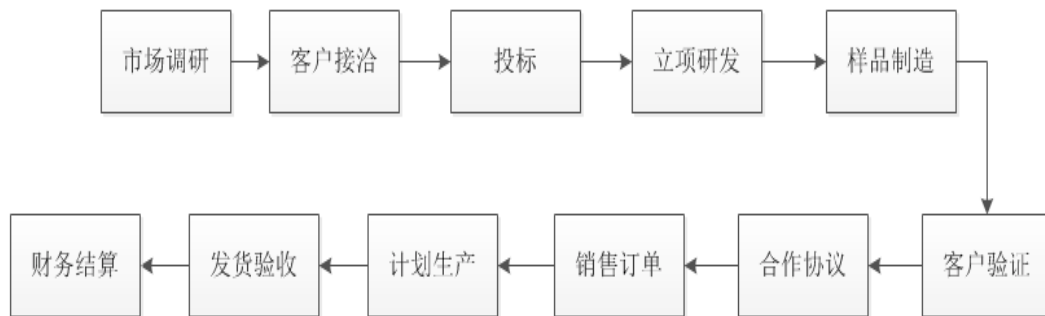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和职责
		的编制； 6、新产品开发策划过程 PPAP 及 APQP 文件的整理； 7、新产品的前期报价及客户沟通； 8、配合其他各部门，分析解决设计及过程开发中的技术问题和持续改进工作。
5	试验与仿真中心	新产品开发策划，产品和过程设计，组织评审分析，编制工艺规程、工艺流程、控制计划，解决生产中的新产品开发策划，产品和过程设计，材料选用，组织评审活动，DFMEA、PFMEA 分析，编制工艺规程、工艺流程、控制计划，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和体系管理工作 1、负责实验策划、实验条件确认、输出物的审核； 2、负责 CAE 策划、CAE 条件确认、输出物的审核； 3、负责内部实验标准编制、实验评审； 4、负责寻找委外实验资源、设备技术洽谈； 5、对产品设计方案做模拟仿真分析验证； 6、负责实验室建设，实验设备的规划、采购、管理； 7、负责编制实验标准，贯彻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8、参与解决市场反馈的问题； 9、依据标准及客户要求完成相关分析并出具报告，为研发提供有效数据。
6	物流部	负责公司物流仓储、配送、发运等活动，完成公司供应链物流方面战略要求 1、制定物流全年工作计划、编制全年物流预算； 2、批准销售订单、生产计划、物料计划的编制与审核； 3、管理并跟踪日常物流，保证货物交付，信息流与实物流有效运转； 4、持续库存优化管理，降低库存资金占用。
7	制造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完成生产计划 1、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完成生产计划，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报并处理； 2、负责公司制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制定； 3、负责各业务单元计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生产和现场管理工作； 5、负责外协加工件的组织与管理； 6、负责生产车间用料管理； 7、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等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组织年、季、月度和平时生产计划、设备检修计划的编制、实施及考核； 8、责生产部门的各种记录、报表、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8	质保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管理、开发质量管理、客户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工作 1、建立、维护并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和职责
		2、定义规划公司的质量管理方案，并有计划地推进、实施； 3、参与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的审核工作，以确保其符合品质保证的要求和质量； 配合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控制； 分析最终产品及过程产品失效原因，并提出改进方案； 管理与维护内部使用的监视和测量装置。
9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组织、协调采购业务，负责新供应商开发的管理工作 1、制定采购部长期、中期、短期目标； 2、制定仓储、交付、采购、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管理、顾客服务方面的指标； 3、组织、协调顾客提出问题的解决； 4、组织管理采购到货，保证物资流转顺畅、及时供应； 5、参与新产品零件开发，对采购价格进行管控，对采购成本持续优化； 6、对采购产品质量持续改进，保持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7、完成领导临时安排的工作。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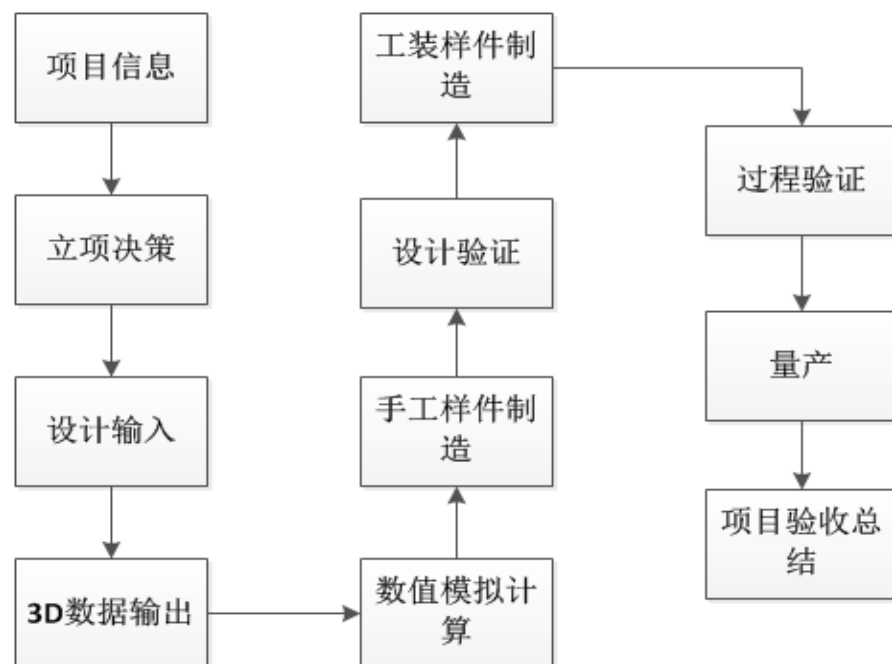
（一）销售流程

销售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制定公司市场拓展计划，确定目标客户并通过业内人士引荐和商务拜访，与目标客户建立联系。销售部组织参加客户项目招标。工程部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中标后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根据产品设计结构、参数，进行产品项目的立项、打样，通过客户验证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开始量产。销售部在接到客户订单计划后，发送至物流部，物流部对订单进行分解，制定原料采购订单计划和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发货。发货后，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日期开具销售发票。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通知客户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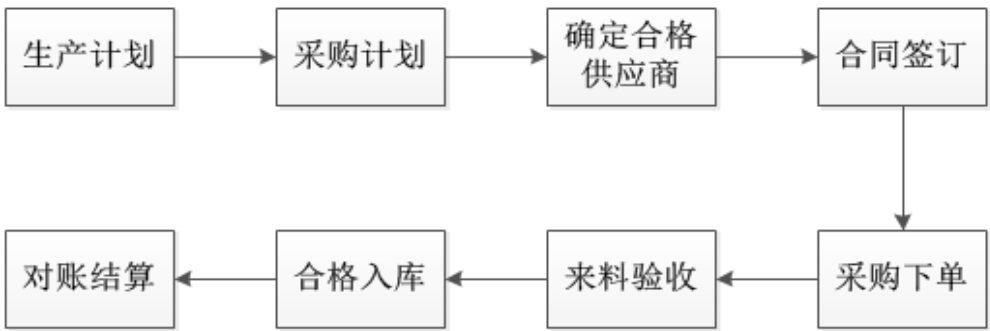
（二）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由工程部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主要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由销售部、工程部等结合客户要求及市场调研提出项目立项，公司对项目信息作可行性研究分析，确定设计和开发项目，经批准后，由工程部正式立项实施。工程部进行设计开发的输入、3D 模型输出、数值模拟计算、手工样件制作、工装样件制造，并在设计开发过程中进行设计验证和过程验证。



（三）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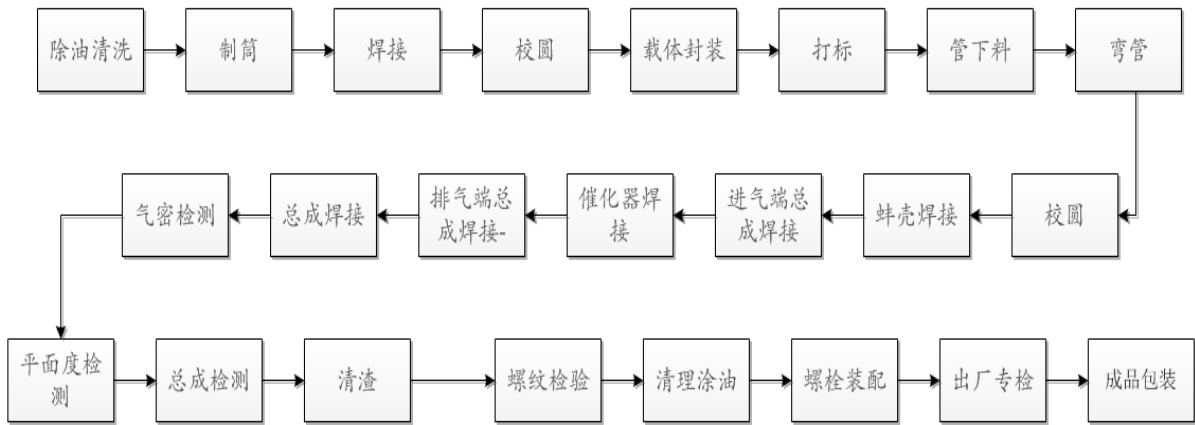
物流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现有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提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判断是否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商。物流部门根据分解后的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并通知合格供应商供货。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质保部进行检测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保管。财务部门按照合同价格、付款条件进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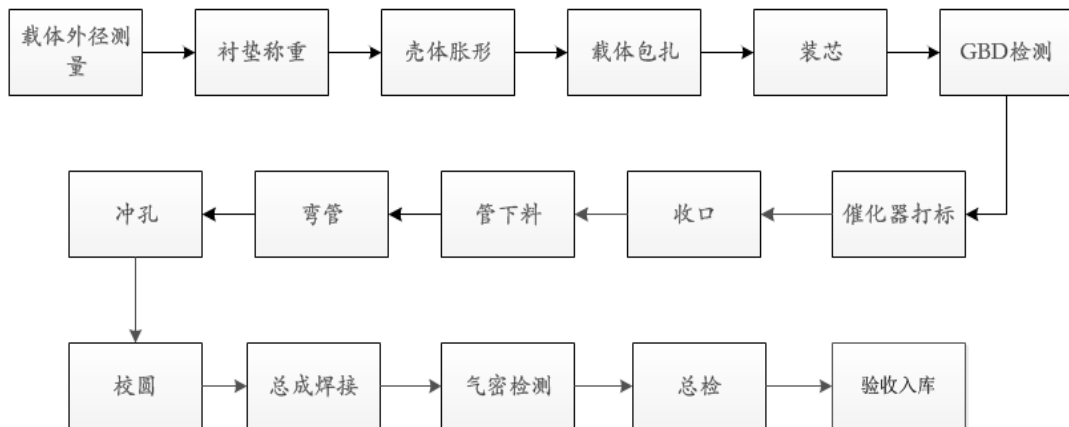
（四）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需要的原料及零部件主要来源于外购与自制加工。物流部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库存量编制生产计划，制造部将生产计划下达至各车间和职能部门组织生产。公司推行精益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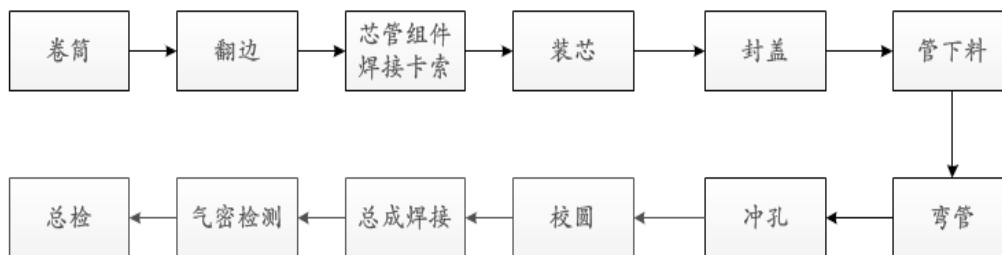
1、排气歧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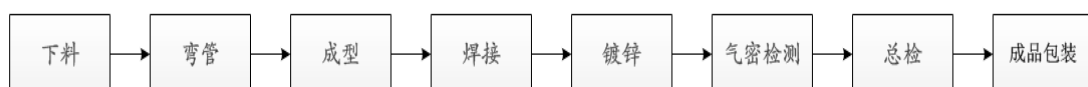
2、三元催化器生产工艺流程



3、消声器生产工艺流程



4、发动机冷却水管、加油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5、生产现场图片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公司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技术来源
1	阻抗复合式消声技术	主要功能： 消减发动机的排气噪声，抗性结构与吸声材料的合理组合实现多种工况下全频消声； 应用范围： 该技术适用于任何搭载汽柴油驱动发动机的整车，包括轻型卡车及乘用车。	技术主要特点： 1、主要由管、腔和冲孔件构成，可靠性高； 2、工艺性好，适合大批量产； 3、成本低； 4、结构紧凑，空间需求小； 5、寿命长。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技术来源
2	带 DPF 或 GPF 的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排放控制技术	主要功能： 发动机排出的废气经该排气系统处理，其污染物排放及噪声指标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主机厂要求； 应用范围： 该技术适用于任何搭载汽柴油驱动发动机的整车，包括轻型卡车及乘用车。	1、结构简单,主动再生； 2、能满足国六排放限值要求： $NMHC \leq 0.17 \text{ g/km}$ $NOx \leq 0.09 \text{ g/km}$ $PM \leq 0.012 \text{ g/km}$ 3、工艺性好，适合大批量产； 4、结构紧凑，空间需求小。	自主研发
3	高耐蚀低排放的加油管制造技术	主要功能： 将燃料通过加油管加注到燃油箱中，为整车提供动力，其燃油蒸发排放标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主机厂要求； 应用范围： 该技术适用于任何搭载汽油驱动发动机的整车，包括轻型卡车及乘用车；	1、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年限 15 年,耐 2000 小时盐雾试验能力)； 2、满足国六排放限值要求； $HC \leq 9\text{mg/天}$ 3、工艺性好，适合大批量产。	自主研发
4	炉中钎焊发动机管件制造技术	主要功能： 传递发动机与散热器之间的冷却水的通道，能够承受比较高的压力，能满足主机厂的中低压管路的要求； 应用范围： 该技术适用于任何搭载汽柴油驱动发动机的整车，包括轻型卡车及乘用车；	1、焊接温度稳定，既不渗碳也不脱碳； 2、焊接质量稳定，不需要专业人员即可操作； 3、操作简单，劳动强度小； 4、焊接后产品外观光亮，无需处理； 5、适合大批量生产； 6、满足于低排放低油耗法规的机型产品的配套。	自主研发
5	GBD 封装工艺技术	主要功能： 将载体（排气系统中排放控制的核心部件）通过衬垫以合适的捆绑力固定在壳体中，既不能导致载体破碎，也要施加足够的力防止载体窜动； 应用范围： 该技术适用以下载体：直径 80~152.4mm，长度 60~152.4mm；	1、单元间设备能互相通讯，全自动化作业； 2、同载体及衬垫，壳体对应整径为不同尺寸,确保尺寸选配； 3、目前能封装 900 目薄壁载体； 4、测量精度高，载体及 GBD 值测量精度为 $\pm 0.01\text{mm}$； 5、生产效率高，节拍 45s/件。	自主研发

2、研发部门情况

公司的研发部门由工程一部、工程二部及实验仿真中心组成。公司研发部门拥有专业技术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研发部门有研发人员 35 人，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6 名，其余均为汽车排气系统行业工作多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主要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同时与国内院校如哈尔滨工程大学合作，另外拟与国际知名公司如 Martinrea（玛汀瑞亚）合作研发。公司拥有多项专利，通过了 ISO/TS16949 认证，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3、研发投入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合计	5,278,963.80	12,008,671.55	9,800,222.64
本期营业收入	119,331,990.96	260,177,070.07	188,386,747.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2%	4.62%	5.20%

2017 年 1-5 月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排气系统开发与应用	直连式催化转化器设计开发与制造工艺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排气歧管开发与应用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加油管开发	其他项目
材料、燃料和动力	744,948.32	402,382.40	340,711.69	230,389.47	525,364.71
人员费	609,306.70	339,461.46	74,894.61	194,363.24	287,100.69
折旧摊销费	386,634.78	215,404.83	19,373.06	123,332.94	168,421.62
其他	249,811.36	139,176.78	48,851.87	79,687.54	99,345.73
合计	1,990,701.16	1,096,425.47	483,831.23	627,773.19	1,080,232.75

2016 年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一种新型汽车增压排气端的空气净化装置总成	排气系统新型连接法兰设计开发与制造	降压减震消声器设计开发与制造工艺	高耐蚀低排放的新型加油管	其他项目
材料、燃料和动力	1,739,710.56	996,848.21	262,916.53	429,814.41	867,401.69
人员费	1,561,706.89	863,916.79	227,856.29	372,497.89	438,370.23

项目	一种新型汽车 增压排气端的 空气净化装置 总成	排气系统新 型连接法兰 设计开发与 制造	降压减震消 声器设计开 发与制造工 艺	高耐蚀低排 放的新型加 油管	其他项目
折旧摊销 费	1,030,340.66	592,593.99	156,460.63	245,756.51	165,407.19
其他	167,709.39	183,121.52	1,434,476.40	145,645.58	126,120.19
合计	4,499,467.50	2,636,480.51	2,081,709.85	1,193,714.39	1,597,299.30

2015 年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自带混流叶片法 兰盘排气系统的 研究及应用	柴油机多腔式尾 气消声器的研究 开发及推广应用	满足发动机 轻量化排气 歧管装置	分体式结构端 锥在三元催化 器总成中推广 应用	其他项目
材料、 燃料和 动力	2,323,821.34	401,678.23	398,343.73	341,337.31	963,782.99
人员费	1,550,652.52	265,243.19	141,272.11	60,220.33	334,089.22
折旧摊 销费	1,375,349.98	235,257.23	12,269.93	70,801.81	327,985.05
其他	585,259.64	100,110.20	214,962.20	4,635.79	93,149.84
合计	5,835,083.48	1,002,288.85	766,847.97	476,995.24	1,719,007.11

(二) 主要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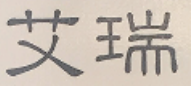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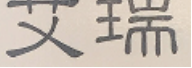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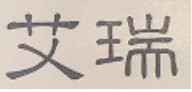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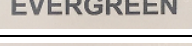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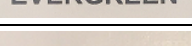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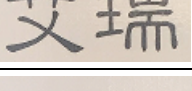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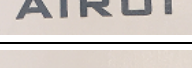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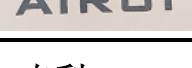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取得 方式	用地 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哈国用 (2007) 第 51951 号	哈尔滨艾瑞	哈尔滨开发区 哈平路集中区 威海路南海路 角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9 日	22,590.82
吉市国用 (2007) 第 2202040005 91 号	吉林艾瑞	高新区工业三 区 B-3-1 号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31 日	21,386.78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登记在卜范滨名下的商标共有 99 项, 卜范滨承诺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根据黑龙江省中龙商标事

务所出具的《商标代理证明书》，2017年1月8日，卜范滨已委托黑龙江省中龙商标事务所将自己名下与当前公司经营相关的商标转让至艾瑞排气，目前变更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5797920	1	2009/12/21-2019/12/20	卜范滨	已注册
2		5803986	1	2009/12/14-2019/12/13	卜范滨	已注册
3		5803981	6	2009/12/21-2019/12/20	卜范滨	已注册
4		4066777	7	2009/02/07-2019/02/06	卜范滨	已注册
5		4220417	7	2007/01/21-2017/01/20	卜范滨	已注册
6		5797914	7	2009/09/21-2019/09/20	卜范滨	已注册
7		6023632	7	2010/01/28-2020/01/27	卜范滨	已注册
8		5803980	7	2009/12/21-2019/12/20	卜范滨	已注册
9		6023631	11	2010/02/07-2020/02/06	卜范滨	已注册
10		5804177	11	2009/10/07-2010/10/06	卜范滨	已注册
11		6023630	12	2009/11/21-2019/11/20	卜范滨	已注册
12		5797909	12	2009/09/21-2019/09/20	卜范滨	已注册
13		5804178	12	2009/09/21-2019/09/20	卜范滨	已注册
14		5804166	40	2010/01/28-2020/01/27	卜范滨	已注册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ZL201620677936.2	一种新型等长气道排气歧管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6/07/01
2	ZL201620549187.5	一种高耐蚀低排放的新型加油管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6/06/08
3	ZL201620549191.1	一种可自密封的高效节能加油系统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6/06/08
4	ZL201620549198.3	一种排气用自带凸台防错法兰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6/06/08
5	ZL201620549195.X	一种新型分体式胀管模具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6/06/08
6	ZL201620521959.4	一种新型双层结构排气系统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6/06/01
7	ZL201620514260.5	一种新型发动机冷却水管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6/05/31
8	ZL201620476634.9	一种带有伸缩节的催化转化器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6/05/24
9	ZL201620476627.9	一种新型汽车增压排气端的空气净化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6/05/24
10	ZL201520285158.2	一种自带混流叶片进气法兰盘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5/10/24
11	ZL201520761329.X	汽车用的可伸缩消声器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5/09/29
12	ZL201520263702.9	一种多孔喷射式消声器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5/04/28
13	ZL201420841012.2	农机用多腔尾气消声器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4/12/27
14	ZL201420840987.3	带排气引射管的多腔消声器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4/12/27
15	ZL201420840973.1	一种新型排气歧管的排气端总成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4/12/27
16	ZL201320699272.6	一种新型吸油过滤器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3/11/07
17	ZL201320699275.X	柴油机多腔式消声器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3/11/07
18	ZL201320699339.6	催化器封装用进气端锥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3/11/07
19	ZL201320689706.4	多芯共振式消声器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3/11/0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0	ZL201320689642.8	一种用于催化器封装的半球形端锥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3/11/01
21	ZL201320689643.2	一种新型排气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3/11/01
22	ZL201120247968.6	新型半开式多腔消声器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1/07/14
23	ZL201120248006.2	侧接散流阻抗复合式消声器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1/07/14
24	ZL201020639307.3	分段多腔迷路耗散式消声器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0/12/02
25	ZL201020265595.0	发动机排气歧管薄板法兰盘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0/07/21
26	ZL201020265616.9	发动机排气歧管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10/07/21
27	ZL200920100997.2	冷藏车用消声器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09/09/29
28	ZL200920100998.7	发动机排气歧管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09/09/29
29	ZL200920099019.0	多腔迷路耗散式消声器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09/01/24
30	ZL200820089987.9	小排量汽车发动机排气歧管装置	原始取得	艾瑞排气	实用新型	2008/05/19
31	ZL201520807492.5	一种压焊密封氧传感器座结构的发动机排气歧管总成	原始取得	哈尔滨艾瑞	实用新型	2015/10/20
32	ZL201020639335.5	管壳共体式排气歧管装置	原始取得	哈尔滨艾瑞	实用新型	2010/12/02
33	ZL201620549201.1	一种复合式减震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6/06/08
34	ZL201620514250.1	一种回流式催化转化器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6/05/31
35	ZL201620482438.2	多腔回流耗散复合式消声器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6/05/25
36	ZL201620476624.5	一种多孔分流式消声器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6/05/24
37	ZL201520854946.4	一种排气歧管密封及支撑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5/10/29
38	ZL201420841093.6	多腔式汽车尾气消声器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4/12/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9	ZL201520855004.8	一种新型发动机不锈钢排气歧管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5/10/29
40	ZL201520855179.9	一种用于三元催化器与波纹管连接的分体端锥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5/10/29
41	ZL201420841088.5	三缸机用的不锈钢排气歧管冲压壳体总成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4/12/27
42	ZL201420626744.X	一种新型排气歧管总成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4/10/28
43	ZL201420617901.0	反流对冲抗式消声器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4/10/24
44	ZL201420617902.5	多腔复合式降背压消声器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4/10/24
45	ZL201420618292.0	一种发动机排气消声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4/10/24
46	ZL201420617866.2	一种进气端锥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4/10/24
47	ZL201420618188.1	一种消声器内压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4/10/24
48	ZL201420617858.8	一种消声器排水装置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4/10/24
49	ZL201020524756.3	稳压混流式排气净化消声器	原始取得	吉林艾瑞	实用新型	2010/09/10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汽车排气系统声学仿真程序软件 V1.0	2008SR24703	艾瑞排气	2008/10/15

5、公司域名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五项域名，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www.chinaairui.com	艾瑞排气	2006.04.06-2020.04.06
2	www.chinaairui.cn	艾瑞排气	2006.04.05-2021.04.05
3	www.中国艾瑞.com	艾瑞排气	2006.04.06-2020.04.06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限
4	www.艾瑞.中国	艾瑞排气	2006.01.25-2021.01.25
5	www.艾瑞.cn	艾瑞排气	2006.01.25-2021.01.25
6	www.hahang.cn	艾瑞排气	2004.05.06-2020.05.06

(三) 资质认证和业务许可

1、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许可证和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IATF	IATF 0222383	艾瑞排气	管件设计与和电镀（如油箱加油管、发动机冷却水管、高压油管）	2015/10/26-2018/9/14
2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IATF	IATF 0245456	艾瑞排气	排气系统总成，油箱加油管，发动机冷却水管	2016/8/10-2018/9/1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0417E1036 6R4M	艾瑞排气	汽车消声器、三元催化器总成、管组件、发动机排气歧管及各种机械零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包含：电镀、喷涂)、销售和服务	2017/11/1-2020/10/31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0417S1036 7R4M	艾瑞排气	汽车消声器、三元催化器总成、管组件、发动机排气歧管及各种机械零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包含：电镀、喷涂)、销售和服务	2017/11/1-2020/10/31
5	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	IATF	IATF 0251251	吉林艾瑞	排气系统总成，车门碰撞防护梁的设计与制造	2016/11/1-2018/9/14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23 000254	艾瑞排气		2017/8/28-2020/8/27
7	高新技术企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GR201522 000009	吉林艾瑞		2015/7/16-2018/7/15

	企业证书	吉林省省财政厅 吉林省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

2、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无特许经营权。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备案登记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哈尔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0160846	艾瑞排气	2014/10/2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哈尔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0601884	哈尔滨艾瑞	2009/3/12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哈尔滨开发区海关	2301962597	艾瑞排气	2006/3/2-长期

5、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备案日期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哈尔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00601164	艾瑞排气	2007/11/23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器具、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412,265.18	17,153,358.30	43,258,906.88	71.61%
生产器具	24,621,270.54	13,157,074.91	11,464,195.63	46.56%
机器设备	64,098,061.06	31,183,885.71	32,220,008.72	50.27%
运输设备	1,545,009.10	1,174,544.47	370,464.63	23.98%

电子设备	1,786,614.26	1,317,774.70	468,839.56	26.24%
合计	152,463,220.14	63,986,638.09	87,782,415.42	57.5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颁证日期	面积(m²)	登记权利人
1	哈房权证平字第0601013559号	平房区新疆大街1号	工业	2006/3/27	960.00	艾瑞排气
2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207735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威海路19号2号厂房	工业仓储用房	2012/10/29	8,747.63	哈尔滨艾瑞
3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112590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威海路东北侧	工业仓储用房	2011/10/28	5,834.65	哈尔滨艾瑞
4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207736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威海路19号3栋门卫室	其他	2012/10/29	35.24	哈尔滨艾瑞
5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0021698号	吉林高新区工业三区B-3-1号	办公	2010/3/16	2,864.18	吉林艾瑞
6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0021697	吉林高新区工业三区B-3-1号	工业	2010/3/16	3,584.16	吉林艾瑞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总数283人。其中艾瑞排气226人，哈尔滨艾瑞19人，吉林艾瑞38人。

1、员工基本情况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3	4.59
财务人员	7	2.47
营销人员	11	3.89
采购人员	7	2.47
技术人员	33	11.66
生产人员	205	72.44

其他人员	7	2.47
合计	283	100.00

其中，“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管理人员、人事行政人员等，“其他人员”主要为保安、厨师等后勤人员。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的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176	62.19
专科	39	13.78
本科及以上	68	24.03
合计	283	100.00

(3) 按年龄段划分：

公司员工的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71	25.09
31-40 岁	106	37.46
41-50 岁	81	28.62
51 岁以上	25	8.83
合计	283	100.00

公司目前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45	245	245	245	245	237
员工总数	283					
差异人数	38	38	38	38	38	46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原因是：6 名员工新入职，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外地社保，员工个人未能办理完毕手续，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保；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2 人原单位社保关系未转移完成；另有 1 人超年龄，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此外公司聘用了 24 名劳务人员，其社保由公司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 6 名员工新入职，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外地户口，员工个人未能办理完毕手续，公司未能为其缴纳；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2 人原单位手续未转移完毕；另外 9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使用 24 名劳务派遣人员，其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依法规范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否则将代公司承担补缴责任以及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处罚的损失。

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能够做到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产品生产产品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产品开发和工艺完善后，生产过程执行标准化操作，部分操作岗位简单且替代性高。公司对车间操作人员需求量大，考虑到车间操作工人流动率高，为便于管理，部分非关键辅助操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均为操作工，主要集中在包装、表面处理等工序，该部分工作对技术水平、熟练程度要求不高。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生产的稳定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 4 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工数量，被派遣劳动者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受生产工人的高流动性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艾瑞排气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 10.62%，略超用工总量的 1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苏学林、冯建仓、付桂龙三人。简历情况如下：

苏学林，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械系，高级工程师；自 1994 年-2003 年 9 月份任职于大连亚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

发,工艺开发,模具设计工作;2003年10月-2014年4月任职于天纳克(大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苏学林拥有23年的汽车行业经验、14年的排气系统行业经验,积累了极丰富的产品工艺经验、行业经验。

冯建仓,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哈尔滨四海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担任设计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哈尔滨哈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分厂厂长;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管件开发主管、工程部管件开发经理。自2014年至2016年接受日本丰田精益管理深度影响,在管件产品设计、工艺流程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付桂龙,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装备指挥学院电子通讯工程专业。2001年07月至2008年03月,任职于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工程师;2008年04月至2012年04月,任职于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动机试验科科长;2012年04月至今,担任公司实验仿真中心主任;付桂龙具有16年汽车模拟、仿真实验的丰富经验及数据分析计算能力。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建仓与付桂龙通过师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冯建仓持有38,0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3%,付桂龙持有公司36,01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2%,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保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

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均经过环保部门审批并通过了验收，取得的环保资质和验收情况如下：

（1）艾瑞排气的环保情况

2015 年 8 月，哈尔滨铁路局环境保护公司出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9 月 7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分区出具了《关于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哈环经审表（2015）32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艾瑞排气投资 2200 万元在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哈平路集中区威海路 19 号建设生产线。2015 年 12 月，公司提交项目变更申请，在原厂房内新增建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中心，项目名称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2015 年 12 月 9 日，哈尔滨环保局哈经开分局答复“原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哈环经审表（2015）32 号）仍然有效。”2015 年 12 月 30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哈环经审验（2015）51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 年 1 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燃油箱加油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3 月 11 日，哈尔滨环境保护局平房分局批复内容主要有：①同意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 18 号，主要从事汽车燃油箱加油管生产的项目建设；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水委托中航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不得外排；项目生产加工产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2013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环境保护局平房分局出具对燃油箱加油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与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逐年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委托辰能环境对生产中的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2016 年 4 月 18 日，哈尔滨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医院等单位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函》批准

公司电镀污泥转移 40 吨。公司可按照哈尔滨环境保护局的函转移电镀污泥进行异地处置。

（2）哈尔滨艾瑞的环保情况

2006 年 12 月 15 日，黑龙江省化工研究院出具《哈尔滨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环保局哈经开分局出具批复意见，同意项目实施。2013 年 4 月 12 日，哈尔滨环保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哈尔滨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哈环经开验表（2013）11 号），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3）吉林艾瑞的环保情况

2007 年 8 月 28 日，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吉高环建（2007）44 号），同意吉林艾瑞在吉林高新区深东路南侧建设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项目。2010 年 1 月 18 日，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验收意见，该项目验收合格。

2017 年 8 月，艾瑞排气及子公司哈尔滨艾瑞和吉林艾瑞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代码：13101010）。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安监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质量标准

IATF 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的管件设计和电镀（如油箱加油管、发动机冷却水管、高压油管）满足 ISO/TS 16949:2009 的要求；IATF 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颁发的《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的排气系统总成，油箱加油管，发动机冷却水管的设计和制造满足 ISO/TS 16949:2009 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依据相关质量标准执行，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18,429,854.14	99.24	257,607,415.75	99.01	184,171,394.27	97.76
其他业务	902,136.82	0.76	2,569,654.32	0.99	4,215,353.07	2.24
合计	119,331,990.96	100.00	260,177,070.07	100.00	188,386,74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从事汽车排气系统、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是原料、废料销售收入。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汽车零配件销售收入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7.76%、99.01%和 99.24%。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73,436,021.48 元，增幅 39.87%，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调整了市场策略，加大了新项目开发投入，与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制造商的合作产品项目增多。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增长。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排气歧管	50,954,919.26	43.03	124,472,518.12	48.32	30,617,058.97	16.62
三元催化器	20,517,395.02	17.32	49,663,333.32	19.28	93,726,319.34	50.89
油管水管	34,380,952.28	29.03	49,638,889.12	19.27	34,952,400.08	18.98
消声器	8,040,370.97	6.79	24,384,761.53	9.47	19,632,947.59	10.66
其他产成品	4,536,216.61	3.83	9,447,913.66	3.66	5,242,668.29	2.85
合计	118,429,854.14	100.00	257,607,415.75	100.00	184,171,394.27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和发动机制造商等。报告期，公司向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一汽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否	17,958,564.24	15.0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195,158.29	10.2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32,753.79	2.2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	否	455,464.44	0.38
2	一汽丰田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14,333,313.40	12.01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否	10,510,805.11	8.81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1,900,477.60	1.59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1,584,829.26	1.33
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805,534.45	21.62
4	江铃汽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否	18,387,475.64	15.4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02,001.58	2.10
5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6,515,322.38	5.46
合计				114,881,700.18	96.27

（2）2016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一汽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653,449.30	18.70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否	28,146,589.70	10.8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72,663.73	3.1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	否	684,975.68	0.26
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79,698,600.25	30.63
3	一汽丰田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否	19,650,319.54	7.55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7,019,712.91	2.70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否	1,888,394.38	0.73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4,070,653.21	1.56
4	江铃汽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否	26,192,528.73	10.0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49,520.66	2.44
5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15,176,792.04	5.83
合计				245,604,200.13	94.39

(3) 2015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一汽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否	75,192,312.48	39.9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614,258.26	19.9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26,436.87	0.65
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098,834.37	14.38
3	一汽丰田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否	23,266,991.53	12.35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否	3,090,318.98	1.64
4	江铃汽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7,741,036.21	4.1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否	2,261,077.45	1.20
5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16,719.38	1.60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180,507,985.53	95.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8,811,424.45	81.05	175,021,632.87	79.32	131,856,696.34	81.75
直接人工	2,820,496.64	2.90	16,625,582.86	7.53	9,674,363.38	6.00
制造费用	10,430,526.46	10.73	24,499,168.18	11.10	18,237,485.04	11.31
外协加工费	5,175,702.51	5.32	4,516,245.53	2.05	1,514,373.05	0.94
合计	97,238,150.07	100.00	220,662,629.44	100.00	161,282,917.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期占比均在 80%左右。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增加了部分产品外协加工，为便于工人管理，公司将部分产品包装等后期工序进行外包，外协加工费增长较快；外协加工业务的增多，直接降低了公司生产工人成本，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公司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同时强化精益管理理念，进行了全面的生产流程再造，优化了生产布局、生产工序、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并剥离部分成本高、效益低生产线，以上措施提升了产能，同时直接人工成本下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外购的主要原料包括催化剂、衬垫、蚌壳、管件、五金件等。报告期内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原料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5 月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1	巴斯夫催化剂（上海）公司	否	11,322,912.95	13.32
2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公司	否	12,621,948.18	14.85
3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5,213,041.50	6.13
4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否	4,737,456.94	5.57
5	哈尔滨致全工贸有限公司	否	4,261,986.23	5.01
合计			38,157,345.80	44.90

(2) 2016 年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1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公司	否	27,944,882.89	14.40
2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否	11,686,077.19	6.02
3	巴斯夫催化剂（上海）公司	否	11,669,899.54	6.01
4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10,094,870.29	5.20
5	福建朝日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9,635,266.16	4.96
合计			71,030,996.07	36.60

(3) 2015 年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1	福建朝日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36,859,387.50	23.72
2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公司	否	21,760,353.52	14.00
3	巴斯夫催化剂（上海）公司	否	9,891,359.10	6.36
4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9,349,424.26	6.02
5	长春越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5,732,712.79	3.69
合计			83,593,237.17	53.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总成	价格协议	2017/4/28	执行中
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消声器前管、中管、尾管等	价格协议	2017/4/28	执行中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总成	框架协议	2017/4/21	执行中
4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催化转化器焊接总成、消声器焊接总成	框架协议	2017/3/15	执行中
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总成	价格协议	2017/3/8	执行中
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总成、排气消声器前管总成等	1663.05 万	2017/1/1	执行中
7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部件、工厂装配产品、辅助材料或工具	框架协议	2016/6/9	执行中
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总成、双管卡箍总成、排气歧管及催化转换器总成等	价格协议	2016/6/8	执行完毕
9	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消声器前、中、尾管总成	价格协议	2016/1/1	执行完毕
1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总成及催化转化器总成	价格协议	2016/6/8	执行完毕
1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中管带催化器后级总成、排气中管、消声器总成	价格协议	2016/2/2	执行完毕
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器转换总成、前排气管左吊钩、前排气管	价格协议	2016/1/29	执行完毕
13	哈尔滨东安动力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2016/1/1	执行中
14	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消声器前管总成、中管总成、尾管总成	价格协议	2015/10/26	执行完毕
15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2015/10/5	执行中
16	四川一汽丰田长春丰越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2015/8/31	执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7	哈尔滨东安动力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出水管总成、排气歧管	框架协议	2015/3/1	执行完毕
18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三元催化器总成	框架协议	2015/1/1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支架等	价格协议	2017/4/26	执行中
2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孔管直管	价格协议	2017/4/21	执行中
3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价格协议	2017/4/21	执行中
4	哈尔滨致全工贸有限公司	衬垫	价格协议	2017/4/1	执行中
5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等	价格协议	2017/1/23	执行中
6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价格协议	2016/11/23	执行中
7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端锥等	价格协议	2016/9/29	执行中
8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价格协议	2016/9/13	执行中
9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后端锥	价格协议	2016/5/7	执行中
10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端锥等	价格协议	2016/4/27	执行中
11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价格协议	2016/3/29	执行中
12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价格协议	2015/12/25	执行完毕
13	福建朝日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三元催化剂	三方供货协议	2009/8	执行中
14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三元催化剂	三方供货协议	2015/10/26	执行中
15	巴斯夫催化剂（上海）公司	三元催化剂	三方供货协议	2008/12/8	执行中
16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进气端锥	价格协议	2015/10/20	执行中
17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端锥	价格协议	2015/6/25	执行完毕
18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等	价格协议	2015/6/23	执行完毕
19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端锥等	价格协议	2015/5/14	执行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毕
20	长春越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波纹管等	价格协议	2015/4/13	执行中

3、借款合同

2014年3月26日，艾瑞排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年哈授字第143403003），约定招商银行向艾瑞排气提供25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60个月（从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授信业务种类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合同约定，授信期间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备注
1	艾瑞排气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500	2016/12/12-2017/12/11	6.3075%	抵押	履行完毕
2	艾瑞排气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36	2016/6/8-2017/6/7	6.3075%	抵押	履行完毕
3	艾瑞排气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100	2015/12/18-2016/12/17	6.3075%	抵押	履行完毕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期间
1	哈尔滨艾瑞	艾瑞排气	2014年哈授抵字第143403003号	哈国用（2007）第51951号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207735号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112590号	2014/3/26-2019/3/25
2	艾瑞排气	艾瑞排气	哈平工商抵登字（2005）010015号	机器设备	2015/5/4-2019/3/25
3	卜范滨	艾瑞排气	2014年哈授保字第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014/3/26-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序号	抵押人/ 担保人	被担保 单位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期间
			143403003 号		
3	哈尔滨艾 瑞	艾瑞排气	FEHTJ15D030 078-U-01	保证	2015/3/9-2018/3/8
4	吉林艾瑞	艾瑞排气	FEHTJ15D030 078-U-02	保证	2015/3/9-2018/3/8
5	吉林艾瑞	艾瑞排气	FEHTJ15D036 968-U-01	保证	2015/10/16-2018/10/15
6	哈尔滨艾 瑞	艾瑞排气	FEHTJ15D036 968-U-02	保证	2015/10/16-2018/10/15
7	哈尔滨艾 瑞	艾瑞排气	FEHTJ15D030 158-U-02	保证	2015/4/9-2018/4/8
8	吉林艾瑞	艾瑞排气	FEHTJ15D030 158-U-01	保证	2015/4/9-2018/4/8
9	吉林艾瑞	艾瑞排气	IFELC16D03Q NPA-U-07	保证	2016/6 /27-2021/6/21
10	哈尔滨艾 瑞	艾瑞排气	IFELC16D03Q NPA-U-08	保证	2016/6 /27-2021/6/21
11	卜范滨、 张瑞华、 卜祥楠、 陈满堂、 季振林、 韩学	艾瑞排气		保函	2015/10/16-2020/10/15
12	卜范滨、 张瑞华、 卜祥楠、 陈满堂、 季振林、 韩学	艾瑞排气		保函	2015/3/9-2020/3/8
13	卜范滨、 张瑞华、 卜祥楠、 陈满堂、 季振林、 韩学	艾瑞排气		保函	2015/4/9-2018/4/8
14	卜范滨、 张瑞华、 卜祥楠、 陈满堂、 季振林、 韩学	艾瑞排气		保函	2016/6 /27-2021/6/21

5、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FEHTJ15D030078-L-01 的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租金总额 864,900.00 元。哈尔滨艾瑞与吉林艾瑞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FEHTJ15D030078-U-01、FEHTJ15D030078-U-02 的保证合同。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季振林、韩学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函。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FEHTJ15D030158-L-01 的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租金合计 5,149,800.00 元。吉林艾瑞与哈尔滨艾瑞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FEHTJ15D030158-U-01、FEHTJ15D030158-U-02 的保证合同。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季振林、韩学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函。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FEHTJ15D036968-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租金合计 7,759,152.00 元。哈尔滨艾瑞与吉林艾瑞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FEHTJ15D036968-U-01、FEHTJ15D036968-U-02 的保证合同。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季振林、韩学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函。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3QNPA-L-01 的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租金合计 12,083,004.00 元。吉林艾瑞与哈尔滨艾瑞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IFELC16D03QNPA-U-07、IFELC16D03QNPA-U-08 的保证合同。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季振林、韩学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函。

6、租赁合同

2014 年 1 月 16 日，南昌分公司与江西永通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江西永通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555 号永通工业城内员工食堂内东面 2,830.78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艾瑞排气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租金为 13 元/月·平方米，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分两次付清。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发展模式，专业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水管。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按照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保有量制定采购计划。物流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经领导批准的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或通过招标和询价选取新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和加工。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产品的监事和测量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文件。采购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经审核后，由采购部主管领导与合格供应商代表签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以保证供货的及时和稳定，降低采购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交付能力、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以保证原材料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公司定期统计供应商优良率、交货及时率、批次合格率来健全采购绩效评估体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订单生产的模式并推行精益管理提升生产能力。物流部根据公司销售部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各工段进行生产。物流部每日根据工段长当日发送的物料清单，完成各工段的物料配送。制造部相关人员在每班开班前，须进行作业前验证，点检设备、工装、人员和参数。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进行首件自检，合格后交由现场检验员确认，方可进行批量生产。检验员根据检查基准书规定的频次、数量，对加工中的产品进行巡检，在末工序完工后进行终检。若检验过程中出现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执行。加工环节完成后，进行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入库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向主要客户直接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生产后直接交付给下游整车厂商或发动机制造商，以减少销售环节，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每年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或价格协议，确定当年订货产品种类及价格，并根据每月接收的客户订单供货。物流部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发货。销售部跟踪回款情况，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销售部每年度都对重要客户进行市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以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长期积累，与一汽集团、东安动力、一汽丰田、江铃汽车等重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生产设备和专业的技术团队，研发人员均为具有多年汽车排气系统行业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产品研发采用数据库、参数化和模块化的设计方法，可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和装车间隙要求对产品设计数模进行调整，以匹配与成型，缩短设计周期。此外还进行数模简化，以及声场和流场分析从而优化设计。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设计，已取得 40 多项专利。

对于系统性要求较高或前瞻性技术，公司采取合作研发的模式。公司以自己技术团队为主导，与国内有关高校及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开展了合作，获得了相关高校在前沿技术方面的支持，及时掌握市场及技术发展动态，促使科研技术及成果加快应用于生产领域，使公司具有与汽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

（五）子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共有吉林艾瑞和哈尔滨艾瑞两个子公司。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与母公司基本相同，区别在于产品类别与市场划分不同。吉林艾瑞产品有消声器、排气歧管等，主要客户为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艾瑞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排气歧管，客户主要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代码：13101010）。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汽车行业领域，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拟定行业的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负责实施，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其基本职能为产业调研及政策研究，制定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及项目论证，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汽车消费、规范行业管理的政策法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政策导向集中在五个方面：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零部件制造厂商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鼓励零部件行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

水平；支持在关键领域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出口秩序，形成有序竞争。目前，对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有：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稳步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深入推进汽车行业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2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针对汽车、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等重点行业。
3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14 年	国家发改委	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4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5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9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十部委	推动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跨国公司；鼓励境外申请专利；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中介组织，规范市场秩序；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6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监测设备
7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积极推动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企业竞争力；重点支持关键基础零部件企业技术改造，加强基础研究和检测实验能力建设，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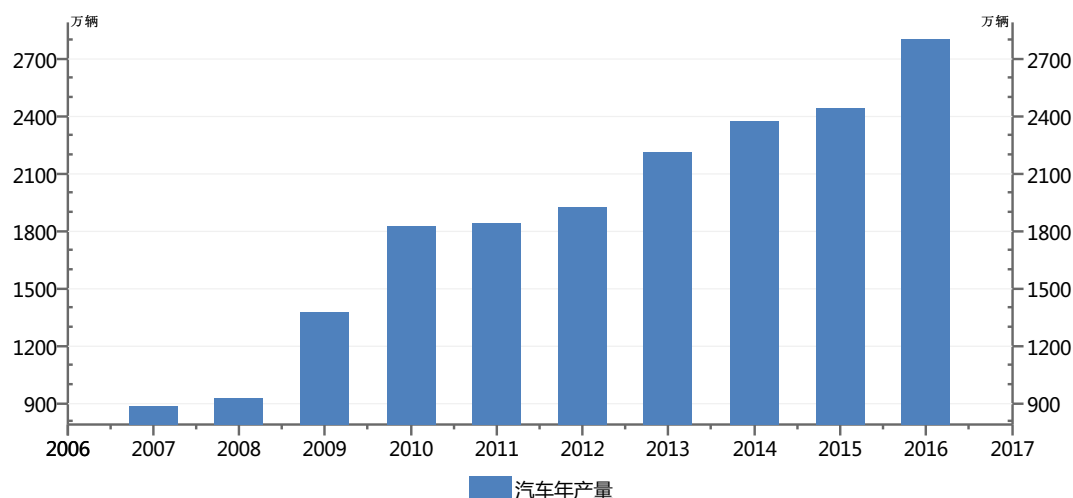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8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9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务院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10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 年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该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产业作为一个关联度很高的产业，从上游来看，带动了钢铁、机械、橡胶、金属、石化、电子、纺织等几个大的产业特别是加工业的发展，从下游来看，带动了金融、服务业包括像一些租赁、培训维修等产业。汽车产业已发展成为我国的支柱产业，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技术进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汽车产业通过技术和资金引进获得了长足发展，汽车制造能力大幅提升。自 2013 年以来，中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四年超过 2000 万辆，2016 年达到 2800 万辆，产销量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是名副其实的世界汽车制造大国。

2007年-2016年中国汽车年产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展现状

(1) 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迅速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强周期行业,其行业景气程度与汽车整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基本保持一致,与宏观经济形势也密切相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占 GDP 比重呈现出上升趋势,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是由其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从现有数据及国家政策发展动向来看,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显现。在 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工业产值达到 3 万亿元。尽管受制于经济下行压力,但受整车产能扩张,汽车后市场不断壮大等影响,零部件产业仍保持较高的增速。

此外,整车制造商生产模式的转变也为企业零部件企业发展创造了重大机遇。进入 21 世纪以来,整车制造商逐渐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降低了汽车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主要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生产企业一方面必须具备较大的生

产规模以适应整车制造商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同时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配合整车开发，参与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同时，还要承担及时供货、售后市场服务等全套责任。在整车制造商实施“精简”政策和配套供应商严格要求的推动和促进下，汽车零部件企业迅速从整车厂分离出来，并向集团化、技术高新化、供货系统化和经营全球化方向发展。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分析

汽车零配件行业具体主要有发动机系、传动系、制动系、转向系、点火系、燃油系、润滑系等各类配件，因此与汽车零配件上下游关联企业众多，涉及国民经济产业类别的各个方面。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产业为钢材、橡胶、塑料、电子元件、织物等，下游主要是整车厂商。上游涉及的行业尤其是钢铁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战略地位；从下游产业来看，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拥有独立完整和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工业的基础。

汽车零部件上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橡胶、塑料、织物等，其价格最终由铁矿石、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大宗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直接导致钢材、橡胶、塑料及其他化工材料价格亦出现波动，影响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上游原料供应商多数为大规模集团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被动接受原料价格的波动。

下游客户主要是整车制造厂，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于整车厂商的利益博弈中处于弱势地位。整车制造厂对零部件品质要求严格，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一些汽车行业组织的认证，并由整车厂做进一步做出评审，技术与价格经过评审通过才能称为采购体系的成员，最后双方签署商务合同成为供应商。另外，整车制造厂一般情况下很少选择独家配套的供应策略，而会在选择一个主要供应商的基础上，同时有多个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下游客户的要求增加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竞争压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成本受制于上游行业，利润空间受制于下游客户，实际上处于两头受挤的夹心地位。

（3）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的问题

①产业规模大，行业集中度低，缺乏规模效应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已经超过 3 万亿，产业规模大，目前国内零部件行业聚集约 10 万家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约 1.3 万家）平均每家企业产值仅为 0.3 亿元左右，资金不足、生产规模小、实力弱，缺乏规模效应。同时汽车工业产业结构性过剩渐显、供求矛盾日益激化。

②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核心部件研发能力弱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廉价劳动力成本及资源成本，掌握高端产品技术较少且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体量规模不断扩大，但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远低于外资企业，且大部分是同质化的恶性竞争、价格竞争以及企业创新投入不足，产品核心竞争力薄弱。此外，除研发投入较少的因素外，受外商技术壁垒封锁影响，当下一些关键性零部件仍是外资企业在主导供应，我国在发动机动力组成、自动变速箱、电子电器、电气系统的通用产品上，在燃油供给系统、点火系统、能源专用部件等部分关键、高精尖、高附加值和高利润零部件产品领域上，基本都处于空白，均由外资控制供给，几乎都依赖进口，核心部件依赖进口这一现实困境给整体汽车行业和零部件企业的盈利空间被扭曲挤压到了最低。

③国产零部件主要用于自主品牌汽车，且市场占有率低

商务部的数据显示，外资控制了汽车零部件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国产零部件销售收入仅占全行业的 20%-25%，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占整个行业的 75%以上，在这些外资供应商中，独资企业占 55%，中外合资企业占 45%，本土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低。在汽车电子和发动机部分核心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市场份额高达 90%。

（4）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潜力巨大，迎重大发展机遇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年产量始终位居世界首位。2015 年，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的比例上升至 27.9%，对全球汽车当年产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83%，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中国的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汽车行业是零部件行业发展

的基础，我国整车行业的发展必将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行国 V 排放标准，实施更高的排放标准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这将导致新一轮的换车潮，换代需求带动汽车消费增加并最终传导到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效应将得以体现。

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促使汽车制造商尤其是发动机制造商研发和制造环保性能更高的发动机产品。涡轮增压器是汽车发动机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这就给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一线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主机厂商建立协同开发关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通过行业整合去淘汰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从而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创造更好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②生产研发技术革新，产业链地位升级

我国整车竞争激烈，整车制造商不断推出新车型和新技术，加快产业化进程。为提高竞争力，满足整车制造商竞争需要，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技术革新势在必行。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迅速，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但整个零部件产业目前发展中仍存在数量多、核心技术缺失、产业化水平低等问题。很多关键零部件还不能自主研发，部分上游基础产业关键原材料、装备等还依赖进口。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调整企业战略、产品和技术方向，加大核心技术开发投入，提高关键零部件创新能力。

③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就目前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重复投资，生产效率低下，产业集中程度较低，仅形成区域性零配件产业集群，缺少规模化的零部件生产集团，这直接导致整个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不强。在 2013 年发改委、工信部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要求零部件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并与整车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联盟，共同推进汽车产业技术升级。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高研发投入能力，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技术水平都会有所提升，实现跨越式发展。

3、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非常激烈，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均有较高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经济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满足要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实验设备。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也需要垫付较多资金以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庞大的资金投入量会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2) 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适应整车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参与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具备独特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开发能力。这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是企业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关键。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和领先的生产工艺，客户满意度较高，核心竞争力较强。新进入行业的零部件制造企业研发投入较少，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有所欠缺，在与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3) 市场壁垒

整车制造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均具有严苛的准入标准，涉及到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服务等各个方面的能力认定，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需要1-2年的时间完成各项认证，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鉴于整车制造企业拥有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和考核标准，因此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旦被纳入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新兴零部件制造企业只有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成本控制方面显著超过原有供应商，才能取代原有的供应商。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拓展市场，面临较高的供应商评审壁垒。

(4) 人才壁垒

我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亟需专业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零部件生产制造

过程涉及工装调试和质量评估等方面,对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招募到大量的熟练工,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期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随着汽车的更新换代周期的缩短,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是零部件供应商能否接到订单的重要前提。与行业内资深企业相比,技术研发人员储备不足也构成了新企业进入的重要壁垒。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新兴市场潜力巨大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的发展也日趋全球化。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世界主要汽车企业纷纷采用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全球化采购为汽车零配件行业开拓了新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我国本土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以及日益提高的生产技术,正逐渐获得越来越多的来自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全球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全球汽车产业链向亚洲等新兴市场的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国内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持续较快发展,国内整车生产需求规模不断扩大,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十二五”期间,中国汽车年平均产销增速为 6.1%,年产量始终位居世界首位。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9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净增 2212 万辆,达到 1.94 亿辆。我国汽车行业庞大的市场规模和保有量直接推动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目前我国二、三线城市的人口众多,但是汽车保有量相对偏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汽车需求将不断增强,汽车消费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也将有力促进零部件行业的更好发展。

(3) 产业政策扶持

国务院及国家各有关部门已陆续出台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多项

促进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规划，重点强调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并对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予以技术引进、融资重组方面的支持，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4）行业兼并重组加剧

我国汽车工业正快速发展，国内零配件企业体系基本满足汽车工业发展需求。然而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仍然存在企业数量众多，自主研发能力薄弱，行业集中度较低等问题。在我国汽车消费加速升级的背景下，本土中小型零配件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或兼并的风险。国内零配件制造企业应整合优势资源，兼并重复资产，去除过剩落后产能，培植骨干龙头企业。同时，本土零配件企业还应积极寻求与名牌企业合资合并，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核心技术缺失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资源成本，然而我国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较差。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零部件行业的研发投入占比仅为 2%。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引进技术产品后进行适应性开发、逆向开发或模仿开发。中国零部件制造企业大多数处于价值链中低端，在核心零部件市场中所占份额有限。目前高利润的关键核心零部件基本由外资企业垄断，部分高精尖零部件仍然依赖进口。同时，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纷纷在我国设立合资公司，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对我国汽车用零部件生产企业特别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

（2）缺乏规模效应，议价能力弱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产值规模虽大，但地方、部门、企业自成体系，投资分散重复，没有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零部件企业，也未形成按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效益，与

此相反，整车厂商行业集中度明显。上述市场竞争格局导致整车厂商处于谈判的相对优势地位，零部件行业整体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密切相关的联动关系，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强相关性。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存在行业不景气和产能过剩等问题，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宏观经济的波动引起整车制造行业的销售波动，从而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造成影响，可能会面临零部件需求下降、存货积压等风险，不可避免地对公司业绩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力量。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但是汽车产品在生产和使用环节中污染物排放量也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部分城市已出台限制性措施以抑制汽车数量的过快增长。若政府未来对汽车行业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面临不利的影响。

3、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行业结构调整等措施的推行，市场行为将更加规范，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将向环保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较为乐观，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将进入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实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将会逐渐被市场淘汰。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分化明显，主流零部件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中小型规模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此外，部分外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降低产品价格，部分零部件产品价格甚至低于国内自主品牌，对于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造成一定的市场风险。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竞争激烈，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为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831）和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965）。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有三元催化器、排气歧管、车用催化剂产品、冷却器等，其主要客户有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97,708.34 元和 113,923,496.0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59,719.07 元和 4,660,611.44 元，毛利率分别为 30.00%和 33.38%。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产品可分为排气管与齿轮室两大类，主要应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零配件，主要为玉柴机械的柴油发动机相关零配件进行配套。其主要客户有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克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43,941.164 元和 54,100,924.04 元，净利润分别为 76,196.86 元和-9,878,908.10 元，毛利率分别为 26.98%和 22.53%。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386,747.34 元和 260,177,070.07 元，净利润分别-1,005,261.42 元和 7,372,754.81 元，毛利率分别为 13.01%和 14.29%。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净利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发展成为集汽车排气系统和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供应商。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配备多条生产线，形成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已与一汽丰田、东安动力、一汽轿车、江铃汽车等重要客户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致力于排气系统的开发、发动机水管总成和

加油管的设计与制造，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的排气系统产品全部为自主设计，已取得 40 多项专利，具备较强的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较为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汽车排气系统行业工作经验。公司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约占公司销售额的 5%，以强化研发水平，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2) 客户优势

通过近三十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汽丰田、东安动力、一汽轿车、江铃汽车等。现已进入一汽大众、长安福特供应商体系。公司凭借专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得了主要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厂商的一致认可，建立了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量产能力和成熟的生产线，同时，公司建有专业的发动机实验室和半消声室，配备盐雾腐蚀箱、振动试验台、元素分析仪、耐久试验台等先进的检测设备，以确保排气系统和管类零部件的质量。成熟的生产线和先进的检测设备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生产优势。

(4) 产品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汽车排气系统及管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已自主设计多项排气系统产品，产品覆盖面较广，能满足不同车型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现有客户的配套能力，同时为拓展新客户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 ISO/TS16949:2009 认证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一汽集团核心供应商和东安动力 A 级供应商。公司曾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包括东安发动机新品开发特别贡献奖、一汽集团质量保证奖、四川一汽丰田长春丰越品质优良奖等。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配件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在生产、研发、

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然而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发展，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汽车零配件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不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将限制公司新业务的开展，不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2）地域及物流劣势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东北地区经济较发达，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由于生产结构单一，经济结构不合理，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与东部沿海地区之间的差距逐渐扩大。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东北地区的经济衰退对传统制造行业的影响巨大，将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同时生产经营的区域过于集中亦增加了公司的物流成本。

（3）研发及人才劣势

公司虽具备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先进的研发设施、完备的研发设备、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使公司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研发技术优势，但与同行业国际领先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研发理念、研发人才、研发基础设施上均具有较大差距。

（六）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秉承“回归自然，还你一个清、静的世界”的理念，“致力于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生产”的宗旨。公司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致力于汽车排气系统和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水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相关高校和研究院所的合作，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不断开发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谋求更好的发展。

（1）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通过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实力和前景，通过股权融资与股权合作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进行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发

公司对重点自主品牌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发工作，继续提升客户的合作深度，同时公司以合资品牌客户为重点，积极拓展合资品牌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3）加强技术开发和创新合作，进行人才引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技术中心的建设，提升试验设备先进性，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的试验技术能力；公司将继续开展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实现高校成果的实业化，设计研发更丰富的产品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人才引进与激励，积极引进国内外业界领军人才，完善研发激励体制，营造开放高效的研发氛围，为研发人才的成长提供更多的培训及实践机会；建立科学的研发技术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公司，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会，由卜范滨担任董事长，张瑞华、卜祥楠、关建军、陈满堂担任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由周爱军、高生华、蔡黎明担任监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艾瑞技术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7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7.26	(1) 审议通过《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 (3) 审议通过《选举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各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7.26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3)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5)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6) 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8.10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20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哈尔滨艾瑞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吉林艾瑞经营范围的议案》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7.26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监管部门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根据当地国税、地税、工商、质监、安监、社保、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卜范滨，及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出具的相关承诺和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征信报告》，其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及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诉讼情况，均已完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排气系统、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其名下持有的与公司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部分商标已委托办理中。除此之外，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其他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未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目前已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滨、公司监事高生华投资设立哈航经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生华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销：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网上贸易代理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卜范滨：279.00 万元，占 90.00%；高生华 31.00 万元，占 10.00%
存续状态	存续

报告期内，哈航经贸的经营范围曾为：汽车消声器设计、制造、销售，三元催化器生产、销售，管组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与艾瑞技术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情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哈航经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零部件的模具生产、制造，与艾瑞技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为彻底解决哈航经贸与艾瑞技术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哈航经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经销：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网上贸易代理”。因此，哈航经贸与艾瑞技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投资设立盛宾利，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盛宾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182
法定代表人	卜范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行业、生物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卜范滨：510.00 万元，51.00%；张瑞华：9.00 万，9.00%；卜祥楠：400.00 万，4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卜范滨；监事：张瑞华；经理：卜祥楠

盛宾利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为对实体经济进行投资、咨询或提供顾问服务，不涉及生产制造，两者的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盛宾利与艾瑞技术

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通过盛宾利投资设立大连华特，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华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砬子山村工业园新水泥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守国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消声器及消声器冲压件、管件、螺母的开发、制造；模具开发、制造；汽车排气系统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孔祥文：50.00 万，10.00%；大连亚东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75.00 万，35.00%；大连华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75.00 万元，55.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守国；监事：孔祥文；经理：张巍

报告期内，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曾通过盛宾利持有大连华特 165.00 万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0%。大连华特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消声器及消声器冲压件、管件、螺母的开发、制造，汽车排气系统专用设备制造等，与艾瑞技术的经营范围相似，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为了避免这个风险的产生，2016 年 10 月 20 日，盛宾利与大连华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宾利将其持有的大连华特 33.00%的股份，以 16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华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7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连华特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大连华特与艾瑞技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曾通过盛宾利投资设立大连长青，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长青志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582037806U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3 号-C
法定代表人	于孝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力设备消声减振技术开发；消声减振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于孝源：36.00 万元，占 72.00%；汪振铭：1.00 万元，占 2.00%；孙英杰：3.00 万元，占 6.00%；杜景华：1.00 万元，2.00%；任春红：3.00 万元，6.00%；司雨华：3.00 万元，6.00%；张雪梅：3.00 万元，6.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于孝源；监事：张雪梅；

在报告期内，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曾通过盛宾利持有大连长青 20.50 万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0%；张瑞华曾持有大连长青 5.00 万的股份，持股比例 10.00%。大连长青的经营范围为动力设备消声减振技术开发；消声减振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艾瑞排气存在相似的情形，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这个风险的产生，2016 年 12 月 28 日，盛宾利将其持有的大连长青的股份转让给于孝源、孙英杰、司雨华、张雪梅，张瑞华将其持有的大连长青的股份转让给任春红、杜景华、汪振铭，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 月 17 日，大连金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大连长青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大连长青与艾瑞技术不存在同业竞争。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曾通过哈尔滨艾瑞投资设立科锐尔，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科锐尔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集中区双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连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三浦工贸：1,000.00 万元，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连军；监事：李蓉蓉

报告期内科锐尔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但自成立以来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且与哈尔滨艾瑞的主营业务及未来长期发展规划没有十分紧密的衔接关系，因此哈尔滨艾瑞于 2016 年 12 月将科锐尔整体出售给三浦工贸。科锐尔已不是艾瑞排气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科锐尔与艾瑞技术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卜范滨，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艾瑞技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艾瑞技术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艾瑞技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艾瑞技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艾瑞技术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本企业确认并向艾瑞技术声明，本人/本企业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艾瑞技术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艾瑞技术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艾瑞技术的实际损失；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艾瑞技术控股股东卜范滨，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卜范滨	董事长、总经理	14,572,305.00	48.57
张瑞华	董事	3,407,756.00	11.36
卜祥楠	董事	5,996,097.00	19.99
关建军	董事	198,617.00	0.66
陈满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2,035.00	0.81
关正茂	副总经理	53,948.00	0.18
孙爽	董事会秘书	270,926.00	0.90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生华	监事会主席	539,298.00	1.80
周爱军	监事	201,696.00	0.67
蔡黎明	职工监事	-	-
合计		25,482,678.00	84.9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卜范滨与董事张瑞华为夫妻关系，卜范滨与卜祥楠为父子关系，张瑞华与卜祥楠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张瑞华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卜范滨	董事长、总经理	哈尔滨艾瑞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吉林艾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盛宾利	董事	
张瑞华	董事	盛宾利	监事	关联方
		师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卜祥楠	董事	盛宾利	经理	关联方
陈满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哈尔滨艾瑞	经理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生华	监事会主席	哈航经贸	经理	关联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形，经过规范整合，目前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艾瑞技术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不存在冲突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艾瑞技术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7年7月至今	有限公司阶段
董事	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关建军	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关建军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卜范滨、陈满堂等公司员工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董事变化小，且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7年7月至今	有限公司阶段
监事	高生华、周爱军、蔡黎明	高生华、周爱军、蔡黎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监事会，由公司员工担任监事。2017年7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高生华和周爱军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黎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上述监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

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7 年 7 月至今	有限公司阶段
高级管理人员	卜范滨、陈满堂、孙爽、关正茂	陈满堂

有限公司阶段，由陈满堂担任总经理。2017 年 7 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任了公司的管理层。公司上述高管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74,564.92	27,505,235.10	10,369,389.44
应收票据	42,594,973.71	47,185,763.72	16,037,877.22
应收账款	46,305,967.31	62,534,943.69	49,656,759.30
预付款项	1,029,762.04	2,071,557.74	4,209,383.0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403,059.75	7,793,774.42	17,696,727.51
存货	57,840,975.27	60,901,657.94	57,664,72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476.49	1,016,130.33	411,877.25
流动资产合计	184,726,779.49	209,009,062.94	156,046,73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6,168.75		
固定资产	87,782,415.42	92,374,999.46	91,632,483.03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169,119.71	5,247,762.26	5,292,176.2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7,701.96	4,515,209.62	4,381,35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600.46	2,355,699.75	9,238,59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37,006.30	104,493,671.09	110,594,209.04
资产总计	283,963,785.79	313,502,734.03	266,640,948.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6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45,049,516.04	52,090,564.55	35,049,063.10
应付账款	99,673,438.88	115,973,111.68	94,505,847.26
预收款项	127,449.81	205.79	9,164.80
应付职工薪酬	1,348,818.81	1,954,379.63	1,500,987.60
应交税费	1,670,163.18	2,930,889.28	1,033,494.81
应付利息		12,895.33	1,752.08
其他应付款	16,216,452.14	16,009,247.98	29,041,97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5,721.30	7,722,555.91	3,905,699.78
流动负债合计	171,861,560.16	204,053,850.15	166,047,98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5,577,401.25	8,786,067.73	6,917,131.92
预计负债	1,658,692.36	901,131.57	
递延收益	7,392,848.20	7,927,557.72	9,214,456.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8,941.81	17,614,757.02	16,131,588.17
负债合计	186,490,501.97	221,668,607.17	182,179,576.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盈余公积	4,507,057.74	5,551,943.82	5,551,943.82
未分配利润	62,966,226.08	63,282,183.04	55,909,4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73,283.82	91,834,126.86	84,461,372.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73,283.82	91,834,126.86	84,461,37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963,785.79	313,502,734.03	266,640,948.9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331,990.96	260,177,070.07	188,386,747.34
减：营业成本	97,924,097.09	222,986,750.09	163,882,715.39
税金及附加	952,661.30	2,040,237.77	480,797.92
销售费用	3,742,309.25	7,565,164.93	6,817,935.55
管理费用	9,155,574.89	19,962,363.89	17,733,102.99
财务费用	457,122.31	1,714,176.75	1,188,408.57
资产减值损失	1,696,980.60	2,544,432.01	2,452,26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5,90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403,245.52	5,679,848.10	-4,168,477.28
加：营业外收入	703,419.10	2,002,917.36	2,833,97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406.88	241,353.30	50,651.3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06,639.28	128,65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875.97	119,018.5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086,664.62	7,576,126.18	-1,463,161.79
减：所得税费用	447,507.66	203,371.37	-457,900.3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639,156.96	7,372,754.81	-1,005,261.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22,941.82	2,145,86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9,156.96	7,372,754.81	-1,005,261.4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39,156.96	7,372,754.81	-1,005,2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9,156.96	7,372,754.81	-1,005,26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5	-0.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10,776.54	112,028,434.40	132,245,02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6,139.02	47,144,963.69	22,700,20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96,915.56	159,173,398.09	154,945,23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96,094.15	34,682,221.96	47,324,81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7,046.60	30,547,064.13	19,605,32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3,485.52	13,546,597.28	12,006,22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5,490.08	76,338,082.48	78,312,78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92,116.35	155,113,965.85	157,249,1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4,799.21	4,059,432.24	-2,303,90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445.00	1,380,416.16	3,678,523.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14,74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445.00	10,195,164.96	3,678,523.06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2,076.83	7,185,335.05	26,773,72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2,076.83	7,185,335.05	26,773,72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7,631.83	3,009,829.91	-23,095,20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6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6,81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932.58	977,432.20	954,45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501.09	8,581,151.61	2,391,27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9,433.67	10,558,583.81	10,345,7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566.33	6,251,416.19	15,654,26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7,733.71	13,320,678.34	-9,744,84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6,958.90	2,026,280.56	11,771,12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4,692.61	15,346,958.90	2,026,280.5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00,000.00				5,551,943.82	63,282,183.04		91,834,12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00,000.00				5,551,943.82	63,282,183.04		91,834,12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3,000,000.00				-1,044,886.08	-315,956.96		5,639,15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39,156.96		5,639,15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000,000.00				-1,044,886.08	-5,955,113.92		-2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507,057.74	62,966,226.08		97,473,283.8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00,000.00				5,551,943.82	55,909,428.23		84,461,37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00,000.00				5,551,943.82	55,909,428.23		84,461,37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72,754.81		7,372,754.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72,754.81		7,372,75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000,000.00				5,551,943.82	63,282,183.04		91,834,126.86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00,000.00				5,551,943.82	56,914,689.65		85,466,63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00,000.00				5,551,943.82	56,914,689.65		85,466,63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261.42		-1,005,261.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5,261.42		-1,005,26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000,000.00				5,551,943.82	55,909,428.23		84,461,372.0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8,092.50	21,918,600.85	10,004,347.14
应收票据	42,094,973.71	46,485,763.72	13,427,877.22
应收账款	43,139,061.76	57,172,295.60	35,083,912.46
预付款项	1,093,921.61	1,432,763.26	2,618,134.7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861,548.15	21,884,348.24	25,555,538.22
存货	51,918,528.39	54,452,975.77	43,911,94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8.20
流动资产合计	198,296,126.12	203,346,747.44	130,605,800.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46,168.75		
长期股权投资	18,955,113.92		
固定资产	49,728,471.22	52,966,640.30	49,821,675.6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56,932.86	182,704.21	100,227.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615.97	3,585,747.14	3,572,78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9,674.87	661,707.30	7,458,15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59,977.59	57,396,798.95	60,952,840.11
资产总计	272,756,103.71	260,743,546.39	191,558,640.6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6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45,049,516.04	52,090,564.55	35,049,063.10
应付账款	87,875,415.85	98,396,108.13	60,264,897.32
预收款项	127,449.81	205.79	
应付职工薪酬	1,120,823.72	1,705,155.25	1,333,661.69
应交税费	648,369.56	896,420.53	339,057.83
应付利息		12,895.33	1,752.08
其他应付款	15,192,756.94	919,690.50	4,485,41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5,721.30	7,722,555.91	3,905,699.78
流动负债合计	157,790,053.22	169,103,595.99	106,379,54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5,577,401.25	8,786,067.73	6,917,131.92
预计负债	1,658,692.36	901,131.57	
递延收益	6,812,894.00	7,300,785.23	8,474,123.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48,987.61	16,987,984.53	15,391,255.89
负债合计	171,839,040.83	186,091,580.52	121,770,800.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507,057.74	5,551,943.82	5,551,943.82
未分配利润	66,410,005.14	59,100,022.05	54,235,89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17,062.88	74,651,965.87	69,787,84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756,103.71	260,743,546.39	191,558,640.6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956,558.15	231,574,480.08	141,600,010.56
减：营业成本	91,810,543.22	199,895,865.17	126,773,394.45
税金及附加	551,932.57	968,232.10	275,446.12
销售费用	3,707,284.20	7,262,224.13	6,453,751.79
管理费用	7,654,088.30	16,741,595.19	13,283,361.1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476,745.76	1,714,398.62	1,187,329.92
资产减值损失	216,108.67	1,441,109.86	266,81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39,855.43	3,551,055.01	-6,640,088.42
加：营业外收入	652,258.83	1,401,715.33	4,237,99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680.60	171,938.23	2,010,160.1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01,610.00	107,09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875.97	97,454.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172,114.26	4,851,160.34	-2,509,182.00
减：所得税费用	862,131.17	-12,965.21	-987,488.5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09,983.09	4,864,125.55	-1,521,693.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9,983.09	4,864,125.55	-1,521,69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68,129.34	98,158,960.11	65,995,56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8,105.34	44,636,970.89	38,765,38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96,234.68	142,795,931.00	104,760,95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89,827.93	39,875,342.68	26,296,357.0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0,892.80	27,346,691.14	15,726,23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4,902.03	6,590,582.63	2,772,29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4,344.29	63,280,256.80	66,168,98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49,967.05	137,092,873.25	110,963,87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6,267.63	5,703,057.75	-6,202,92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0	1,305,105.42	1,998,71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	1,305,105.42	1,998,717.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8,938.42	5,227,297.97	20,694,34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68,938.42	5,227,297.97	20,694,34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8,938.42	-3,922,192.55	-18,695,63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6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6,81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932.58	977,432.20	954,45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501.09	8,581,151.61	2,391,27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9,433.67	10,558,583.81	10,345,7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566.33	6,251,416.19	15,654,26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7,895.54	8,032,281.39	-9,244,2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0,324.65	1,728,043.26	10,972,33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8,220.19	9,760,324.65	1,728,043.2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51,943.82	59,100,022.05	74,651,96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51,943.82	59,100,022.05	74,651,96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044,886.08	7,309,983.09	26,265,09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09,983.09	7,309,98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项目	2017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44,886.08		-1,044,886.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507,057.74	66,410,005.14	100,917,062.8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51,943.82	54,235,896.50	69,787,84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51,943.82	54,235,896.50	69,787,84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4,125.55	4,864,12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4,125.55	4,864,12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51,943.82	59,100,022.05	74,651,965.87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51,943.82	55,757,589.92	71,309,53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51,943.82	55,757,589.92	71,309,533.74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693.42	-1,521,69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1,693.42	-1,521,69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51,943.82	54,235,896.50	69,787,840.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哈尔滨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艾瑞	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00.00	1,000.00
吉林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艾瑞	有限公司	吉林		300.00	300.00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哈尔滨艾瑞	1,000.00	-	100.00	100.00
吉林艾瑞	300.00	-	100.00	100.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日	合并报表期间
哈尔滨艾瑞	是	-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吉林艾瑞	是	-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三、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A16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方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与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成本大于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成本小于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成本仍小于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财务报表抵消事项

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由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对于被合并方在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予全额恢复。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

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应当按照取得被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工器具及家具、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生产器具	5-10	10.00	9.00-18.0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

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

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二十）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

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3）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

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发行方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方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排气歧管、三元催化器、消声器、油管水管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国内销售：每月末，客户汇总配件领用情况，通过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等方式以开票通知单形式通知公司，在收到客户的产品使用确认单（即开票通知单）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2) 国外销售：公司出口货物，按照销售合同自货物在装运港口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以取得货运单（提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②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1,078,819.06元，2017年1-5月金额460,796.57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金额1,078,819.06元，2017年1-5月金额460,796.57元。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8,429,854.14	99.24	257,607,415.75	99.01	184,171,394.27	97.76
其他业务收入	902,136.82	0.76	2,569,654.32	0.99	4,215,353.07	2.24
合计	119,331,990.96	100.00	260,177,070.07	100.00	188,386,747.34	100.00

公司收入的确认流程:①国内销售:每月末,客户汇总配件领用情况,通过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等方式以开票通知单形式通知公司,在收到客户的产品使用确认单(即开票通知单)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②国外销售:公司出口货物,按照销售合同自货物在装运港口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以取得货运单(提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是国内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气系统、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是原料、废料销售收入。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7.76%、99.01%和 99.24%。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

2016 年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73,436,021.48 元，增幅 39.87%，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调整了市场策略，加大了新项目开发投入，与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制造商的合作产品得到扩展。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增长。汽车零配件生产跟随市场设厂生产，目前企业销售主要集中与东北、华北及华中地区，未来公司将加强市场拓展，降低区域依赖，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稳步增长。

(2)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排气歧管	50,954,919.26	43.03	124,472,518.12	48.32	30,617,058.97	16.62
三元催化器	20,517,395.02	17.32	49,663,333.32	19.28	93,726,319.34	50.89
油管水管	34,380,952.28	29.03	49,638,889.12	19.27	34,952,400.08	18.98
消声器	8,040,370.97	6.79	24,384,761.53	9.47	19,632,947.59	10.66
其他产成品	4,536,216.61	3.83	9,447,913.66	3.66	5,242,668.29	2.85
合计	118,429,854.14	100.00	257,607,415.75	100.00	184,171,39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排气歧管及油管水管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三元催化器产品占比下降。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根据与客户合作车型需求进行调整。排气歧管产品占比 2016 年较 2015 年占比上升 31.70%，主要是客户东安动力及一汽轿车采购产品上升，公司供应歧管产品品种增加。三元催化器产品占比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31.61%，主要是公司供货的车型下线，三元催化器采购量大幅下降所致；油管水管的主要客户是一汽丰田旗下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东北	78,222,209.64	66.05	200,530,881.24	77.84	167,580,185.83	90.99
华北	18,920,209.76	15.98	19,910,708.74	7.73	4,466,744.28	2.43
华中	20,889,477.22	17.64	32,542,049.42	12.63	10,002,113.67	5.43
其他	397,957.51	0.33	4,623,776.35	1.80	2,122,350.50	1.15
合计	118,429,854.14	100.00	257,607,415.75	100.00	184,171,39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生产的产品直接向整车厂和发动机厂供货。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和华中，目前已建立了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群。报告期内，东北区域的销售占比逐渐降低，华北与华中区域的销售占比连续上升，区域集中度逐年降低，业务分布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各大品牌整车厂客户，进行多区域布局，提高合作客户数量，降低区域集中度。

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东北	62,251,790.04	64.02	165,561,534.28	75.03	144,440,884.83	89.56
华北	13,507,339.07	13.89	14,061,406.57	6.37	3,209,906.57	1.99
华中	21,197,882.55	21.80	36,500,473.16	16.54	10,706,212.87	6.64
其他	281,138.41	0.29	4,539,215.43	2.06	2,925,913.55	1.81
合计	97,238,150.07	100.00	220,662,629.44	100.00	161,282,917.81	100.00

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与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基本相符，并无明显异常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排气歧管	50,954,919.26	42,858,635.05	15.89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三元催化器	20,517,395.02	18,245,346.37	11.07
油管水管	34,380,952.28	24,920,042.89	27.52
消声器	8,040,370.97	6,917,808.65	13.96
其他产成品	4,536,216.61	4,296,317.11	5.29
合计	118,429,854.14	97,238,150.07	17.8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排气歧管	124,472,518.12	106,176,866.16	14.70
三元催化器	49,663,333.32	44,677,564.09	10.04
油管水管	49,638,889.12	36,740,644.53	25.98
消声器	24,384,761.53	23,639,058.84	3.06
其他产成品	9,447,913.66	9,428,495.82	0.21
合计	257,607,415.75	220,662,629.44	14.3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排气歧管	30,617,058.97	23,313,288.67	23.86
三元催化器	93,726,319.34	85,116,877.57	9.19
油管水管	34,952,400.08	29,475,706.36	15.67
消声器	19,632,947.59	18,524,037.33	5.65
其他产成品	5,242,668.29	4,853,007.88	7.43
合计	184,171,394.27	161,282,917.81	12.43

A. 总体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2.43%、14.34%和 17.89%，呈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高毛利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额扩大，提升了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得到一定显现；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批量采购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长期合作供应商会存在采购价格协商降价现象，部分原料采购成本逐年降低。

B.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公司产品排气歧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6%、14.70 %及 15.89%；三元催化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9.19%、10.04%及 11.07%；消声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5.65%、3.06%及 13.96%；油管水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7%、25.98%、27.52%；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43%、0.21 %及 5.29%。

报告期内，排气歧管销售毛利呈逐渐下降趋于平稳，主要系排气歧管为公司的传统主打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等趋于稳定。排气歧管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品牌客户，成本控制较为严格。公司为保持市场优势，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客户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研发，报告期内产品型号由 2015 年 11 种增加至 2017 年的 25 种。产品型号种类的增多，促进了销售收入的提升，从而保持歧管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三元催化器产品毛利率，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0.85 个百分点、1.03 个百分点，处于平稳水平。公司目前逐步改变三元催化器中催化剂的采购模式，由公司自行采购变成由整车厂直接采购。

油管、水管销售毛利较高，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已具备独立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在此生产线管理的上学习丰田管理技术，推行零库存管理，有效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油管水管毛利率分别为 15.67%、25.98%、27.52%。销售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一汽丰田公司合作加深，供应产品增多、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油管水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 34,952,400.08 元、49,638,889.12 元、34,380,952.28 元，销售规模的增加摊薄了设备厂房折旧等固定成本，生产经验的积累也降低生产管理成本，毛利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消声器产品销售毛利波动上升，主要系消声器产品整体销售规模偏下，且产品类别较多，单个产品规模效应差。2016 年消声器产品型号达 76 种，由于产品类别，小批次生产，且新品开发过程中损耗大，导致 2016 年毛利降低。2017 年 1-5 月公司精简消声器产品生产，减少产品型号 18 种，产品毛利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消声器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较弱。

其他产品毛利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主要是试验件、小批量产品生产，未批

量生产，规模较低，且类别变动较大，投入原料、人工差异较大所致。未来技术成熟、产品定型、批量生产后，毛利会有所提升。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析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北	20.42%	17.44%	13.81%
华北	28.61%	29.38%	28.14%
华中	-1.48%	-12.16%	-7.04%
其他	29.35%	1.83%	-37.86%
综合毛利率	17.89%	14.34%	12.43%

东北区域是公司传统销售区域，该区域基本为长期合作客户，主要有东安动力、一汽轿车、一汽吉林等客户，虽东北区域销售占比降低，但报告期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毛利率稳步提升；华北区域主要是合资品牌客户，主要有一汽丰田汽车、一汽丰田发动机，毛利率较高且维持稳定；华中区域是客户近年拓展新区域，主要客户是江铃汽车，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该区域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量较低，生产未实现本地化生产，目前仍主要采取将半成品运输至南昌工厂后进行组装后供货的模式，运输成本提高了制造成本，另外南昌工厂厂房租金及人员配置也提高了单位制造成本。2017 年 1-5 月，中部地区毛利提升，主要是因为中部地区销售额继续增长，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制造成本，未来公司将推进中部区域本地化生产，进一步提升中部地区毛利率水平。

其他区域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销售额较低，多为小批量及新品生产，由于公司产品批量小、批次多，成本控制难度较高，因此波动较大。产品销量及市场成熟之后，毛利率会趋于稳定水平。

综合来看，公司多区域布局战略已初见成效，区域依赖度逐步降低。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呈整体增强趋势。

(2) 同行业盈利能力相比较分析如下：

与公司行业相近似的已挂牌公司有邦得利(股票代码 832831)和科创股份(股票代码 833965)，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放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有三元催化器、排气歧管、车用催化剂产品、冷却器等，其主要客户有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柴油发动机相关齿轮室、排气管等配套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排气管、排气中间管、后排气管等产品，主要客户有玉柴集团等。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邦得利	31.74%	28.93%
科创股份	22.60%	27.24%
平均值	27.17%	28.09%
本公司	14.34%	12.43%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可比挂牌公司邦得利、科创股份和公司行业均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原因是：1）邦得利公司，从产品对比来看，公司产品系列较多，包含了乘用车后处理产品、轻型商用车后处理产品、催化剂产品等，拥有催化器与催化剂相结合的产业链优势，形成了汽车排气系统零配件领域的综合供应能力，特别是收购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后拥有了汽车排气系统重要零部件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可使其产生较高的综合毛利率；2）科创股份主要致力于柴油发动机相关排气管、齿轮室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业务，目前拥有排气管品种 606 种、齿轮室品种 257 种、通用件品种 270 种，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系列，适应多种发动机型，能够满足多重技术指标要求的发动机零配件，较行业企业而言，形成了一定的产品品种优势，且公司 90%产品供应玉柴集团，客户集中单一，多年合作及专注，积累紧密的协作关系，综合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3）公司产品虽形成了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的综合服务能力，但在行业前沿科研领域仍存较大差距，目前产品研发主要是跟随型研究，配套客户车型做

对应设计开发，创新性不足，议价能力相对较弱；4）公司目前虽大力开发合资品牌市场，但现阶段仍以国内发动机制造商和整车制造商为主，内资车企品牌效果、盈利能力仍与合资品牌仍有差异且成本控制意识强；5）公司在推进区域布局，目前未完全实现各区域生产，半成品、零部件需要各区域间长途调拨，生产运输成本较高。综上原因，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

3、公司产品的成本归集及结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78,811,424.45	81.05	175,021,632.87	79.32	131,856,696.34	81.75
直接人工	2,820,496.64	2.90	16,625,582.86	7.53	9,674,363.38	6.00
制造费用	10,430,526.46	10.73	24,499,168.18	11.10	18,237,485.04	11.31
外协加工费	5,175,702.51	5.32	4,516,245.53	2.05	1,514,373.05	0.94
合计	97,238,150.07	100.00	220,662,629.44	100.00	161,282,917.81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期占比均在 80%左右。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增加了部分产品外协加工，为便于工人管理，公司将部分产品包装等后期工序进行外包，外协加工费增长较快；外协加工业务的增多，直接降低了公司生产工人成本，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公司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同时强化精益管理理念，进行了全面的生产流程再造，优化了生产布局、生产工序、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并剥离部分成本高、效益低生产线，以上措施提升了产能，同时直接人工成本下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2）公司产品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并对每一批采购原料单独记录采购价格，外协成本直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原料在生产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由生产车间统计计入相关产品人工成本中，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周期短，月末在产品少，公司不确认在产品成本。每月末公司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生产产品实际耗用工时进行分摊归集，结转入相关产成品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一次性结转

产品成本。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9,331,990.96	260,177,070.07	188,386,747.34
销售费用	3,742,309.25	7,565,164.93	6,817,935.55
管理费用	9,155,574.89	19,962,363.89	17,733,102.99
财务费用	457,122.31	1,714,176.75	1,188,408.57
期间费用合计	13,355,006.45	29,241,705.57	25,739,447.1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14%	2.91%	3.6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67%	7.67%	9.4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8%	0.66%	0.6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1.19%	11.24%	13.6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基本稳定，稍有所增加，并无异常波动。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中的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相对固定，未随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

1、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284,189.60	3,172,098.86	2,380,285.50
售后服务	906,729.39	1,668,777.54	2,190,369.61
包装费	409,346.85	130,639.32	60,170.04
职工薪酬	355,871.76	920,793.94	567,066.14
业务招待费	307,804.24	545,336.74	503,297.92
仓储保管费	296,645.82	615,006.39	478,004.32
差旅费	119,167.64	198,729.80	267,313.80
办公费	52,601.25	82,895.60	128,402.00
其他	9,952.70	230,886.74	243,026.22
合计	3,742,309.25	7,565,164.93	6,817,935.55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售后服务、包装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

费等组成，其中运输费及售后服务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2%、2.91%、3.14%，基本处于平稳状态，并无异常波动。报告期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的增长主要系与公司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员工薪酬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	5,278,963.80	12,008,671.55	9,800,222.64
职工薪酬	1,550,255.13	3,714,429.23	3,550,208.75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846,621.16	945,360.86	293,539.63
业务招待费	378,165.24	542,661.67	261,203.05
折旧费	260,061.53	693,327.84	763,969.67
办公费	196,020.49	922,111.06	1,050,636.26
差旅费	174,567.14	328,619.23	223,866.50
摊销费用	121,862.03	359,897.27	452,820.74
会议费	101,013.00	44,856.00	7,200.00
税费		151,404.84	1,138,669.75
其他费用	248,045.37	251,024.34	190,766.00
合计	9,155,574.89	19,962,363.89	17,733,102.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项目组成。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9.41%、7.67%及 7.67%，小幅下降。管理费用金额变动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及税费影响。公司为了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每年约投入营业收入 5%左右的研发费用投入，研发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管理人员工资与公司营收规模并无直接关联性，相对稳定。公司于 2016 年度筹划挂牌新三板，为规范财务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作，2016 年度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和规范，此外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咨询等聘请了认证及咨询机构，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支付各类中介机构费合计 945,360.86

元、846,621.16 元。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因此，管理费用-税费下降大。

3、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83,932.58	977,432.20	384,457.97
减：利息收入	57,005.95	47,693.09	68,988.36
汇兑损益		392.62	
手续费	26,986.64	773,842.72	868,442.29
其他	3,209.04	10,202.30	4,496.67
合计	457,122.31	1,714,176.75	1,188,408.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组成。

公司为筹措运营资金投入新项目向银行申请了信用贷款，故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息支出较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贷款，故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融资租赁，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手续费支出主要系支付售后回租赁手续费。

4、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邦得利	28.22%	28.78%
科创股份	34.51%	25.73%
平均值	31.37%	27.26%
本公司	11.24%	13.66%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是公司营收规模远高于可比公司，降低了期间费用中固定费用占比。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2016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为 2,315,903.47 元，主要系出售科锐尔产生。出售科锐尔详见“第一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之“（四）出售科锐尔”所述。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06.88	75,062.26	-46,802.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369.52	1,174,838.74	2,226,93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2,941.82	2,145,860.92	2,975,095.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7.30	50,204.33	-8,73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55,672.00	-82,479.63	-507,099.79
合计	304,805.28	3,363,486.62	4,639,392.9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公司2017年1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哈尔滨艾瑞和吉林艾瑞在合并日前所实现的损益额。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4,805.28、3,363,486.62、4,639,392.94 元，2017 年 1-5 月及 2016 年度占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5.41%、45.62%，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系受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及政府补助影响所致。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开发，重组后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674,369.52	1,688,398.53	2,767,098.53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406.88	241,353.30	50,651.30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3,642.70	73,165.53	16,221.02
合计	703,419.10	2,002,917.36	2,833,970.8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7,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工业技术改造和产业镇 定项目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拉斯维加斯汽配展位费补贴			53,2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专利申请资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7,410.00			与收益相关
市重点企业引进优秀人才资 金	2,25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机电项目（2006）	3,999.67	11,999.00	11,999.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机电项目（2007）	5,341.88	12,820.51	12,820.51	与资产相关
出口机电项目（2008）	2,250.00	5,400.00	5,4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产业项目（2008）	15,022.50	36,054.00	36,054.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项目（2008）	312,600.47	750,241.14	750,241.14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项目（2008）	3,591.17	8,618.80	8,618.8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发展项目（2008）	10,695.14	25,668.33	25,668.33	与资产相关
省专利厅专利技术项目 （2008）	8,471.53	20,331.67	20,331.67	与资产相关
哈飞汽车消声器降噪技术改 造项目（2009）	3,422.50	8,214.00	8,214.00	与资产相关
市新型工业化项目（2010）	20,833.33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2010）	53,526.58	128,463.79	128,463.79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能源节约利用项目 （2011）	10,625.00	25,500.00	25,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开发机电出口产品补助资金（2012）	16,542.75	39,702.60	39,702.60	与资产相关
哈市第三批科技项目（2013）	20,968.71	50,324.90	50,324.9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专项发展资金（2008）	4,166.67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0）	16,159.19	39,817.95	39,817.95	与资产相关
吉林市高新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基金（2011）	822.91	1,975.00	1,975.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市高新区财政局汽车发展专项款（2011）	25,669.52	61,766.84	61,766.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4,369.52	1,688,398.53	2,767,098.53	

4、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875.97	119,018.52
对外捐赠	2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9,763.31	9,636.84
合计	20,000.00	106,639.28	128,655.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滞纳金和罚款。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是公司处置已过时设备、报废车辆等处置损失；滞纳金主要是公司未按时进行零申报导致税务给予的处罚款及滞纳金，已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企业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23000097，有效期为三年。该证书将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已提交复审资料，并已取得批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艾瑞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2200000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963.18	31,671.02	51,660.66
银行存款	20,589,729.43	15,315,287.88	1,974,619.90
其他货币资金	12,769,872.31	12,158,276.20	8,343,108.88
合计	33,374,564.92	27,505,235.10	10,369,389.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稳步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列示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66,805.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69,872.31	12,158,276.20	8,276,303.88
合计	12,769,872.31	12,158,276.20	8,343,108.88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594,973.71	47,185,763.72	16,037,877.22
合计	42,594,973.71	47,185,763.72	16,037,877.2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系因正常销售业务产生的销售回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302,973.47	40,681,526.05	8,697,869.22
合计	24,302,973.47	40,681,526.05	8,697,869.22

(3) 期末公司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797,252.64	68,134,514.56	44,221,882.53
合计	82,797,252.64	68,134,514.56	44,221,882.53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04,243.49	100.00	1,898,276.18	3.94	46,305,96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8,204,243.49	100.00	1,898,276.18	3.94	46,305,967.31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71,469.21	100.00	2,136,525.52	3.30	62,534,94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4,671,469.21	100.00	2,136,525.52	3.30	62,534,943.69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57,947.02	100.00	1,601,187.72	3.12	49,656,75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1,257,947.02	100.00	1,601,187.72	3.12	49,656,759.30

(2) 报告期内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6,815,111.52	97.12	1,404,453.35	45,410,658.17
1-2 年	275,322.62	0.57	27,532.26	247,790.36
2-3 年	397,932.00	0.83	99,483.00	298,449.00
3-4 年	695,128.94	1.43	347,564.47	347,564.47
4-5 年	7,526.53	0.02	6,021.22	1,505.31
5 年以上	13,221.88	0.03	13,221.88	
合计	48,204,243.49	100.00	1,898,276.18	46,305,967.31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3,557,659.86	98.28	1,906,729.79	61,650,930.07
1-2 年	397,932.00	0.62	39,793.20	358,138.80
2-3 年	695,128.94	1.07	173,782.24	521,346.70
3-4 年	7,526.53	0.01	3,763.27	3,763.26
4-5 年	3,824.29	0.01	3,059.43	764.86
5 年以上	9,397.59	0.01	9,397.59	
合计	64,671,469.21	100.00	2,136,525.52	62,534,943.69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511,092.45	98.54	1,515,332.77	48,995,759.68
1-2 年	725,973.76	1.42	72,597.38	653,376.38
2-3 年	7,526.53	0.01	1,881.63	5,644.90
3-4 年	3,956.69	0.01	1,978.35	1,978.34
4-5 年				
5 年以上	9,397.59	0.02	9,397.59	
合计	51,257,947.02	100.00	1,601,187.72	49,656,759.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671,469.21 元和 51,257,947.02 元，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8,204,243.49 元，较 2016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1-5 月销售额较 2016 年全年销售额，且上半年较下半年销售额相对较少，另外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204,243.49	64,671,469.21	51,257,947.02
营业收入	119,331,990.96	260,177,070.07	188,386,747.34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40.40%	24.86%	27.21%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3,963,785.79	313,502,734.03	266,640,948.97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16.98%	20.63%	19.22%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0%、24.86%、27.21%，除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因营业收入数据期间为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基数小外，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和发动机厂等大型集团公司，信用良好，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期，结算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呈逐期下降趋势，从账龄来看，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2%、98.28%、98.54%，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潜在的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保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1 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25%，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管理层认为目前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3,006.10	36.04	1 年以内	521,190.18	货款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2,965.32	18.45	1 年以内	266,788.96	货款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8,589.40	11.43	1 年以内	165,257.68	货款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5,584.95	6.40	1 年以内	92,567.55	货款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935.99	6.57	1 年以内	95,038.08	货款
合计		38,028,081.76	78.89		1,140,842.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5,533.71	43.29	1 年以内	839,866.01	货款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54,567.74	14.93	1 年以内	289,637.03	货款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8,964.85	7.75	1 年以内	150,268.95	货款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45.48	7.73	1 年以内	150,001.36	货款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2,362.22	7.66	1 年以内	148,570.87	货款
合计		52,611,474.00	81.36		1,578,344.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7,170.63	38.74	1 年以内	595,715.12	货款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9,290.91	25.91	1 年以内	398,378.73	货款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6,501.62	7.06	1 年以内	108,495.05	货款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684.23	5.44	1 年以内	83,720.53	货款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非关联方	2,567,620.80	5.01	1 年以内	77,028.62	货款
合计		42,111,268.19	82.16		1,263,338.05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

(4) 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8,730.67	86.30	1,664,241.17	80.33	4,084,253.53	97.03
1至2年	4,527.80	0.45	349,787.06	16.89	88,550.00	2.10
2至3年	99,924.06	9.70	20,950.00	1.01	1,500.00	0.04
3年以上	36,579.51	3.55	36,579.51	1.77	35,079.51	0.83
合计	1,029,762.04	100.00	2,071,557.74	100.00	4,209,383.04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市三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312.98	54.70	1年以内	加工费
江西永通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97.50	7.40	1年以内	租金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55.00	7.00	2至3年	货款
哈尔滨电业局开发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21,706.16	2.11	1年以内	电费
平安财产保险	非关联方	21,541.14	2.09	1年以内	保费
合计		754,812.78	73.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恒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410.00	23.43	1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91.90	16.41	1年以内	电费
哈尔滨市富强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	7.05	1至2年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电吉林江南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82.10	6.13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博莱茵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57.57	4.4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91,241.57	57.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非关联方	1,080,000.00	25.65	1 年以内	设备款
昆山元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427.60	13.58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572.61	10.59	1 年以内	电费
大连恒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536.91	7.73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电业局开发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220,583.04	5.24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2,643,120.16	62.79		

(3) 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2,542.92	100.00	689,483.17	16.85	3,403,059.75
-账龄分析组合	4,092,542.92	100.00	689,483.17	16.85	3,403,059.75
-个别认定法					

种类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92,542.92	100.00	689,483.17	16.85	3,403,059.75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6,146.28	100.00	302,371.86	3.73	7,793,774.42
-账龄分析组合	4,018,163.02	49.63	302,371.86	3.73	3,715,791.16
-个别认定法	4,077,983.26	50.37			4,077,98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096,146.28	100.00	302,371.86	3.73	7,793,774.42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1,076.02	100.00	664,348.51	3.62	17,696,727.51
-账龄分析组合	5,955,042.18	32.43	664,348.51	3.62	5,290,693.67
-个别认定法	12,406,033.84	67.57			12,406,03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361,076.02	100.00	664,348.51	3.62	17,696,727.51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借款，2016 年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往来，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已清

理完毕。除关联方借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保证金。

(2) 报告期内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81,277.63	14.20	17,438.34	563,839.29
1 至 2 年	1,672,124.00	40.86	167,212.40	1,504,911.60
2 至 3 年	1,752,630.66	42.82	438,157.67	1,314,472.99
3 至 4 年	26,462.46	0.65	13,231.23	13,231.23
4 至 5 年	33,023.17	0.81	26,418.53	6,604.64
5 年以上	27,025.00	0.66	27,025.00	
合计	4,092,542.92	100.00	689,483.17	3,403,059.75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75,501.78	51.65	62,265.05	2,013,236.73
1 至 2 年	1,813,396.71	45.13	181,339.67	1,632,057.04
2 至 3 年	64,317.13	1.60	16,079.29	48,237.84
3 至 4 年	37,566.91	0.93	18,783.46	18,783.45
4 至 5 年	17,380.49	0.43	13,904.39	3,476.10
5 年以上	10,000.00	0.25	10,000.00	
合计	4,018,163.02	100.00	302,371.86	3,715,791.16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62,945.21	54.79	97,888.36	3,165,056.85
1 至 2 年	867,554.74	14.57	86,755.47	780,799.27
2 至 3 年	1,742,265.74	29.26	435,566.43	1,306,699.31
3 至 4 年	72,276.49	1.21	36,138.25	36,138.24
4 至 5 年	10,000.00	0.17	8,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5,955,042.18	100.00	664,348.51	5,290,693.6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报告期内组合中，个别认定法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4,077,983.26	12,406,033.84

该组合为应收关联方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款项，对该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没有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264,637.69	3,264,637.69	1,714,637.69
借款	53,140.00	4,080,883.26	15,348,889.84
备用金	494,665.21	565,176.57	1,076,058.18
押金	12,025.00	12,025.00	12,030.00
社保	57,516.29	57,516.29	117,475.76
租金	70,833.34		
劳务费	57,371.38	59,115.54	
其他	82,354.01	56,791.93	91,984.55
合计	4,092,542.92	8,096,146.28	18,361,076.0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的借款、业务保证金等款项。2015年末及2016年末借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清理关联方借款，截止2017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已无关联方借款。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1,689,700.00	2-3年	41.29	422,42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1,550,000.00	1-2 年	37.87	155,000.00
			22,827.69	1 年以内	0.56	684.83
姜吉亮	备用金	否	80,000.00	1-2 年	1.95	8,000.00
			26,000.00	1 年以内	0.64	780.00
张旺	备用金	否	52,000.00	1 年以内	1.27	1,560.00
王亮	备用金	否	51,500.00	1 年以内	1.26	1,545.00
合计			3,472,027.69		84.84	591,814.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4,077,983.26	1 年以内	50.3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1,689,700.00	1-2 年	20.87	168,97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1,550,000.00	1 年以内	19.14	46,500.00
			22,827.69	2-3 年	0.28	5,706.92
安圣林	备用金	否	85,989.31	1 年以内	1.06	2,579.68
姜吉亮	备用金	否	80,000.00	1 年以内	0.99	2,400.00
合计			7,506,500.26		92.72	226,156.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7,152,416.58	1 年以内	38.95	
			1,158,228.00	1-2 年	6.31	
			4,095,389.26	2-3 年	22.3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1,689,700.00	1 年以内	9.20	50,691.00
卜范滨	往来款	是	439,956.00	1 年以内	2.40	13,198.68
			1,000,000.00	2-3 年	5.45	2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艾津汽车排气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800,000.00	1-2 年	4.36	80,000.00
			700,000.00	2-3 年	3.81	175,000.00
姚长荣	备用金	否	321,656.47	1 年以内	1.75	9,649.69
合计			17,357,346.31		94.53	578,539.37

6、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11,269.19		15,011,269.19
发出商品	30,150,580.50	1,006,034.20	29,144,546.30
库存商品	15,171,412.44	1,642,215.32	13,529,197.12
周转材料	155,962.66		155,962.66
合计	60,489,224.79	2,648,249.52	57,840,975.27

单位: 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70,383.92		17,970,383.92
发出商品	19,643,972.03	579,753.24	19,064,218.79
库存商品	25,398,349.69	2,265,575.99	23,132,773.70
周转材料	734,281.53		734,281.53
合计	63,746,987.17	2,845,329.23	60,901,657.94

单位: 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90,586.14		17,590,586.14
发出商品	21,243,661.07	368,699.97	20,874,961.10
库存商品	19,136,406.74	1,269,328.52	17,867,078.22
周转材料	1,332,100.71		1,332,100.71
合计	59,302,754.66	1,638,028.49	57,664,726.17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原材料主要是

各类生产用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排气歧管、三元催化器、消声器、油管水管等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至客户仓库及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周转材料主要为货架、包装袋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发出商品余额高于库存商品的原因：客户为满足即时生产的需要，要求企业将成品按照生产计划配送至指定仓库。公司将发至客户仓库及中转库待客户领用的产成品计入发出商品来核算，因此公司外部仓库存在较大库存。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60,489,224.79、63,746,987.17元和59,302,754.66元，基本平稳。2016年末较2015年末略有增加，系公司目前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期末订单量增加，相应材料备货和产成品有所增加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1,006,034.20	579,753.24	368,699.97
库存商品	1,642,215.32	2,265,575.99	1,269,328.52
合计	2,648,249.52	2,845,329.23	1,638,028.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主要是哈尔滨艾瑞和吉林艾瑞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由于哈尔滨艾瑞环保、吉林艾瑞环保产量少，小批量生产导致单位成本较高，考虑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单位销售费用、单位销售税金与销售合同中单位销售价格比较，哈尔滨艾瑞和吉林艾瑞的存货发生减值。

哈尔滨艾瑞和吉林艾瑞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发生减值主要是因为单位生产成本过高，其与艾瑞排气均属于同行业，原材料是通用生产材料，不具有专用性，可在哈尔滨艾瑞、吉林艾瑞及艾瑞排气间通用，因此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艾瑞排气产销量大，产品基本为批量生产，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3）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存货无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016,130.33	404,215.07
预缴其他税费	177,476.49		7,662.18
合计	177,476.49	1,016,130.33	411,877.25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设备款	546,168.75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5 月以分期收款形式销售一设备款。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生产器具	5-10	10.00	9.00-18.0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7 年度 1-5 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	60,300,642.87	23,817,009.86	65,590,600.41	1,808,799.20	1,731,234.77	153,248,287.11
本期增加金额	111,622.31	804,260.68	409,323.50	50,000.00	55,379.49	1,430,585.98
—购置		804,260.68	409,323.50	50,000.00	55,379.49	1,318,963.67
—在建工程转	111,622.31					111,62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入						
本期减少金额			1,901,862.85	313,790.10		2,215,652.95
—处置或报废			1,901,862.85	313,790.10		2,215,652.95
期末	60,412,265.18	24,621,270.54	64,098,061.06	1,545,009.10	1,786,614.26	152,463,220.14
2. 累计折旧						
期初	15,846,729.72	11,578,966.05	30,127,025.58	1,371,934.27	1,254,465.40	60,179,121.02
本期增加金额	1,306,628.58	1,578,108.86	2,065,356.99	48,986.09	63,309.30	5,062,389.82
—计提	1,306,628.58	1,578,108.86	2,065,356.99	48,986.09	63,309.30	5,062,389.82
本期减少金额			1,008,496.86	246,375.89		1,254,872.75
—处置或报废			1,008,496.86	246,375.89		1,254,872.75
期末	17,153,358.30	13,157,074.91	31,183,885.71	1,174,544.47	1,317,774.70	63,986,638.09
3. 减值准备						
期初			694,166.63			694,166.63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			694,166.63			694,166.63
4. 账面价值						
期末	43,258,906.88	11,464,195.63	32,220,008.72	370,464.63	468,839.56	87,782,415.42
期初	44,453,913.15	12,238,043.81	34,769,408.20	436,864.93	476,769.37	92,374,999.46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	58,700,842.52	22,083,096.58	55,802,190.09	2,488,834.86	1,690,878.35	140,765,842.40
本期增加金额	1,599,800.35	2,334,810.72	11,176,149.56	96,000.00	96,901.72	15,303,662.35
—购置		2,334,810.72	8,796,852.72	96,000.00	96,901.72	11,324,565.16
—在建工程转入	1,599,800.35		2,379,296.84			3,979,097.19
—投资者投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600,897.44	1,387,739.24	776,035.66	56,545.30	2,821,217.64
—处置或报废		600,897.44	586,393.13	776,035.66		1,963,326.23
—其他			801,346.11		56,545.30	857,891.41
期末	60,300,642.87	23,817,009.86	65,590,600.41	1,808,799.20	1,731,234.77	153,248,287.11
2. 累计折旧						
期初	12,747,569.53	7,720,297.08	26,082,698.74	1,489,755.88	1,093,038.14	49,133,359.37
本期增加金额	3,099,160.19	3,929,558.68	4,237,518.10	250,692.08	200,059.06	11,716,988.11
—计提	3,099,160.19	3,929,558.68	4,237,518.10	250,692.08	200,059.06	11,716,988.11
本期减少金额		70,889.71	193,191.26	368,513.69	38,631.80	671,226.46
—处置或报废		70,889.71	116,045.77	368,513.69		555,449.17
—其他			77,145.49		38,631.80	115,777.29
期末	15,846,729.72	11,578,966.05	30,127,025.58	1,371,934.27	1,254,465.40	60,179,121.02
3. 减值准备						
期初						
(2) 本期增加金额			694,166.63			694,166.63
—计提			694,166.63			694,16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账面价值						
期末	44,453,913.15	12,238,043.81	34,769,408.20	436,864.93	476,769.37	92,374,999.46
期初	45,953,272.99	14,362,799.50	29,719,491.35	999,078.98	597,840.21	91,632,483.03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	57,435,782.52	14,524,527.34	52,783,484.92	2,757,565.08	2,137,188.75	129,638,548.61
本期增加金额	1,265,060.00	9,743,961.49	7,566,170.92	691,296.57	58,929.90	19,325,418.88
—购置		9,743,961.49	7,250,786.31	691,296.57	58,929.90	17,744,974.27
—在建工程转入	1,265,060.00		315,384.61			1,580,444.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器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2,185,392.25	4,547,465.75	960,026.79	505,240.30	8,198,125.09
—处置或报废		2,185,392.25	4,547,465.75	960,026.79	505,240.30	8,198,125.09
—其他						
期末	58,700,842.52	22,083,096.58	55,802,190.09	2,488,834.86	1,690,878.35	140,765,842.40
2. 累计折旧						
期初	9,715,231.21	4,750,108.79	22,821,374.32	1,650,675.19	1,305,981.35	40,243,370.86
本期增加金额	3,032,338.32	3,216,837.40	3,959,303.69	347,925.02	233,931.72	10,790,336.15
—计提	3,032,338.32	3,216,837.40	3,959,303.69	347,925.02	233,931.72	10,790,336.15
本期减少金额		246,649.11	697,979.27	508,844.33	446,874.93	1,900,347.64
—处置或报废		246,649.11	697,979.27	508,844.33	446,874.93	1,900,347.64
期末	12,747,569.53	7,720,297.08	26,082,698.74	1,489,755.88	1,093,038.14	49,133,359.37
3.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						
4. 账面价值						
期末	45,953,272.99	14,362,799.50	29,719,491.35	999,078.98	597,840.21	91,632,483.03
期初	47,720,551.31	9,774,418.55	29,962,110.60	1,106,889.89	831,207.40	89,395,177.75

(3)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到产权证书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1）	8,200,165.13	改制遗留问题
房屋建筑物（2）	1,472,122.24	实验室，位于子公司厂房内
合计	9,672,287.37	

房屋建筑物（1）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 18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该地块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5,355.56 平方米，其中仅 960 平方米办理了房权证。无房权证建筑物中，面积 3,958.32 平米系 2004 年改制时评估后作为实物出资投入至改制公司，面积 805 平方系公司 2007 年自位

于同地块的另一改制企业哈尔滨仲意冶金备件制造有限公司受让而来。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对该建筑物进行了大修更新改造，账面价值主要系大修更新改造新增部分。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8,200,165.13 元，占公司总资产 2.88%，占公司净资产 8.41%，占比较低。

目前上述无证的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司临时仓储，并非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上述房产中仓储货物及生产线可随时搬离。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使用上述无证房屋及土地而导致承担的任何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或因法律或政策原因不能再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和土地，而导致的或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上述建筑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房屋建筑物（2）系公司在子公司哈尔滨艾瑞厂房（已办理房权证）中建设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建筑面积 275 平方米，主要用于研发部门产品测试因子公司已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实验室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实验室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4,166.63	694,166.63	
合计	694,166.63	694,166.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部分专用设备、专用模具存在减值迹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有原值为 1,608.51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担保范围为《授信协议》（2014 年哈授字第 143403003）之下的授信额度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本金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贷款。

10、无形资产情况

2015 年，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	478,045.32	6,344,540.92	6,822,586.24
本期增加金额			
—投资者投入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	478,045.32	6,344,540.92	6,822,586.24
2. 累计摊销			
期初	307,371.34	1,025,701.13	1,333,072.47
本期增加金额	70,446.70	126,890.85	197,337.55
—计提	70,446.70	126,890.85	197,337.5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	377,818.04	1,152,591.98	1,530,410.02
3.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			
4. 账面价值			
期末	100,227.28	5,191,948.94	5,292,176.22
期初	170,673.98	5,318,839.79	5,489,513.77

2016 年，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	478,045.32	6,344,540.92	6,822,586.24
本期增加金额	143,860.69		143,860.69
—购置	143,860.69		143,860.69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			
期末	621,906.01	6,344,540.92	6,966,446.93
2. 累计摊销			
期初	377,818.04	1,152,591.98	1,530,410.02
本期增加金额	61,383.77	126,890.88	188,274.65
—计提	61,383.77	126,890.88	188,274.6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	439,201.81	1,279,482.86	1,718,684.67
3.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			
4. 账面价值			
期末	182,704.20	5,065,058.06	5,247,762.26
期初	100,227.28	5,191,948.94	5,292,176.22

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	621,906.01	6,344,540.92	6,966,446.93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	621,906.01	6,344,540.92	6,966,446.93
2. 累计摊销			
期初	439,201.81	1,279,482.86	1,718,684.67
本期增加金额	25,771.34	52,871.21	78,642.55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计提	25,771.34	52,871.21	78,642.5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	464,973.15	1,332,354.07	1,797,327.22
3.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			
4. 账面价值			
期末	156,932.86	5,012,186.85	5,169,119.71
期初	182,704.20	5,065,058.06	5,247,762.26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30,175.50	1,091,195.42	5,978,393.23	1,119,506.60	3,903,204.13	818,062.94
可抵扣亏损	15,268,060.66	2,373,863.76	19,155,853.36	2,873,378.00	20,358,073.60	3,095,642.09
预计负债	1,658,692.36	248,803.85	901,131.57	135,169.73		
递延收益	2,358,926.04	353,838.93	2,581,035.08	387,155.29	3,117,692.47	467,653.87
合计	25,215,854.56	4,067,701.96	28,616,413.24	4,515,209.62	27,378,970.20	4,381,358.9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及递延收益引起。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71,600.46	2,355,699.75	9,238,590.89
合计	1,671,600.46	2,355,699.75	9,238,59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2)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凯福莱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00.00	19.50	1-2年	设备款
哈尔滨博莱茵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39.07	13.70	1年以内	设备款
鞍山松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50.00	10.75	1-2年	设备款
沈阳盛捷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00.00	9.70	1年以内	设备款
哈尔滨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23.29	8.81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044,212.36	62.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尚品柏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000.00	41.30	1-2年	工程款
沈阳凯福莱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200.00	14.02	1年以内	设备款
哈尔滨市东大石油液化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13.37	1年以内	设备款
鞍山松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50.00	7.63	1年以内	设备款
哈尔滨杰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23.29	6.25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945,173.29	82.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岩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4,872.01	44.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沈阳凯福莱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000.00	20.15	1 年以内	设备款
哈尔滨尚品柏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000.00	10.53	1 年以内	工程款
首华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800.00	8.95	1 年以内	设备款
义乌市元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640.00	6.18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8,297,312.01	89.81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36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360,000.00	1,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00 元和 7,360,000.00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2%和 0.61%。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对适中，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阶段，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049,516.04	52,090,564.55	35,049,063.10
合计	45,049,516.04	52,090,564.55	35,049,063.10

公司应付票据均系用来支付和结算材料采购款项。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04.91 万元、5,209.06 万元及 4504.95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余额上升，主要是 2016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采购金额增加所致，2017 年 5 月 31 日较 2016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是 2017 年 1-5 月采购金额降低所致。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21%、25.53%、21.11%，占比较高。公司采购业务普遍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公司为维持自身按期付款的信用形象及减少资金占用，在银行授信额度内，主要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90,142,758.94	90.44	107,126,136.13	92.37	86,627,604.17	91.66
1-2年	4,799,168.61	4.81	4,908,703.48	4.23	2,828,247.50	2.99
2-3年	1,324,609.18	1.33	485,672.59	0.42	2,169,250.75	2.30
3年以上	3,406,902.15	3.42	3,452,599.48	2.98	2,880,744.84	3.05
合计	99,673,438.88	100.00	115,973,111.68	100.00	94,505,847.2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款项，2017 年 5 月底、2016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673,438.88 元、115,973,111.68 元和 94,505,847.26 元，其中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0.44 %、92.37%、91.66%。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斯夫催化剂（上海）公司	非关联方	8,308,062.80	8.34	1 年以内	货款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6,137.24	6.58	1 年以内	货款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6,208.82	6.02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4,420.37	5.57	1 年以内	货款
丹东瑞应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5,598.65	4.6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1,000,427.88	31.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公司	非关联方	10,709,534.76	9.23	1 年以内	货款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5,628.85	6.85	1 年以内	货款
沧州德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6,950.37	6.58	1 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62,914.66	5.66	1 年以内	货款
		118,013.70	0.10	3 年以上	
丹东瑞应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8,033.09	5.4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9,271,075.43	33.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公司	非关联方	9,930,727.88	10.51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朝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9,397.02	9.31	1 年以内	货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哈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7,712,963.61	8.16	1年以内	货款
		172,158.21	0.18	1-2年	
		118,013.70	0.12	2-3年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2,392.11	6.75	1年以内	货款
家合利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451.47	4.4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7,358,104.00	39.52		

注1：原“哈尔滨哈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2016年12月12日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所述。

（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 5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备注
福建朝日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32,648.67			未结算
合计	1,232,648.67			

4、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7,449.81	205.79	3,736.00
1年以上			5,428.80
合计	127,449.81	205.79	9,164.80

5、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87,895.26	18,282,049.20	17,868,956.86	1,500,987.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9,429.45	1,769,429.4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7,895.26	20,051,478.65	19,638,386.31	1,500,987.6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00,987.60	29,087,346.95	28,633,954.92	1,954,379.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0,006.77	1,940,006.7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0,987.60	31,027,353.72	30,573,961.69	1,954,379.6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54,379.63	7,398,028.19	8,003,589.01	1,348,818.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6,011.18	1,016,011.1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54,379.63	8,414,039.37	9,019,600.19	1,348,818.81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是 1,348,818.81 元、1,954,379.63 元和 1,500,987.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等均采用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形式。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大幅增长，工资奖金增加所致。2017 年 5 月末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末余额包含计提的年终奖金。

2、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3,996.41	15,522,809.19	15,111,240.70	1,485,564.9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职工福利费		1,117,834.93	1,117,834.93	
(3) 社会保险费		867,763.00	867,76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3,164.16	733,164.16	
工伤保险费		82,247.15	82,247.15	
生育保险费		52,351.69	52,351.69	
(4) 住房公积金		630,009.96	630,009.9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98.85	143,632.12	142,108.27	15,422.7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87,895.26	18,282,049.20	17,868,956.86	1,500,987.6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5,564.90	25,496,201.67	25,042,880.22	1,938,886.35
(2) 职工福利费		1,791,108.27	1,791,108.27	
(3) 社会保险费		1,081,796.20	1,081,79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7,626.80	887,626.80	
工伤保险费		138,035.94	138,035.94	
生育保险费		56,133.46	56,133.46	
(4) 住房公积金		529,540.00	529,5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22.70	188,700.81	188,630.23	15,493.2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00,987.60	29,087,346.95	28,633,954.92	1,954,379.6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8,886.35	5,858,461.60	6,473,688.01	1,323,659.94
(2) 职工福利费		466,266.59	466,266.59	
(3) 社会保险费		644,764.55	644,764.5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9,850.39	569,850.39	
工伤保险费		45,827.46	45,827.46	
生育保险费		29,086.70	29,086.70	
(4) 住房公积金		316,606.00	316,60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93.28	111,929.45	102,263.86	25,158.8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54,379.63	7,398,028.19	8,003,589.01	1,348,818.81

3、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39,157.89	1,639,157.89	
失业保险费		130,271.56	130,271.56	
合计		1,769,429.45	1,769,429.4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34,464.32	1,834,464.32	
失业保险费		105,542.45	105,542.45	
合计		1,940,006.77	1,940,006.7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71,214.04	971,214.04	
失业保险费		44,797.14	44,797.14	
合计		1,016,011.18	1,016,011.18	

(4)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余额。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18,317.77	2,034,810.39	827,918.96
企业所得税	384,410.24	565,982.75	16,98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12.15	141,853.02	70,417.47
房产税	58,842.10	34,199.82	34,421.15
土地使用税	49,432.40	11,125.19	11,295.51
个人所得税	34,339.18	15,731.94	11,267.36
教育费附加	48,678.83	101,727.03	50,931.14
其他税费	8,030.51	25,459.14	10,256.54
合计	1,670,163.18	2,930,889.28	1,033,494.81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670,163.18元、2,930,889.28元和1,033,494.81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增加，原因是当期销售规模增加，盈利较好，相应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7年5月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主要是销售较上期全年下降，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2,895.33	1,752.08
合计		12,895.33	1,752.08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2,895.33元和1,752.08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36万元和100万元。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的变动与借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一致，经实际测算，测算利息与实际计提利息一致，未见异常波动。

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707,249.60	15,191,541.99	27,502,194.55

经营费用	509,202.54	817,705.99	1,539,784.77
合计	16,216,452.14	16,009,247.98	29,041,979.32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334,226.85	14,927,884.84	4,968,285.02
1-2年	1,855,919.80	47,735.01	23,036,687.20
2-3年	45,627.36	840.00	1,961.05
3-4年	840.00	1,080.00	2,676.11
4-5年	1,080.00		908,830.29
5年以上	978,758.13	1,031,708.13	123,539.65
合计	16,216,452.14	16,009,247.98	29,041,979.3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向关联方的大额借款所致。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10,281.43	73.45	1年以内	往来款
		2,797,447.48	17.25	1-2年	
		908,830.29	5.60	5年以上	
哈尔滨平房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1	0.55	1年以内	供暖费
哈尔滨华天伟业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04.00	0.54	1年以内	员工食堂费
上海通记汽车零部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9.18	0.34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哈尔滨拓泰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25	1年以内	物流费
合计		15,888,102.39	97.98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14,159,814.25	88.45	1年以内	往来款
		908,830.29	5.68	5年以上	
哈尔滨华天伟业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40.00	1.84	1年以内	员工食堂费
哈尔滨市龙江中铁快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66.60	1.04	1-2年	物流费
双城德利货物运输站	非关联方	91,456.00	0.57	1年以内	物流费
哈尔滨平房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1	0.56	1年以内	供暖费
合计		15,711,707.15	98.14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哈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23,494,962.21	80.90	1年以内	往来款
		908,830.29	3.13	4-5年	
宫继祥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0.33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佳明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166.00	1.25	1年以内	物流费
哈尔滨晴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78.31	0.66	1年以内	劳务费
哈尔滨市龙江中铁快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66.60	0.57	1年以内	物流费
合计		28,126,103.41	96.85		

2017年5月末，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款项15,616,559.20元，系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该借款均为免息借款。该借款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注1：原“哈尔滨哈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2016年12月12日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所述。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7,775,721.30	7,722,555.91	3,905,699.78
合计	7,775,721.30	7,722,555.91	3,905,699.78

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0、长期应付款”中所述。

10、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577,401.25	8,786,067.73	6,917,131.92
合计	5,577,401.25	8,786,067.73	6,917,131.92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合同信息详见“第二节公司行业”之“五、公司的业务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介绍。

2017年5月末，公司一年内须归还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为7,775,721.30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5,577,401.25元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2016年12月末，公司一年内须归还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为7,722,555.91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8,786,067.73元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2015年12月末，公司一年内须归还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为3,905,699.78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6,917,131.92元列示为长期应付款。

11、预计负债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658,692.36	901,131.57	
合计	1,658,692.36	901,131.57	

公司根据历史年份实际发生产品质量保证费及自身业务特点测算，按照收入一定比例确认预计负债。2017年5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757,560.79元，主要是公司根据2017年1-5月销售收入计提了预计负债，而2016年计提的预计负债尚未全部实际发生。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901,131.57元，主要是2015年度已按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支出全部计入销售费用，预计负债余额为0。

12、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口机电项目（2006）		3,999.67	15,998.67
出口机电项目（2007）	12,820.52	18,162.40	30,982.91
出口机电项目（2008）	27,000.00	29,250.00	34,650.00
重大产业项目（2008）	30,045.00	45,067.50	81,121.50
政府拆迁补偿项目（2008）	5,033,922.17	5,346,522.64	6,096,763.78
新型工业化项目（2008）	10,174.48	13,765.65	22,384.45
外贸发展项目（2008）	32,085.42	42,780.56	68,448.89
省专利厅专利技术项目（2008）	47,440.55	55,912.08	76,243.75
哈飞汽车消声器降噪技术改造项目（2009）	41,070.00	44,492.50	52,706.50
市新型工业化项目（2010）	250,000.00	270,833.33	320,833.33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2010）	773,604.00	827,130.58	955,594.37
中小企业能源节约利用项目（2011）	160,600.00	171,225.00	196,725.00
商务局开发机电出口产品补助资金（2012）	62,862.45	79,405.20	119,107.80
哈市第三批科技项目（2013）	331,269.41	352,238.12	402,563.02
汽车产业专项发展资金（2008）	128,333.33	132,500.00	142,500.00
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0）	171,903.49	188,062.68	227,880.63
吉林市高新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基金（2011）	9,216.67	10,039.58	12,014.58
吉林市高新区财政局汽车发展专项款（2011）	270,500.71	296,170.23	357,937.07
合计	7,392,848.20	7,927,557.72	9,214,456.25

公司的递延收益的形成原因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未计入当期损益，计入递延收益科目。该部分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股东权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盈余公积	4,507,057.74	5,551,943.82	5,551,943.82
未分配利润	62,966,226.08	63,282,183.04	55,909,42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73,283.82	91,834,126.86	84,461,372.05

（2）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2) 资本公积的形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产生及增减变动情况均系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合并哈尔滨艾瑞和吉林艾瑞产生。哈尔滨艾瑞成立于2006年10月16日，吉林艾瑞成立于2007年3月9日，均系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于2017年1月合并取得哈尔滨艾瑞的控制权与吉林艾瑞的控制权。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本公积均为 13,000,000.00 元，均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哈尔滨艾瑞与吉林艾瑞的合并期初数调整形成资本公积。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96.38	31,350.27	26,664.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47.33	9,183.41	8,44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47.33	9,183.41	8,446.14
每股净资产（元）	3.25	9.18	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9.18	8.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0%	71.37%	63.57%
流动比率（倍）	1.07	1.02	0.94
速动比率（倍）	0.74	0.73	0.59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33.20	26,017.71	18,838.67
净利润（万元）	563.92	737.28	-10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92	737.28	-1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44	400.93	-56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44	400.93	-564.47
毛利率（%）	17.94	14.29	13.01
净资产收益率（%）	5.96	8.36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2	5.58	-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9	4.64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65	3.76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0.48	405.94	-230.39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41	-0.23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 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4)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33.20	26,017.71	18,838.67
净利润（万元）	563.92	737.28	-10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92	737.28	-10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44	400.93	-564.47
毛利率	17.94	14.29	13.01
净资产收益率	5.96	8.36	-1.1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2	5.58	-8.24
每股收益（元）	0.19	0.25	-0.03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气系统、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等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是原料、废料销售收入。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汽车零配件销售收入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7.76%、99.01% 和 99.24%。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73,436,021.48 元，增幅 39.8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调整了市场策略，加大了新项目开发投入，与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制造商的合作产品得到扩展。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

继续增长。汽车零配件生产跟随市场设厂生产，目前企业销售主要集中与东北华北和华中地区，未来公司将加强市场拓展，降低区域依赖，公司营收规模将稳步增长。

2017 年 1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哈尔滨艾瑞和吉林艾瑞的控制权，旨在整合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和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2.43%、14.34%和 17.89%，呈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高毛利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额扩大，提升了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得到一定显现；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批量采购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长期合作供应商会存在采购价格协商降价现象，部分原料采购成本逐年降低。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6%、8.36%和-1.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2%、5.58%和-8.24%，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逐步回升，2017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 月-5 月公司利润低于 2016 年度全年利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邦得利	31.74%	28.93%
科创股份	22.60%	27.24%
平均值	27.17%	28.09%
本公司	14.34%	12.43%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分析详见“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提高生产效率所致。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提高和市场的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0%	71.37%	63.57%
流动比率（倍）	1.07	1.02	0.94
速动比率（倍）	0.74	0.73	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3.00%、71.37%、63.57%，报告期内先升后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大，营业收入与采购量均增幅较大，与业务规模相关的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均增长较大，导致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提高。2017 年 1 月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平价增资 2,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的增长降低了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客户主要是整车制造厂和发动机制造厂，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下游多为零散各原料供应商，采购付款可获得较长账期。零部件行业的销售和采购特点，决定了生产企业大量资金沉淀，通常由上游客户向下游供应商传导，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规模较大，同时公司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的结算，票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从而导致公司期末保持较高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收付款结算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商业信用政策能够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积累，权益规模得以增大，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报告期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年末、2015 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2、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3、0.5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

加的趋势，体现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加。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不断增加，相应应收款项和销售货物回款增加，偿还了借款，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所致。

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从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相应的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会逐步上升，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科创股份	54.67%	66.02%
	邦得利	50.03%	39.48%
	平均值	52.35%	52.75%
	本公司	71.48%	63.76%
流动比率（倍）	科创股份	1.14	0.89
	邦得利	1.70	2.04
	平均值	1.42	1.47
	本公司	1.02	0.94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稍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各期期末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金额较多，负债规模较大所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公司采购规模大，结算周期长，且多数采用票据结算，流动负债保持较大规模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	4.64	4.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5	3.76	3.17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与 2016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平稳, 略有增长,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 应收账款增长, 销售政策未明显变动, 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异常波动;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主要系收入金额为 2017 年为 1-5 月收入金额, 远低于 2015 年与 2016 年全年收入金额。

(2) 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3.76、3.17。2016 年较 2015 年稍有上升,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营收规模增长较大, 订单较多, 提高了公司存货备货的出库速度, 同时公司零库存管理生产线逐步增加, 降低了备货数量。2017 年 1-5 月, 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金额是 2017 年 1-5 月金额, 远低于 2016 年及 2015 年。

(3) 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邦得利	5.45	5.25
	科创股份	3.89	9.04
	平均值	4.67	7.15
	本公司	4.64	4.44
存货周转率	邦得利	2.29	2.69
	科创股份	1.27	1.43
	平均值	1.78	2.06
	本公司	3.76	3.17

数据来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给予客户信用账期基本为 90 天, 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商业信用高, 基本遵照约定结算日期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 可保持较低的产成品库存; 同时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 并在公司推行精益管理, 部分生产线实现了零库存管理, 与重要

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供货及时，部分原材料可实现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供货，从而可保持较低的安全库存。以上导致公司的存货流转速度较快，相应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4,799.21	4,059,432.24	-2,303,90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7,631.83	3,009,829.91	-23,095,20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566.33	6,251,416.19	15,654,262.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7,733.71	13,320,678.34	-9,744,845.8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9,196,915.56	159,173,398.09	154,945,23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0,392,116.35	155,113,965.85	157,249,14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04,799.21	4,059,432.24	-2,303,906.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04,799.21 元、4,059,432.24 元和-2,303,906.2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0.63、0.41、-0.2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回款金额增加所致。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为新项目、新产品进行人员储备、原料储备和费用投入较多，增加了现金流出。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增加的应收款项在 2017 年结算，导致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37,046.60 元、30,547,064.13 元、19,605,325.01 元，波动较大，主要是与公司营收规模及生产

特点相关。

2016 年较 2015 年工资相关支出的现金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8%，支付的薪酬增长约 55%，支付的工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产销量增加导致变动工资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业务增长较快，新开发供应项目增加，公司进行人员储备。

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工资相关支出的现金下降主要是部分包装工序外包、公司管理优化。项目组关注到 2017 年 1-5 月直接人工工资下降幅度较大，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车间生产经理及车间工人了解到，公司聘请了外资企业生产经理后，自 2016 第四个季度开始，进行车间生产线重新布局、生产工艺、班次的调整，剥离部分产量较小产品线，另外外协比例开始小幅增加，也促使用工出现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是往来款项。2017 年 1-5 月，收到往来款项 29,763,547.19 元；2016 年度，收到往来款项 46,452,166.84 元；2015 年收到往来款项 21,534,799.2 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归还关联方借款、归还其他往来借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及各项日常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7,247,792.69	15,194,373.85	19,356,931.33
销售费用	3,382,124.79	6,602,865.51	6,209,363.93
资金往来款	14,463,780.81	49,778,833.78	49,262,013.72
保证金	611,596.11	3,881,972.32	2,493,108.88
手续费等其他财务费用	30,195.68	778,427.02	871,982.81
营业外支出		101,610.00	119,382.39
合计	25,735,490.08	76,338,082.48	78,312,783.06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39,156.96	7,372,754.81	-1,005,26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217.73	2,263,581.21	2,452,264.20

补充资料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等折旧	5,062,389.82	11,716,988.11	10,790,336.15
无形资产摊销	78,642.55	188,274.64	197,33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0.00	9,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06.88	-144,477.33	68,367.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932.58	1,751,274.92	1,252,90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5,90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507.66	-181,038.90	-639,47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7,762.38	-4,515,596.64	-13,713,08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94,509.23	-40,772,597.60	-27,018,22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50,767.84	29,973,771.02	26,588,534.11
其他	-534,709.52	-1,286,898.53	-1,286,89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4,799.21	4,059,432.24	-2,303,906.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04,692.61	15,346,958.90	2,026,28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46,958.90	2,026,280.56	11,771,126.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7,733.71	13,320,678.34	-9,744,845.82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04,799.21 元、4,059,432.24 元、-2,303,906.26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

况与相应的经营净现金流量同向变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所差异，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分别差异 -13,165,642.25 元、3,313,322.57 元、1,298,644.84 元。主要原因系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存货项目变动影响所致。

2017 年 1-5 月差异原因主要是：2017 年 5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20,594,509.23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营业规模有所增加，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这些增加的应收账款在 2017 年 1-5 月结算，经营性应付项目 16,150,767.84 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到期结算；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影响 5,062,389.82 元；另外存货较 2016 年末加减少 3,257,762.38 元。

2016 年度差异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0,772,597.60 元，主要是 2016 年销售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大量增加，随着营收规模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9,973,771.02 元；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11,716,988.11 元；另外存货增加 4,515,596.64 元。

2015 年度差异原因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7,018,229.9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588,534.11 元，存货增加 13,713,083.02 元，主要系公司 2013、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公司调整市场策略，对重点自主品牌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发工作，继续提升客户的合作深度，以合资品牌客户为主导，积极拓展合资品牌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进行多区域布局，降低区域和客户依赖。2015 年公司经营向好，营收规模逐步恢复；另外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10,790,336.15 元。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5 月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 12,769,872.31 元，其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69,872.31 元。

2016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 12,158,276.20 元，其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58,276.20 元。

201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 8,343,108.88 元，其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76,303.88 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现状是相符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47,631.83、3,009,829.91、-23,095,202.10 元，主要系公司股权重组及购买固定资产等。2017 年 1-5 月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 20,000,000.00 元；2016 年处置子公司收到 8,814,748.80 元，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 7,185,335.05 元；2015 年构建固定资产支付 26,773,725.16 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00,566.33 元、6,251,416.19 元、15,654,262.54 元，其中 2017 年 1-5 月度主要是收到股东增资款 2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 7,360,000.00 元；2016 年度主要是收到公司银行贷款 7,36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收到具有融资性质的资产转让款 9,45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00 元，收到具有融资性质的资产转让款 10,000,000.00 元，收到公司向外部个人借款 3,000,000.0 元。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元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对公司的投资比例（%）	对公司的出资额
卜范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	48.57%	14,571,000.00
卜祥楠	实际控制人、董事	19.99%	5,997,000.00

张瑞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	11.36%	3,408,000.00
-----	----------	--------	--------------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哈尔滨艾瑞	全资子公司	100%	91230199793056847X
吉林艾瑞	全资子公司	100%	91220214660104323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4、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长青志和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大连华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师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盛宾利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艾津汽车排气系统（天津）有限公司（注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满堂	董事
关建军	董事
高生华	监事
周爱军	监事
蔡黎明	监事

注 1、注 2、注 4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说明。

注 3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说明。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购销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货物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工装模具		1,583,469.06	1,027,611.84
大连华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933,258.71	1,067,306.60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原名哈尔滨哈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在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生产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供应工装模具产品。工装模具的开发制作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好的配合度和技术，因此报告期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该类器具的情形。工装模具的采购按照市场定价方法定价。

大连华特主要为公司供应管件、隔板、端锥等原材料，所供产品不具有市场稀缺性，产品采购亦采用市场定价方法定价。2016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69%，占比较低。

公司 2016 年底开始规范关联方交易，大连华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不是公司关联方，2017 年 1-5 月公司无关联方采购。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艾瑞排气	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季振林	864,000.00	2015/10/16-2018/10/15	否
艾瑞排气	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季振林、韩学	5,149,800.00	2015/4/9-2018/4/8	否
艾瑞排气	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季振林、韩学	7,759,152.00	2015/10/16-2020/10/15	否
艾瑞排气	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陈满堂、季振林、韩学	12,083,004.00	2016/6/27-2021/6/21	否
艾瑞排气	卜范滨	25,000,000.00	2014/3/26-债务到期日另	否

			加两年	
--	--	--	-----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哈尔滨艾瑞和吉林艾瑞

2017年1月22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通过：受让吉林艾瑞全体股东卜范滨、张瑞华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100.00%的股权作价1,000.00万元向艾瑞排气增资；此次增资的价格，参考截至2016年11月30日，吉林艾瑞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017年2月25日，吉林艾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张瑞华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5.00%的股份，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卜范滨将其持有的吉林艾瑞95.00%的股份，以9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瑞排气。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黑龙江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黑中亦评咨报字（2017）第001号）为依据。2017年2月27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2017年1月26日，哈尔滨艾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股东卜范滨、姚长荣、季振林、孙爽、高生华、赵宏伟、韩学、仲洁、杨虹、周爱军、闫宏、王清茹、杨慧民、关建军、冯建仓、苏东海、孙红、赵萍莉、陈满堂、盛宾利、师度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尔滨艾瑞共计100.0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艾瑞排气。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黑龙江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中亦评报字（2017）第002号）为依据。2017年2月27日，哈尔滨市开发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哈尔滨艾瑞此次变更登记。

公司为了整体的规划和未来发展的布局，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哈尔滨艾瑞和吉林艾瑞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价参考合并时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故此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5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4,077,983.26	12,406,033.84
其他应收款	卜范滨			1,439,956.00
应付账款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118,013.70	6,680,928.36	8,003,135.52
应付账款	大连华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29,845.07	963,894.08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15,616,559.20	15,068,644.54	24,403,792.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5月31日
借入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15,068,644.54	14,612,389.26	14,064,474.6	15,616,559.20
借出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4,077,983.26		4,077,983.26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借出	卜范滨	1,439,956.00	114,672.95	1,554,628.95	
借入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24,403,792.50	15,212,957.43	24,548,105.39	15,068,644.54
借出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12,406,033.84	14,255,662.21	22,583,712.79	4,077,983.26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借出	卜范滨	856,456.00	657,116.00	73,616.00	1,439,956.00
借入	哈尔滨哈航经贸有限公司	28,545,129.15	12,298,886.24	16,440,222.89	24,403,792.50
借出	哈尔滨哈航经	8,597,264.93	4,408,768.91	600,000.00	12,406,033.84

	贸有限公司				
--	-------	--	--	--	--

报告期内，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相关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净额是关联方借出资金予公司以支持公司发展。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货款的回收及票据到期承兑，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也将逐步达到正常水平。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7年，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再次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6月26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7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艾瑞排气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5日，艾瑞排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0,917,062.88为基数，按3.3639:1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8日，艾瑞排气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8127421902B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卜范滨，住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18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情况

2017年7月24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07】第000425号《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哈尔滨艾瑞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27,275.61	29,616.30	2,340.69	8.58%
负债合计	17,183.90	17,183.90		
净资产	10,091.71	12,432.40	2,340.69	23.19%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二）同一控制下合并哈尔滨艾瑞评估情况

2017年1月13日，黑龙江省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哈尔滨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中亦字（2017）第002号《哈尔滨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哈尔滨艾瑞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4,705.97	5,336.25	630.28	13.39%
负债合计	4,048.29	4,048.29		
净资产	656.66	1287.95	631.29	96.14%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哈尔滨艾瑞整体资产的评估以确定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同一控制下合并吉林艾瑞评估情况

2016年1月10日，黑龙江省中亦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中亦字（2017）第002号《吉林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价值参考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吉林艾瑞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2,359.22	2,447.88	88.63	3.76%
负债合计	1,429.11	1,429.11		
净资产	930.11	1,018.77	88.66	9.53%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吉林艾瑞整体资产的评估以确定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哈尔滨艾瑞公司和吉林艾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哈尔滨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6日	1,000.00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吉林艾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3月9日	300.00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子公司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之说明。

（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子公司哈尔滨艾瑞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5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40,671,294.40	50,937,005.99	68,100,029.12
所有者权益	9,299,351.89	9,789,195.42	8,313,608.23
营业收入	6,595,619.40	30,018,688.54	28,120,791.76
营业成本	5,359,210.09	25,424,974.28	23,059,834.25
营业利润	-646,775.91	1,780,435.49	1,099,765.38
利润总额	-646,283.91	1,988,098.94	1,126,365.38
净利润	-489,843.53	1,475,587.19	843,568.64

2、子公司吉林艾瑞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5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8,863,374.50	23,128,302.75	28,951,861.91
所有者权益	8,156,724.25	9,488,860.33	10,533,250.14
营业收入	1,977,552.78	10,786,825.95	22,610,187.79
营业成本	1,969,633.78	9,653,409.69	17,829,583.74

营业利润	-1,640,987.48	-1,483,198.95	1,839,534.23
利润总额	-1,590,319.21	-1,294,689.65	2,356,125.10
净利润	-1,332,136.06	-1,044,389.79	2,108,277.29

十一、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汽车排气歧管、三元催化器、消声器、整车加油管及发动机冷却水管，产品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市场，但 2017 年汽车市场的发展环境不容乐观。随着车辆购置税减半政策取消、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预计中国汽车行业增速将放缓，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虽公司部分零部件已应用到新能源汽车上，并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做出了规划，但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仍会对公司现有的以传统汽车零部件的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制定了市场开发、人才引进及科研合作计划，旨在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自主技术含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0%以上，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客户群集中的风险。公司未来以合资汽车品牌客户为主导，积极拓展合资汽车品牌市场，已成为一汽丰田、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供应商；公司对重点自主品牌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发工作，继续提升客户的合作深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拓宽产品线，以丰富的产品线拓展新客户，以期未来可降低客户集中度。

3、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56,759.30、62,534,943.69、46,305,967.31 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8.62%、19.95%和 16.31%。虽公司客户主要是上市公司、大型国内车企及合资品牌车企，公司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票据结算的风险

承兑汇票是公司重要的结算方式。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037,877.22 元、47,185,763.72 元、42,594,973.71 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01%、15.05%、15.00%，占比较高。未来承兑汇票结算仍然是公司的重要结算方式，虽然公司承兑汇票基本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但仍可能存在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或背书转让后被追索的风险。

5、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0,489,224.79 元、63,746,987.17 元、59,302,754.66 元。公司制定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但公司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按照未来销售订单和市场预计，储备了一定的安全库存和产成品。同时公司部分产成品已发运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便于客户根据生产安排即时提取使用。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上升，不排除未来公司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产品订单变化等使公司存货面临跌价的风险。

公司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努力推行零库存管理，积极降低库存水平。

6、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改制遗留问题未能办妥房权证书。该建筑物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 18 号，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5,355.56 平方米，其中仅 960 平方米办理了房权证，无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4,395.56 平方米，无证建筑中 3,590.56 平方米系 2004 年改制时评估后投入至改制公司，另外 805 平方米系公司受让同一地块其他改制企业所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建筑物权利人不统一，公司一直未能办妥房权证书，且该地块位于“日军 731 部队遗址”范围之内，未来可能存在政府搬迁风险。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8,200,165.13 元（账面价值主要系公司 2013-2015 年更新改造新增），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89%，占比较低，且上述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公司仓储、表面处理生产线使用，非公司主要生产

经营所在地，如搬迁，上述无证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230000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艾瑞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220000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证书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将可能被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来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卜范滨与张瑞华为夫妻关系，卜祥楠系其子。三人合计持有艾瑞技术 79.72%的股份，且卜范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张瑞华、卜祥楠均为公司的董事。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9、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卜范滨：

张瑞华：

卜祥楠：

关建军：

陈满堂：

3、全体监事签字

高生华：

周爱军：

蔡黎明：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卜范滨：

陈满堂：

关正茂：

孙爽：

5、签署日期：2017.12.6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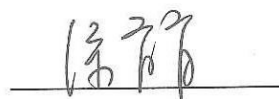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肖肖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肖肖



孙超



陆青云



2017年12月7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莹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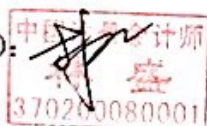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7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陈嘉胡、凌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